

翁

衡

李唐題

論衡（下）

漢會稽王充撰

變動篇

論災異者，已疑於天用災異譴告人矣。更說曰：『災異之至，殆人君以政動天，天動氣以應之。譬之以物擊鼓，以椎扣鐘。鼓猶天，椎猶政，鐘鼓聲猶天之應也。人主爲於下，則天氣隨人而至矣。』曰，此又疑也。夫天能動物，物焉能動天？何則？人物繫於天，天爲人物主也，故曰，王良策馬，車騎盈野。非車騎盈野，而乃王良策馬也。天氣變於上，人物應於下矣。故天且雨，商羊起舞，使天雨也。商羊者，知雨之物也，天且雨屈，其一足起舞矣。故天且雨，螻蟻徙，蚯蚓出，琴絃緩，固疾發；此物爲天所動之驗也。故天且風，巢居之蟲動；且雨，穴處之物擾；風雨之氣感蟲物也。故人在天地之間，猶蚤虱之在衣裳之內，螻蟻之在穴隙之中。蚤虱螻蟻爲逆順橫從，能令衣裳穴隙之間氣變動乎？蚤虱不能，而獨謂人能，不達物氣之理也。

夫風至而樹枝動，樹枝不能致風。是故夏末蟬鳴寒蟬啼，感陰氣也；雷動而雉驚，發蟄而蛇出，起陽氣也。夜及半而鶴唳，晨將旦而雞鳴，此雖非變，天氣動物，物應天氣之驗也。顧可言寒溫感動人君，人君起氣而以賞罰，乃言以賞罰感動皇天，天爲寒溫以應政治乎？六情風家，言風至爲盜賊者，感應之而起，非盜賊之人精氣感天，使風至也。風至怪不軌之心，而盜賊之操發矣。何以驗之？盜賊之人，見物而取，賭敵而殺，皆有徙倚漏刻之間，未必宿日有其思也。而天風以已狼貪陰賊之日至矣。

以風占貴賤者，風從王相鄉來則貴，從囚死地來則賤。夫貴賤多少，斗斛故也。風至而糴穀之人，貴賤其價，天氣動怪人物者也。故穀價低昂，一貴一賤矣。天官之書，以正月朝占四方之風；風從南方來者旱，從北方來者溝，東方來者爲疫，西方來者爲兵。太史公實道言。以風占水旱兵疫者，人物吉凶統於天也。使物生者春也，物死者冬也；春生而冬殺也。天者如或欲春殺冬生，物終不死生。何也？物生統於陽，物死繫於陰也。故以口氣吹人，人不能寒；吁人，人不能溫。便見吹吁之人，涉冬觸夏，將有凍暘之患矣。寒溫之氣，繫於天地，而統於陰陽；人事國政，安能動之？

且天本而人末也。登樹怪其枝，不能動其株；如伐株，萬莖枯矣。人事猶樹枝，能溫猶根株也。生於天，舍天之氣，以天爲主，猶耳目手足繫於心矣。心有所爲，耳目視聽，手足動作。謂天應人，是謂心爲耳目手足使乎？旌旗垂旒，旒綴於杆。（杆宜讀爲韜杆之杠）杆東則旒隨而西。苟謂寒溫隨刑罰而至，是以天氣爲綴旒也。鉤星在房星之間，地且動之占也。齊太卜知之，謂景公：『臣能動地。』景公信之。夫謂人君能致寒溫，猶齊景公信太卜之能動地。夫人不能動地；而亦不能動天。

夫寒溫，天氣也。天至高大，人至卑小。筭（或作「筵」）不能鳴鐘，而螢火不鑿鼎者，何也？鐘長而筭短，鼎大而螢小也。以七尺之細形，感皇天之大氣，其無分銖之驗，必也。古大將且入國邑，氣寒則將且怒，溫則將喜。夫喜怒起事而發，未入界未見吏民，是非未察，喜怒未發，而寒溫之氣已豫至矣。怒氣致寒溫，怒喜之後，氣乃當至；是竟寒溫之氣，使人君怒喜也。

或曰：『未至誠也，行事至誠，若鄒衍之呼天而霜降，杞梁妻哭而城崩。何天氣之不能動乎？』夫至誠，猶以心意之好惡也。有果蔬之物，在人之前，去口一尺，心欲食之，

口氣吸之，不能取也；手掇送口，然後得之。夫以果蓏之細，員闊易轉，去口不遠，至誠欲之，不能得也；况天去人高遠，其氣莽蒼無端末乎！盛夏之時，當風而立；隆冬之月，嚮日而坐。其夏欲得寒而冬欲得溫也，至誠極矣。欲之甚者，至或當風鼓箏，嚮日燃爐，而天終不爲冬夏易氣，寒暑有節，不爲人變改也。夫正欲得之而猶不能致，况自刑賞，意不欲求寒溫乎！

萬人俱歎，未能動天，一鄒衍之口，安能降霜？鄒衍之狀，孰與屈原？見拘之冤，孰與沈江？離騷楚辭悽愴，孰與一歎？屈原死時，楚國無霜，此懷襄之世也。厲武之時，卞和獻玉，刖其足，奉玉泣出，涕盡續之以血。夫鄒衍之誠，孰與卞和？見拘之冤，孰與刖足？仰天而歎，孰與泣血？夫歎固不如泣，拘固不如刖，料計冤情，衍不如和，當時楚地不見霜。李斯趙高，讒殺太子扶蘇，并及蒙恬蒙驚。其時皆吐痛苦之言，與歎聲同，又禍至死，非徒苟徒；而其死之地，寒氣不生。秦坑趙卒於長平之下，四十萬衆，同時俱陷。當時唏號，非徒歎也。誠雖不及鄒衍，四十萬之冤，度當一賢臣之痛；入坑堦之啼，度過狗囚之呼！當時長平之下，不見隕霜。甫刑曰：「庶僇旁告，無辜于天帝。」此言豈尤之

民被冤，旁告無罪於上天也。以衆民之叫，不能致霜；鄒衍之言，殆虛妄也。

南方至熱，煎沙爛石，父子同水而浴；北方至寒，凝冰坼土，父子同穴而處。燕在北邊，鄒衍時周之五月，正歲三月也。中州內正月二月，霜雪時降；北邊至寒，三月下霜，未爲變也。此殆北邊三月尙寒，霜適自降，而衍適呼，與霜逢會。傳曰：『燕有寒谷，不生五穀。』鄒衍吹律，寒谷復溫。則能使氣溫，亦能使氣復寒。何知衍不令時人知己之冤，以天氣表己之誠，竊吹律於燕谷獄，令氣寒而因呼天乎？卽不然者，霜何故降？范睢爲須賈所讒，魏齊僇之，折幹摺脅。張儀遊於楚，楚相掠之，被捶流血。二子冤屈，太史公列記其狀。鄒衍見拘，唯議之比也，且子長何諱不言？案衍列傳，不言見拘而使霜降。僞書遊言，猶太子丹使日再中，天雨粟也。由此言之，衍呼而降霜，虛矣；則杞梁之妻哭而崩城，妄也。

頓牟叛，趙襄子帥師攻之。軍到城下，頓牟之城崩者十餘丈，襄子擊金而退之。夫以杞梁妻哭而城崩，襄子之軍有哭者乎？秦之將滅，都門內崩；霍光家且敗，第牆自壞。誰哭於秦宮？泣於霍光家者？然而門崩牆壞，秦霍敗亡之徵也。或時杞國且圯，而杞梁之妻

適哭城下；猶燕國適寒而鄒衍偶呼也。事以類而時相因。聞見之者，或而然之。又城老牆朽，猶有崩壞；一婦之哭，崩五丈之城，是城則一指摧三仞之檻也。春秋之時山多變。山城一類也，哭能崩壞，復能壞山乎？女然素縞而哭河，河流通。信哭城崩，固其宜也。案杞梁從軍死不歸，其婦迎之。魯君弔於途，妻不受弔，棺歸於家，魯君就弔。不言哭於城下。本從軍死；從軍死不在城中，妻向城哭，非其處也。然則杞梁之妻哭而崩城，復虛言也。

因類以及，荆軻刺秦王，白虹貫日；衛先生爲秦畫長平之計，太白食昴，復妄言也。

夫豫子謀殺襄子，伏於橋下，襄子至橋心動；貫高欲殺高祖，藏人於壁中，高祖至柏人，亦動心。二子欲刺兩主，兩主心動，實論之，尚謂非二子精神所能感也；而況荆軻欲刺秦王，秦王之心不動，而白虹貫日乎！然則白虹貫日，天變自成，非軻之精爲虹而貫日也。

鈎星在房心間，地且動之占也。地且動，鈎星應房心。夫太白食昴，猶鈎星在房心也。謂衛先生長平之議，令太白食昴，疑矣。歲星害鳥尾，周楚惡之。繚然之氣見，宋衛陳鄭災。案時周楚未有非，而宋衛陳鄭未有惡也。然而歲星先守尾，災氣署垂於天，其後周楚有

禍，宋衛陳鄭同時皆然。歲星之害周楚，天氣災四國也；何知白虹貫日，不致刺秦王，本自食昴，使長平計起也？

明雩篇

變復之家，以久雨爲湛，久暘爲旱。旱應亢陽，湛應沈溺。或難曰：「夫一歲之中，十日者一雨，五日者一風。雨頗留，湛之兆也；暘頗久，旱之漸也；湛之時，人君未必沉溺也；旱之時，未必亢陽也。人君爲政，前後若一，然而一湛一旱，時氣也。」范蠡計然曰：「太歲在子，水毀金穰，木饑火旱。」夫如是，水旱饑穰，有歲運也。歲直其運，氣當其世。變復之家，指而名之；人君用其言，求過自改。暘久自雨，雨久自暘。變復之家，遂名其功；人君然之，遂信其術。試使人君恬居安處，不求已過，天猶自雨，雨猶自暘；暘濟雨濟之時，人君無事。變復之家，猶名其術。是則陰陽之氣，以人爲主，不說於天也。夫人不能以行感天，天亦不隨行而應人。

春秋，魯大雩，旱求雨之祭也。旱久不雨，禱祭求福。若人之疾病，祭神解禍矣。此

變復也。詩云：『月離于畢，比滂沱矣。』書曰：『月之從星，則以風雨。』然則風雨隨月所離從也。房星四表三道。日月之行，出入三道。出北則濶，出南則旱。或言出北則旱，南則濶。案月爲天下占，房爲九州候。月之南北，非獨爲魯也。孔子出，便子路齋雨具。有頃，天果大雨。子路問其故。孔子曰：『昨暮月離于畢，後日月復離畢。』孔子出。子路請齋雨具，孔子不聽。出果無雨。子路問其故。孔子曰：『昔日月離其陰，故雨；昨暮月離其陽，故不雨。』夫如是，魯雨自以月離，豈以政哉？如審以政；令月離于畢爲雨占，天下共之；魯雨天下亦宜皆雨。六國之時，政治不同；人君所行，賞罰異時。必以雨爲施政，令月離六七畢星，然後足也。

魯繆公之時，歲旱，繆公問縣子：『天旱不雨，寡人欲暴巫奚如。』縣子不聽，欲徙市奚如，對曰：『天子崩，巷市七日；諸公薨，巷市五日；爲之徙市，不亦可乎？』案縣子之言，徙市得雨也；案詩書之文，月離星得雨。日月之行，有常節度，肯爲徙市，故離畢之陰乎？夫月畢天下占，徙魯之市，安耐移月。月之行天，三十日而周。一月之中，一過畢星，離陽則陽。假令徙市之感，能令月離畢陽，其時徙市而得雨乎？夫如縣子言，未

可用也。

董仲舒求雨，申春秋之義，設虛立祀。父不食於枝庶，天不食於下地；諸侯雩禮所祀，未知何神。如天神也，唯王者天乃歆。諸侯及今長吏，天不享也。神不歆享，安耐得神？如雲雨者氣也，雲雨之氣，何用歆享？觸石而出，膚寸而合，不崇朝而辨雨天下，泰山也。泰山雨天下，小山雨國邑。然則大雩所祭，豈祭山乎？假令審然，而不得也。何以效之？水異川而居，相高分寸，不决不流，不鑿不合。誠令人君禱祭水旁，能令高分寸之水流而合乎？夫見在之水，相差無幾。人君請之，終不耐行。况雨無形兆，深藏高山，人君雩祭，安耐得之？

夫雨水在天地之間也，猶夫涕泣在人形中也。或費酒食，請於惠人之前，求出其泣。惠人終不爲之隕涕。夫泣不可請而出，雨安可求而得？雍門子悲哭，孟嘗君爲之流涕，蘇秦張儀悲說坑中，鬼谷先生泣下沾襟。或者僅可爲雍門之聲，出蘇張之說，以感天乎？天又耳目高遠，音氣不通。杞梁之妻，又已悲哭，天不雨而城反崩。夫如是，竟當何以致雨？雩祭之家，何用感天？案月出北道，離畢之陰，希有不雨。由此言之，北道，畢星之所

在也；北道星肯爲雩祭之故，下其雨乎？孔子出，使子路齋雨具之時，魯未必雩祭也。不祭，沛然自雨；不求，曠然自暘。夫如是，天之暘雨，自有時也。一歲之中，暘雨連屬。當其雨也，誰求之者？當其暘也，誰止之者？人君聽請，以安民施恩，必非賢也。

天，至賢矣；時未當雨，僞請求之，故妄下其雨，人君聽請之類也。變復之家，不推類驗之，空張法術惑人君，或未當雨，而賢君求之而不得；或適當自雨，惡君求之遭遇其時。是使賢君受空責，而惡君蒙虛名也。世稱聖人純而賢者駁；純則行操無非，無非則政治無失。然而世之聖君，莫有如堯湯。堯遭洪水，湯遭大旱。如謂政治所致，堯湯惡君也，如非政治，是運氣也；運氣有時，安可請求。世之論者，猶謂堯湯水旱。水旱者，時也，其小旱湛一皆政也。假令審然，何用致湛？審以致政之，不修所以失之，而從請求，安耐復之？世審稱堯湯水旱，天之運氣，非政所致。夫天之運氣，時當自然，雖雩祭請求，終無補益。而世又稱湯以五過禱於桑林，時立得雨。夫言運氣，則桑林之說絀；稱桑林，則運氣之論消。世之說稱者，竟當何由？救水旱之術，審當何用？

夫災變大抵有二，有政治之災，有無妄之變。政治之災，須耐求之；求之雖不耐得，

而惠愍惻隱之恩，不得已之意也。慈父之於子，孝子之於親，知病不祀神，疾痛不和藥，又知病之必不可治，治之無益，然終不肯安坐待絕，猶卜筮求禱，召醫和藥者，惻痛慇懃，冀有驗也。既死氣絕，不可如何，升屋之危，以衣招復，悲恨思慕，冀其悟也。雩祭者之用心，慈父孝子之用意也。無妄之災，百民不知，必歸於主。爲政治者，慰民之望，故亦必雩。

問政治之災，無妄之變，何以別之？曰，德酆政得，災猶至者，無妄也；德衰政失，變應來者，政治也。夫政治則外雩而內改，以復其虧；無妄則內守舊政，外修雩禮，以慰民心。故夫無妄之氣，歷世時至，當固自一，不宜改政。何以驗之？周公爲成王陳立政之言曰：『時則物有間之。自一詰一言，我則未維成德之彥，以又我受民。』周公立政，可謂得矣。知非常之物，不賑不至，故勑成王，自一詰一言，政事無非，毋敢變易。然則非常之變，無妄之氣，間而至也。水氣間堯，旱氣間湯；周宣以賢，遭遇久旱；建初孟季，北州連旱，牛死民乏，放流就賤；聖主寬明於上，百官共職於下，太平之明時也。政無細非，旱猶有，氣間之也。聖主知之，不改政行，轉穀賑贍，損酆濟耗，斯見之審明，所以

救赴之者得宜也。魯文公問歲大旱，臧文仲曰：『修城郭，貶食省用，務嗇勸分。』文仲知非政，故徒修備，不改政治。變復之家，見變輒歸於政，不揆政之無非；見異禮惑，變易操行。以不宜改而變，祇取災焉。

何以言必當雩也？曰春秋大雩，傳家在宣；公羊穀梁無譏之文，當雩明矣。曾皙對孔子言其志。曰：『暮春者，春服既成，冠者五六人，童子六七人，浴乎沂，風乎舞雩，詠而歸。』孔子曰：『吾與點也。』魯設雩祭於沂水之上。暮者晚也，春謂四月也；春服既成，謂四月之服成也；冠者童子，雩祭樂人也；浴乎沂，涉沂水也，象龍之從水中出也；風乎舞雩，風歎也；詠而饋，詠歌，饋祭也，歌詠而祭也。說論之家，以爲浴者，浴沂水中也；風，乾身也。周之四月，正歲二月也，尚寒，安得浴而風乾身？由此言之，涉水不浴，雩祭審矣。

春秋左氏傳曰：『啓蟄而雩。』又曰：『龍見而雩，啓蟄龍見。』皆二月也。春二月雩，秋八月亦雩；春祈穀雨，秋祈穀實。當今靈星，秋之雩也。春雩廢，秋雩存，故靈星之祀，歲雩祭也。孔子曰：『吾與點也。』喜點之言，欲以雩祭調和陰陽，故與之也。使

雩失正，點欲爲之，孔子宜非，不當與也。樊遲從遊，感雩而問，刺魯不能崇德，而徒雩也。

夫雩古而有之，故禮曰：『雩祭，祭水旱也。』故有雩禮，故孔子不譏，而仲舒申之。夫如是，雩祭祀禮也。雩祭得禮，則大水鼓用牲于社，亦古禮也。得禮無非，當雩一也。禮祭也，社報生萬物之功。土地廣遠，難得辨祭，故立社爲位，主心事之。爲水旱者，陰陽之氣也，滿六合難得盡祀，故修壇設位，敬恭祈求，效事社之義，復災變之道也。

推生事死，推人事鬼，陰陽精氣，猶如生人能飲食乎？故其馨香奉進旨嘉，區區惓惓，冀見答享。推祭社言之，當雩二也。歲氣調和，災害不生，尚猶而雩。今有靈星，古昔之禮也。況歲氣有變，水旱不時，人君之懼，必痛甚矣。雖有靈星之祀，猶復雩，恐前不備，彫繹之義也。冀復災變之虧，獲酆禳之報，三也。禮之心惻惻，樂之意歔欷。惻惻以玉帛效心，誠懼以鐘鼓驗意。雩祭請祈，人君精誠也。精誠在內，無以外效外，故雩祀雖已惶懼，闡納精心於雩祀之前，玉帛鐘鼓之義，四也。臣得罪於君，子獲過於父，比自改更，且當謝罪。惶懼於旱，如政治所致，臣子得罪獲過之類也。默改政治，潛易操行，不彰於

外，天怒不釋，故必雩祭，惶懼之義，五也。漢立博士之官，師弟子相訶難，欲極道之深，形是非之理也。不出橫難，不得從說，不發苦詰，不聞舌對，導才低仰，欲求裨也。研不鬪厲，欲求鋟也。推春秋之義，求雩祭之說，實孔子之心。考仲舒之意，孔子既歿，仲舒已死。世之論者，孰當復問？唯若孔子之徒，仲舒之黨，爲能說之。

順鼓篇

春秋之義，大水，鼓用牲於社。說者曰：『鼓者，攻之也。』或曰：『脅之。』脅則攻矣，陽勝攻社以救之。或難曰：『攻社謂得勝負之義，未可得順義之節也。』人君父事天，母事地；母之黨類爲害，可攻母以救之乎？以政令失道，陰陽蓋使者，人君也；不自攻以復之，反逆節以犯尊，天地安肯濟？使湛水害傷天，不以地害天，攻之可也。今湛水所傷，物也；萬物於地，卑也。皆犯至尊之體，於道違逆，論春秋者，曾不知難。案雨出於山，流入於川；溝水之類，山川是矣。大水之災，不攻山川。社，土也。五行之性，水土不同；以水爲害而攻土，土勝水。攻社之義，毋乃如今世工匠之用椎鑿也。以椎擊鑿，

令鑿穿木。今儻攻士令厭水平乎？

且夫攻社之義，以爲攻陰之類也。甲爲盜賊，傷害人民；甲在不亡，舍甲而攻乙之家，耐止甲乎？今雨者，水也；水在不自攻水而乃攻社。案天將雨，山先出雲，雲積爲雨，雨流爲水。然則山者父母，水者子弟也；重罪刑及族屬，罪父母子弟乎？罪其朋徒也？計山水與社，俱爲雨類也，孰爲親者？社，土也，五行異氣，相去遠。

殷太戊桑穀俱生。或曰：「高宗恐駭，側身行道，思索先王之政，興滅國，繼絕世，舉逸民，明養老之義，桑穀消亡，享國長久。此說者，春秋所共聞也。水災與桑穀之變何以異？殷王改政，春秋攻社，道相違反，行之何從？」周成王之時，天下雷雨，偃禾拔木，爲害大矣。成王開金縢之書，求索行事。周公之功，執書以泣，遏雨止風，反禾，大木復起。大雨久湛，其實一也。成王改過，春秋攻社，兩經二義，行之如何？

月令之家，蟲食穀稼。取蟲所類象之吏，笞擊僇辱以滅其變，實論者謂之未必眞是，然而爲之，厭合人意。今致雨者，政也吏也；不變其政，不罪其吏，而徒攻社，能何復塞？苟以爲當攻其類。衆陰之精月也，方諸鄉月，水自下來；月離于畢，出房北道，希有不

雨。月中之獸，兔蟾蜍也；其類在地，螺與𧇯也。月毀於天，螺𧇯皆缺，同類明矣。雨久不霽，攻陰之類，宜捕斬兔蟾蜍，椎破螺𧇯，爲得其實。蝗蟲時至，或飛或集，所集之地，穀草枯索。吏卒部民，塹道作壠，榜驅內於塹壠，杷蝗積聚以千斛數，正攻蝗之身，蝗猶不止；况徒攻陰之類，雨安肯霽？

尚書大傳曰：『烟氣郊社不修，山川不祝，風雨不時，霜雪不降，責於天公，臣多弑主，夔多殺宗，五品不訓，責於人公，城郭不繕，溝池不修，水泉不隆，水爲民害，責於地公。王者三公，各有所主；諸侯卿大夫，各有分職。大水不責卿大夫，而擊鼓攻社，何知不然？魯國失禮，孔子作經，表以爲戒也。』公羊高不能實，董仲舒不能定，故攻社之義，至今復行之。使高尙生，仲舒未死，將難之曰：『久雨湛水溢，誰致之者？使人君也，宜改政易行，以復塞之；如人臣也，宜罪其人，以過解天？如非君臣，陰陽之氣，偶時運也，擊鼓攻社，而何救止？』

春秋說曰：『人君亢陽致旱，沈溺致水。』夫如是，旱則爲沈溺之行，水則爲亢陽之操，何乃攻社？攻社不解，朱絲縗之，亦復未曉。說者以爲社陰。朱陽也，水陰也；以陽

色縗之，助鼓爲救。夫大山失火，灌以壅水，衆知不能救之者，何也？火盛水少，熱不能勝也。今國湛水，猶大山失火也。以若繩之絲，縗社爲救，若以壅水灌大山也。

原天心以人意，狀天治以人事。人相攻擊，氣不相兼；兵不相負，不能取勝。今一國水，使眞欲攻陽以絕其氣，悉發國人，操刀把杖以擊之，若歲終逐疫，然後爲可。楚漢之際，六國之時，兵革戰攻，力彊則勝，弱劣則負？攻社一人擊鼓，無兵革之威，安能救雨？夫一暘一雨，猶一晝一夜也，其遭若堯湯之水旱，猶一冬一夏也。如或欲以人事祭祀，復塞其變。冬求爲夏，夜求爲晝也。何以效之？久雨不霽，試使人君高枕安臥，雨猶自止。止久至於大旱，試使人君高枕安臥，旱猶自雨。何則？暘極反陰，陰極反暘。故夫天地之有湛也，何以知不如人之有水病也？其有旱也，何以知不如人有殫疾也？禱請求福，終不能愈；變操身行，終不能救。使醫食藥，冀可得愈；命盡期至，醫藥無效。

堯遭洪水，春秋之大水也。聖君知之，不禱於神，不改乎政，使禹治之，百川東流。

夫堯之使禹治水，猶病水者之使醫也。然則堯之洪水，天地之水病也；禹之治水，洪水之良醫也。說者何以易之？攻社之義，於事不得。雨不霽，祭女媧。於禮何見？伏羲女媧，

俱聖者也。舍伏羲而祭女媧，春秋不言。董仲舒之議，其故何哉？夫春秋經但言鼓，豈言攻哉？說者見有鼓文，則言攻矣。夫鼓未必爲攻，說者用意異也。

季氏富於周公，而求也爲之聚斂，而附益之。孔子曰：『非吾徒也，小子鳴鼓攻之可也。』攻者，責之，責讓之也。六國兵革相攻，不得難此，此又非也，以卑而責尊，爲逆矣，或據天責之也。王者母事地；母有過，子可據父以責之乎？下之於上宜言諫。若事，臣子之禮也；責讓，上之禮也。乖違疑意，行之如何？夫禮以鼓助號呼，鳴聲響也。古者人君將出，撞鐘擊鼓，故警戒下也。必以伐鼓爲攻此社，此則鐘聲鼓鳴攻擊上也。

大水用鼓，或時再告社陰之大盛。雨湛不霽，陰盛陽微，非道之宜。口祝不副。以鼓自助，與日食鼓用牲於社，同一義也，俱爲告急，彰陰盛也。事大而急者用鐘鼓，小而緩者用鈴鼗；彰事告急，助口氣也。天道難知，大水久湛。假令政治所致，猶先告急，乃斯政行，盜賊之發，與此同操。盜賊亦政所致，比求闕失，猶先發告。鼓用牲于社，發覺之也。社者，衆陰之長，故伐鼓使社知之。說鼓者以爲攻之，故攻母逆義之難，緣此而至。今言告以陰盛陽微，攻尊之難，奚從來哉？且告宜於用牲，用牲不宜於攻。告事用牲，禮

也；攻之用牲，於禮何見？

朱絲如繩，示在陽也。陽氣實微，故用物微也。投一寸之鍼，布一丸之艾，於血脈之蹊，篤病有瘳。朱絲如一寸之鍼，一丸之艾也。吳攻破楚，昭王亡走。申包胥間走赴秦，哭泣求救，卒得助兵，卻吳而存楚。擊鼓之人伐如何耳？使誠若申包胥一人擊，得假令一人擊鼓，將耐令社與秦王同感。以土勝水之威，卻止雲雨。雲雨氣得與吳同，恐消散入山，百姓被害者，得蒙齊安，有楚國之安矣。迅雷風烈，君子必變，雖夜必興，衣冠而坐，懼威變異也。

夫水旱猶雷風也；雖運氣無妄，欲令人君高枕幄臥，（幄字一本作「据」）以俟其時，無恒憂民之心。堯不用牲，或時上世質也。倉頡作書，奚仲作車，可以前代之時，無書車之事，非後世爲之乎？時同作殊，事乃可難；異世易俗，相非如何？俗圖畫女媧之象，爲婦人之形，又其號曰女。仲舒之意，殆謂女媧古婦人帝王者也。男陽而女陰，陰氣爲害，故祭女媧求福祐也。傳又言共工與顓頊爭爲天子不勝，怒而觸不周之山，使天柱折，地維絕。女媧消煉五色石以補蒼天，斷鼈之足以立四極。仲舒之祭女媧，殆見此傳也。

本有補蒼天立四極之神，天氣不和，陽道不勝，儻女媧以精神助聖王止雨澑乎！

亂龍篇

董仲舒申春秋之雩，設土龍以招雨，其意以雲龍相致。易曰：『雲從龍，風從虎。』以類求之，故設土龍；陰陽從類，雲雨自至。儒者或問曰：『夫易言雲從龍者，謂真龍也，豈謂土哉？』楚葉公好龍，牆壁槃盂皆畫龍，必以象類爲若真。是則葉公之國常有雨也。

易又曰：『風從虎。』謂虎嘯而谷風至也。風之與虎，亦同氣類。設爲土虎，置之谷中，風能至乎？夫土虎不能而致風，土龍安能而致雨？古者畜龍，乘車駕龍，故有豢龍氏御龍氏。夏后之庭，二龍常在；季年夏衰，二龍低伏。真龍在地，猶無雲雨，况爲象乎？禮畫雷樽，象雷之形。雷樽不聞能致雷，土龍安能而動雨？頓牟掇芥，礲石引針，皆以其真是，不假他類。他類肖似，不能掇取者，何也？氣性異殊，不能相感動也。

劉子駿掌饗祭，典土龍事。桓君山亦難以頓牟礲石不能真是，何能掇針取芥，子駿窮無以應。子駿漢朝智囊，筆墨淵海，窮無以應者，是事非議誤，不不道理實也。曰夫以芥

真難，是也；不以象類說，非也。夫東風至，（一有〔感〕字）酒湛溢，鯨魚死，彗星出，天道自然，非人事也。事與彼雲龍相從，同一實也。

日，火也；月，水也。水火感動，常以真氣。今伎道之家，鑄陽燧取飛火於日，作方諸取水於月，非自然也，而天然之也。土龍亦非真，何爲不能感天？一也。

陽燧取火於天，五月丙午，日中之時，消煉五石，鑄以爲器，乃能得火。今妄取刀劍偃月之鉤，摩以向日，亦能感天。夫土龍既不得比於陽燧，當與刀劍偃月鉤爲比，二也。

齊孟嘗君夜出秦關。關未開，客爲鷄鳴，而真鷄鳴和之。夫鷄可以姦聲感，則雨亦可以僞象致，三也。

李子長爲政，欲知因情，以梧桐爲人，象因之形，鑿地爲壇，以盧爲榔，臥木因其中。囚罪正則木因不動，囚寃陵奪，木因動出。不知因之精神著木人乎？將精神之氣動木因也，夫精神感動木因，何爲獨不應從土龍？四也。

舜以聖德，入大麓之野，虎狼不犯，蟲蛇不害；禹鑄金鼎象百物，以入山林，亦辟凶殃。論者以爲非實。然而上古久遠，周鼎之神，不可無也。夫金與土，同五行也，使作土

龍者如禹之德，則亦將有雲雨之驗，五也。

頓牟掇芥；礪石鉤象之石，非頓牟也，皆能掇芥。土龍亦非真，當與礪石鉤象爲類，六也。

楚葉公好龍，牆壁盂樽皆畫龍象，真龍聞而下之。夫龍與雲雨同氣，故能感動，以類相從。葉公以爲畫致真龍，今獨何以不能致雲雨？七也。

神靈示人以象不以實，故寢臥夢悟，見事之象，將吉吉象來，將凶凶象至。神靈之氣，雲雨之類，八也。

神靈以象見實，土龍何獨不能以僞致真也。上古之人，有神荼鬱壘者，昆弟二人，性能執鬼，居東海度朔山上，立桃樹下，簡閱百鬼。鬼無道理，妄爲人禍。荼與鬱壘，縛以盧索，執以食虎。故今縣官斬桃爲人，立之戶側，畫虎之形，著之門闈。夫桃人非茶鬱壘也，畫虎非食鬼之虎也，刻畫效象，冀以禦凶。今土龍亦非致雨之龍，獨信桃人畫虎，不知土龍，九也。

此尙因緣告書，不見實驗。魯般墨子刻木爲焉，蜚之三日而不集，爲之巧也。便作土

龍者若魯般墨子，則亦將有木薦葦不集之類。夫葦薦之氣，雲雨之氣也。氣而薦木薦，何獨不能從土龍？十也。

夫雲，雨之氣也。知於葦薦之氣，未可以言。釣者以木爲魚，丹漆其身，近之水流而擊之，起水動作。魚以爲真，並來聚會。夫丹木非真魚也，魚含血而有知，猶爲象至。雲雨之知，不能過魚，見土龍之象，何能疑之？十一也。

此尙魚也，知不如人。匈奴敬畏郅都之威，刻木象都之狀，交弓射之，莫能一中。不知都之精神，在形象邪亡也。將匈奴敬鬼精，神在木也。如都之精神在形象，天龍之神亦在土龍；如匈奴精在於木人，則雩祭者之精亦在土龍，十二也。

金翁叔，休屠王之太子也，與父俱來降漢。父道死，與母俱來，拜爲騎都尉。母死，武帝圖其母於甘泉殿上，署曰休屠王焉提。翁叔從上上甘泉，拜謁起立，向之泣涕沾襟，久乃去。夫圖畫非母之實身也，因見形象，泣涕輒下，思親氣感，不得實然也。夫土龍猶甘泉之圖畫也，雲雨見之，何爲不動？十三也。

此尙夷狄也。有若似孔子。孔子死，弟子思慕，其坐有若孔子之座。弟子知有若非孔

子也，猶其坐而尊事之。雲雨之知，使若諸弟子之知，雖知土龍非真？然猶感動，思類而至，十四也。

有若，孔子弟子，疑其體象，則謂相似。孝武皇帝幸李夫人。夫人死，思見其形，道士以彌爲李夫人。夫人步入殿門，武帝望見，知其非也，然猶感動，喜樂近之。使雲雨之氣，如武帝之心，雖知土龍非真，然猶愛好，感起而來，十五也。

旣效驗有十五，又亦有義四焉。立春東耕，爲土象人，男女各二人，秉耒把鋤，或立土牛，未必能耕也。順氣應時，示率下也。今設土龍，雖知不能致雨，亦當夏時，以類應變，與立土人土牛，同一義也。禮宗廟之主，以木爲之，長尺二寸，以象先祖。孝子入廟，主心事之，雖知木主非親，亦當盡敬有所主事。土龍與木主同，雖知非真，示當感動，立意於象，二也。塗靈芻車，聖人知其無用，示象生存，不敢無也。夫設土龍，知其不能動雨也，示若塗車芻靈而有致，三也。天子射熊，諸侯射麇，卿大夫射虎豹，士射鹿豕，示服猛也。名布爲侯，示射無道諸侯也。夫畫布爲熊麋之象，名布爲侯，禮貴意象，示義取名也。土龍亦夫熊麋布侯之類，四也。

夫以象類有十五驗，以禮示意有四義，仲舒覽見深鴻，立事不妄。設土龍之象，果有狀也，龍贊出水，雲雨乃至。古者畜龍御龍，常存無雲雨，猶舊交相關遠，卒然相見，觀欣歌笑，或至悲泣涕，偃伏少久，則示行各恍忽矣。易曰：『雲從龍，非言龍從雲也。雲樽刻雷雲之象，龍安肯來？夫如是，傳之者何可解？則桓君山之難可說也，則劉子駿不能對，劣也。劣則董仲舒之龍說不終也，論衡終之，故曰亂龍；亂者終也。』

遭虎篇

變復之家，謂虎食人者，功曹爲姦所致也。其意以爲功曹衆吏之率，虎亦諸禽之雄也。功曹爲姦，采漁於吏，故虎食人，以象其意？夫虎食人，人亦有殺虎。謂虎食人，功曹受取於吏；如人食虎，吏受於功曹也乎？案世清廉之士，百不能一，居功曹之官，皆有姦心私舊，故可以倖。苞苴賂遺，小大皆有。必謂虎應功曹，是野中之虎常害人也。夫虎出有時，猶龍見有期也。陰物以冬見，陽蟲以夏出。出應其氣，氣動其類。參伐以冬出，心尾以夏見；參伐則虎星，心尾則龍象。象出而物見，氣至而類動，天地之性也。動於林澤

之中，遭虎搏噬之時，稟性狂勃，貪叨饑餓，觸自來之人，安能不食？人之筋力，羸弱不適，巧便不知，故遇輒死。使孟賁登山，馮婦入林，亦無此害也。

孔子行魯林中，婦人哭甚哀，使子貢問之：『何以哭之哀也？』曰：『去年虎食吾夫，今年食吾子，是以哭哀也。』子貢曰：『若此，何不去也？』對曰：『吾善其政之不苛，吏之不暴也。』子貢還報孔子。孔子曰：『弟子譏諸，苛政暴吏，甚於虎也。』夫虎害人，古有之矣。政不苛，吏不暴，德化之，足以卻虎。然而二歲比食二人，林中獸不應善也。爲廉不應，姦吏亦不應矣。

或曰：『虎應功曹之姦，所謂不苛政者，非功曹也。婦人，廉吏之部也，雖有善政，安耐化虎？』夫魯無功曹之官；功曹之官，相國是也。魯相者，殆非孔墨，必三家也，爲相必無賢操。以不賢居權位，其惡必不廉也，必以相國爲姦。令虎食人，是則魯野之虎常食人也。

水中之毒，不及陵上；陵上之氣，不入水中；各以所近，罹殃取禍。是故漁者不死於山，獵者不溺於淵。好入山林，窮幽澗深，涉虎窟藪，虎搏噬之，何以爲變？魯公牛哀，

病化爲虎，搏食其兄，同變化者，不以爲怪。入山林草澤，見害於虎，怪之非也，蝮蛇悍猛，亦能害人。行止澤中，於蝮蛇應何官吏。蠭蟲害人，入毒氣害人，入水火害人。人爲蜂蠭所螫，爲毒氣所中，爲火所燔，爲水所溺，又誰致之者？苟諸禽獸，乃應吏政；行出林中，麋鹿野豬，牛象熊羆，豺狼雌蟻，皆復殺人。苟謂食人，乃應爲變；蟾蜍閼蛇皆食人，人身彊大，故不至死。倉卒之世，穀食之貴，百姓饑餓，自相啖食，厥變甚於虎。變復之家，不處苛政。

且虎所食，非獨人也；含血之禽，有形之獸，虎皆食之，人謂應功曹之姦，食他禽獸，應何官吏？夫虎毛蟲，人倮蟲。毛蟲饑，食倮蟲，何變之有？四夷之外，大人食小人，虎之與蠻夷，氣性一也。平陸廣都，虎所不由也；山林草澤，虎所生出也。必以虎食人應功曹之姦，是則平陸廣都之縣，功曹當爲賢；山林草澤之邑，功曹當伏誅也。夫虎食人於野，應功曹之姦；虎時入邑，行於民間，功曹游於閭巷之中乎？實說虎害人於野不應政，真行都邑乃爲怪。

夫虎山林之獸，不狎之物也，常在草野之中，不爲馴畜，猶人家之有鼠也，伏匿希出

，非可常見也。命吉居安，鼠不擾亂；祿衰居危，鼠爲殃變。夫虎亦然也：邑縣吉安，長吏無患，虎匿不見；長吏且危，則虎入邑，行於民間。何則？長吏光氣已消，都邑之地與野均也。推此以論，虎所食人，亦令時也；命訖時衰，光氣去身，視肉猶尸也，故虎食之。天道偶會，虎適食人，長吏遭惡，故謂爲變應上天矣。

古今凶驗，非唯虎也，野物皆然。楚王英宮樓未成，鹿走上堦，其後果薨。魯昭公旦出，鸕鷀來巢，其後季氏逐昭公，昭公奔齊，遂死不還。賈誼爲長沙王傅，鵩鳥集舍，發書占之，曰：『主人將去。』其後遷爲梁王傅。懷王好騎，墜馬而薨；賈誼傷之，亦病而死。昌邑王時，夷鵩鳥集宮殿下，王射殺之，以問郎中令龔遂。龔遂對曰：『夷鵩，野鳥，入宮，亡之應也。』其後昌邑王竟亡。慮奴令田光，與公孫宏等謀反，其尼覺時，孤鳴光舍屋上。光心惡之。其後事覺坐誅。會稽東部都尉禮文伯時，羊伏廳下，其後遷爲東萊太守。都尉王子鳳時，廬入府中，其後遷丹陽太守。夫吉凶同占，遷免一驗，俱象空亡，精氣消去也。故人且亡也，野鳥入宅；城且空也，草蟲入邑。等類衆多，行事比肩，略舉數著，以定實驗也。

商蟲篇

變復之家，謂蟲食穀者，部吏所致也，貪則侵漁，故蟲食穀。身黑頭赤，則謂武官。頭黑身赤，則謂文官。使加罰於蟲所象類之吏，則蟲滅息不覆見矣。夫頭赤則謂武吏，頭黑則謂文吏所致也。時或頭赤身白，頭黑身黃，或頭身皆黃，或頭身皆青，或皆白，若魚肉之蟲，應何官吏？時謂白布。豪民滑吏，被刑乞貸者，威勝於官，取多於吏，其蟲形象何如狀哉？蟲之滅也，皆因風雨。案蟲滅之時，則吏未必伏罰也。陸田之中時有鼠，水田之中時有魚，蝦蟹之類，皆爲穀害，或時希出而齧爲害，或常有而爲災。等類衆多，應何官吏？

魯宣公履畝而稅，應時而有蟬生者，或言若蝗。蝗時至蔽天如雨，集地食物，不擇穀草。察其頭身，象類何吏？變復之家，謂蝗何應？建武三十一年，蝗起太山郡，西南過陳留河南，遂入夷狄，所集鄉縣，以千百數。當時鄉縣之吏，未皆履畝。蝗食穀草，連日老極；或蜚徙去，或止枯死。當時鄉縣之吏，未必皆伏罪也。夫蟲食穀自有止期，猶蠶食

桑自有足時也；生出有日，死極有月；期盡變化，不常爲蟲。使人君不罪其吏，蟲猶自亡。夫蟲風氣所生，蒼頡知之，故凡蟲爲風之字，取氣於風，故八日而化。生春夏之物，或食五穀，或食衆草。食五穀，吏受錢穀也；其食他草，受人何物？

保蟲三百，人爲之長。由此言之，人亦蟲也。人食蟲所食，蟲亦食人所食。俱爲蟲而相食，物何爲怪之。設蟲有知，亦將非人曰：『女食天之所生，吾亦食之。謂我爲變，不自謂爲災。』凡含氣之類，所甘嗜者，口腹不異。人甘五穀，惡蟲之食；自生天地之間，惡蟲之出。設蟲能言，以此非人，亦無以詰也。夫蟲之在物間也，知者不怪；其食萬物也，不謂之災。甘香渥味之物，蟲生常多，故穀之多蟲者，粢也。稻時有蟲，麥與豆無蟲。必以有蟲責主者吏，是其粢鄉部吏當伏罪也。

神農后稷，藏種之方，煮馬屎以汁漬種者，令禾不蟲。如或以馬屎漬種，其鄉部吏，鮑焦陳仲子也；是故后稷神農之術用，則其鄉吏可免爲姦。何則？蟲無從生，上無以察也。蟲食他草，平事不怪；食五穀葉，乃謂之災。桂有蠶，桑有蠅。桂中藥而桑給蠶，其用亦急，與穀無異。蠶蝎不爲怪，獨謂蟲爲災，不遁物類之實，開於災變之情也。穀蟲曰蟲

，蠶若蟻矣；粟米餽熟生蠶。夫蠶食粟米，不謂之災；蟲食苗葉，歸之於政。如說蟲之家，謂粟輕苗重也。

蟲之種類，衆多非一。魚肉腐臭有蟲，醯醬不閉有蟲，飯溫溼有蟲，書卷不舒有蟲，衣襞不懸有蟲，蝎疽蟾蜍蠍蝦有蚋，或白或黑，或長或短，大小鴻殺，不相似類，皆風氣所生，并連以死，生不擇日。若生日短促，見而輒滅，變復之家，見其希出，出又食物，則謂之災。災出當有所罪，則依所似類之吏，順而說之。人腹中得三蟲。下地之澤，其蟲曰蛭。蛭食人足，三蟲食腸，順說之家，將謂三蟲何似類乎？

凡天地之間，陰陽所生，蛟螭之類，蜋蠕之屬，含氣而生，開口而食，食有甘不，同心等欲，彊大食細弱，知慧反頗愚。他物小大，連相齧噬，不謂之災；獨謂蟲食穀物爲應政事，失道理之實，不達物氣之性也。然夫蟲之生也，必依溫溼。溫溼之氣，常在春夏。秋冬之氣，寒而乾燥，蟲未曾生。若以蟲生罪鄉部吏，是則鄉部吏食於春夏，廉於秋冬。雖盜蹠之吏，以秋冬署，蒙伯夷之舉矣。夫春夏非一，而蟲時生者，溫溼甚也，甚則陰陽不和。陰陽不和，政也。徒當歸於政治，而指謂部吏爲姦，失事實矣。

何知蟲以溫溼生也？以蠱蟲知之。穀乾燥者蟲不生；溫溼餧餒，蟲生不禁。藏宿麥之種，烈日乾暴，投於燥器，則蟲不生；如不乾暴而曝之，蟲生如雲烟。以蟲開喋，准況衆蟲，溫溼所生明矣。詩云：『營營青蠅，止於藩。愷悌君子，無信讒言。』讒言傷善，青蠅污白，同一禍敗，詩以爲興。昌邑王夢西階下有積蠅矢，明日召問中冀遂。這對曰：『蠅者，讒人之象也。夫矢積於階下，王將用讒臣之言也。』由此言之，蠅之爲蟲，應人君用讒，何故不謂蠅爲災乎？如蠅可以爲災，夫蠅歲生，世間人君，常用讒乎？

案蟲害人者，莫如蚊虻。蚊虻歲生，如以蚊虻應災，世間常有害人之吏乎？必以食物乃爲災，人則物之最貴者也；蚊虻食人，尤當爲災。必以暴生害物乃爲災，夫歲生而食人，與時出而害物，災孰爲甚？人之病疥，亦希非常，疥蟲何故不爲災？且天將雨，蝗出蝻蜉，爲與氣相應也。或時諸蟲之生，自與時氣相應，如何輒歸罪於部吏乎？天道自然，吉凶偶會，非常之蟲適生。貪吏遭署，人察貪吏之操，又見蟲災之生，則謂部吏之所爲致也。

講瑞篇

儒者之論，自說見鳳皇麒麟而知之。何則？案鳳皇麒麟之象，又春秋獲麟文曰：「有麿而角。」麿而角者，則是麒麟矣；其見鳥而象鳳皇者，則鳳皇矣。黃帝堯舜，周之盛時，皆致鳳皇。孝宣帝之時，鳳皇集於上林；後又於長樂之宮東門樹上，高五尺，文章五色。周獲麟，麟似麿而角；武帝之麟，亦如麿而角。如有大鳥，文章五色；獸狀如麿，首戴一角。考以圖象，驗之古今，則麒麟可得審也。夫鳳皇，鳥之聖者也；麒麟，獸之聖者也；五帝三王，臯陶孔子，人之聖也。十二聖相各不同，而欲以麿戴角則謂之麒麟，相與鳳皇象合者謂之鳳皇，如何夫聖？鳥獸毛色不同，猶十二聖骨體不均也。

戴角之相，猶戴牛也。顓頊戴牛，堯舜必未然。今魯所獲麟戴角，卽後所見麟未必戴角也。如用魯所獲麟，求知世間之麟，則必不能知也。何則？毛羽骨角不合同也。假令不同，或時似類，未必真是。虞舜重瞳，王莽亦重瞳；晉文駢脣，張儀亦駢脣。如以骨體毛色比，則王莽，虞舜；而張儀，晉文也。有若在魯，最似孔子。孔子死，弟子共坐有若，

問以道事，有若不能對者，何也？體狀似類，實性非也。今五色之鳥，一角之獸，或時似類鳳皇麒麟，其實非真；而說者欲以骨體毛色定鳳皇麒麟，誤矣。是故顏淵庶幾，不似孔子；有若恆庸，反類聖人。由是言之，或時真鳳皇麒麟，骨體不似；恆庸鳥獸，毛色類真，知之如何？儒者自謂見鳳皇麒麟輒而知之，則是自謂見聖人輒而知之也。臯陶馬口，孔子反字。設後輒有知而絕殊馬口反字，尙未可謂聖。何則？十二聖相不同；前聖之相，難以照後聖也。骨法不同，姓名不等，身形殊狀，生出異士，雖復有聖，何如知之。

桓君山謂揚子雲曰：『如後世復有聖人，徒知其才能之勝已，多不能知其聖與非聖人也。』子雲曰：『誠然。』夫聖人難知，知能之美。若桓揚者，尙復不能知；世儒懷庸庸之知，齋無異之議，見聖不能知，可保必也。夫不能知聖，則不能知鳳皇與麒麟。世人名鳳皇麒麟，何用自謂能之乎？夫上世之名鳳皇麒麟，聞其鳥獸之奇者耳。毛角有奇，又不安翔苟遊，與鳥獸爭飽，則謂之鳳皇麒麟矣。世人之知聖，亦猶此也；聞聖人人之奇者，身有奇骨，知能博達，則謂之聖矣。及其知之，非卒見麤聞，而輒名之爲聖也；與之偃伏，從文受學，然後知之。』

何以明之？子貢事孔子，一年自謂過孔子，二年自謂與孔子同，三年自知不及孔子。當一年二年之時，未知孔子聖也；三年之後，然乃知之。以子貢知孔子，三年乃定。世儒無子貢之才，其見聖人，不從之學，任倉卒之視，無三年之接，自謂自知聖，誤矣。少正卯在魯，與孔子並，孔子之門，三盈三虛，唯顏淵不去。顏淵獨知孔子聖也。夫門人去孔子歸少正卯，不徒不能知孔子之聖，又不能知少正卯，門人皆惑。子貢曰：『夫少正卯，魯之聞人也；子爲政，何以先之？』孔子曰：『賜退，非爾所及。』夫才能知佞，若子貢尙不能知聖。世儒見聖自謂能知之，妄也。

夫以不能知聖言之，則亦知其不能知鳳皇與麒麟也。使鳳皇羽翮長廣，麒麟體高大，則見之者以爲大鳥巨獸耳。何以別之？如必巨大別之，則其知聖人亦宜以巨大。春秋之時，鳥有爰居，不可以爲鳳皇；長狹來至，不可以爲聖人。然則鳳皇麒麟與烏獸等也，世人見之，何用知之？如以中國無有，從野外來而知之，則是鶴鵠同也。鶴鵠非中國之禽也；鳳皇麒麟，非中國之禽獸也。皆非中國之物，儒者何以謂鸚鵡惡，鳳皇麒麟善乎？

或曰：『孝宣之時，鳳皇集於上林，羣鳥從上以千萬數。以其衆鳥之長，聖神有異，

故羣鳥附從。」如見大鳥來集，羣鳥附之，則是鳳皇，鳳皇審則定矣。夫鳳皇與麒麟同性，鳳皇見羣鳥從，麒麟見衆獸亦宜隨。案春秋之麟，不言衆獸隨之；宣帝武帝皆得麒麟，無衆獸附從之文。如以麒麟爲人所獲，附從者散；鳳皇人不獲，自來翬翔，附從可見。書曰：「箫韶九成，鳳皇來儀。」大傳曰：「鳳皇在列樹。」不言羣鳥從也；豈宣帝所致者異哉？」

或曰：「記事者失之。唐虞之君，鳳皇實有附從；上世久遠，記事遺失；經書之文，未足以實也。」夫實有而記事者失之，亦有實無而記事者生之。夫如是，儒書之文，難以實事。案附從以知鳳皇，未得實也。且人有佞猾而聚者，鳥亦有佼點而從羣者。當唐虞之時，鳳慇懃，宣帝之時佼點乎？何其俱有聖人之德行，動作之操，不均同也？無鳥附從，或時是鳳皇；羣鳥附從，或時非也。

君子在世，清節自守，不廣結從，出入動作，人不附從。豪猾之人，任使用氣；往來進退，士衆雲合。夫鳳皇，君子也；隨多者効鳳皇，是豪黠爲君子也。歌曲彌妙，和者彌寡；行操益清，交者益鮮。鳥獸亦然：必以附從效鳳皇，是用和多爲妙曲也。龍與鳳皇爲

比類。宣帝之時，黃龍出於新豐，羣蛇不隨。神雀鸞鳥，皆衆鳥之長也，其仁望雖不及鳳皇，然其從羣鳥，亦宜數十。信陵孟嘗，食客三千，稱爲賢君。漢將軍衛青及將軍霍去病，門無一客，亦稱名將。太史曰：『盜蹠橫行，聚黨數千人；伯夷叔齊，隱處首陽山。鳥獸之操，與人相似。人之得衆，不足以別賢，以鳥附從審鳳皇，如何？』

或曰：『鳳皇麒麟，太平之瑞也，太平之際見來至也。然亦有未太平而來至也。烏獸奇骨異毛，卓絕非常則是矣。何爲不可知鳳皇麒麟，通常以太平之時來至者？春秋之時，麒麟嘗於王孔子而至。光武皇帝生於濟陽，鳳皇來集。』夫光武始生之時，成哀之際也，時未太平而鳳皇至。如以自爲光武有聖德而來，是則爲聖王始生之瑞，不爲太平應也。嘉瑞或應太平，或爲始生，其實難知，獨以太平之際驗之，如何？

或曰：『鳳皇麒麟生有種類。若龜龍有種類矣，龜故生龜，龍故生龍，形色小大，不異於前者也。見之父察其子孫，何爲不可知。』夫恆物有種類，瑞物無種適生，故曰德應，龜龍然也。人見神龜靈龍而別之乎？宋元王之時，漁者網得神龜焉，漁父不知其神也。方今世儒，漁父之類也。以漁父而不知神龜，則亦知夫世人而不知靈龍也。

龍或時似蛇，蛇或時似龍。韓子曰：「馬之似鹿者千金。」良馬似鹿，神龍或時似蛇。如審有類，形色不異。王莽時，有大鳥如馬，五色龍文，與衆鳥數十，集於沛國蘄縣。宣帝時，鳳皇集於地，高五尺。與言如馬，身高同矣，文章五色，與言五色龍文，物色均矣；衆鳥數十，與言俱集，附從等也。如以宣帝時鳳皇體色，衆鳥附從，安知鳳皇。則王莽所致鳥，鳳皇也。如審是王莽致之，是非瑞也。如非鳳皇，體色附從，何爲均等？

且瑞物皆起和氣而生。生於常類之中，而有詭異之性，則爲瑞矣。故夫鳳皇之至也，猶赤鳥之集也。謂鳳皇有種，赤鳥復有類乎？嘉禾醴泉甘露；嘉禾生於禾中，與禾中異穗，謂之嘉禾；醴泉甘露出而甘美也，皆泉露生出，非天上有甘露之種，地下有醴泉之類。聖治公平，而乃沾下產出也。蓂莢朱草，亦生在地，集於衆草，無常本根，暫時產出，旬月枯折，故謂之瑞。

夫鳳皇麒麟，亦瑞也，何以有種類？案周太平，越常獻白雉。白雉，生短而白色耳，非有白雉之種也。魯人得戴角之麌，謂之麒麟，亦或時生於麌，非有麒麟之類。由此言之，鳳皇亦或時生於鵠鵠，毛奇羽殊，出異衆鳥，則謂之鳳皇耳；安得與衆鳥殊種類也？有

若曰：『麒麟之於走獸，鳳皇之於飛鳥，太山之於丘垤，河海之於行潦，類也。』然則鳳皇麒麟都與鳥獸同一類，體色詭耳，安得異種？

同類而有奇，奇爲不世，不世難審。識之如何？堯生丹朱，舜生商均；南均丹朱，堯舜之類也。骨性詭耳，鯀生禹，瞽瞍生舜；舜禹，鯀瞽瞍之種也，知德殊矣。試種嘉禾之實，不能得嘉禾，恆見粢粱之粟，莖穗怪奇。人見叔梁紇，不知孔子父也；見伯魚，不知孔子之子也。張湯之父五尺，湯長八尺，湯孫長六尺。孝宣鳳皇高五尺，所從生鳥，或時高二尺，後所生之鳥，或時高一尺，安得常種？

種類無常，故曾哲生參，氣性不世；顏路出回，古今卓絕。馬有千里，不必驥麟之駒；鳥有仁聖，不必鳳皇之鵠。山頂之溪，不通江湖，然而有魚，水精自爲之也，廢庭壞殿，基上草生，地氣自出之也。按溪水之魚，殿基上之草，無類而出，瑞應之自至，天地未必有稱類也。

夫瑞應猶災變也：瑞以應善，災以應惡；善惡雖反，其應一也。災變無種，瑞應亦無類也。陰陽之氣，天地之氣也，遭善而爲和，遇惡而爲變，豈天地爲善惡之政，更生和變

之氣乎？然則瑞應之出，殆無種類；因善而起，氣和而生。亦或時政平氣和，衆物變化，猶春則鷹變爲鳩，秋則鳩化爲鷹；蛇鼠之類，輒爲魚鼈；蟬蠹爲鶉，雀爲𧔗蛤；物隨氣變，不可謂無。黃石爲老子，授張良書，去復爲石也，儒知之。或時太平氣和，鸞爲駢麟，鵠爲鳳皇。是故氣性隨時變化，豈必有常類哉？虞姪玄龍之子，二龍漦也；晉之二卿，熊羆之裔也。吞燕子龍以履大跡之語，世之人然之，獨謂瑞有常類哉？以物無種計之，以人無類議之，以體變化論之，鳳皇駢麟生無常類，則形色何爲當同？

案禮記瑞命篇云：『雄曰鳳，雌曰凰。雄鳴曰卽卽，雌鳴曰足足。』詩云：『梧桐生矣，於彼高岡；鳳凰鳴矣，於彼朝陽；蒸蒸萋萋，嚙嚙喈喈。』瑞命與詩，俱言鳳皇之鳴。瑞命之言「卽卽足足」，詩云「雍雍喈喈」，此聲異也。使聲審，則形不同也；使審同，詩與禮異。世傳鳳皇之鳴，故將疑焉。

案魯之駢麟，云有犧而角。言有犧者，色如犧也。犧色有常，若鳥色有常矣。武王之時，火流爲鳥，云其色赤。赤非鳥之色，故言其色赤。如似犧而色異，亦當言其色白若黑。今成事色同，故言有犧。犧無角，有異於故，故言有角也。夫如是，魯之所得麟者，若

騫之狀也。武帝之時西巡狩，得白驥，一角而五趾。角或時同；言五趾者，足不同矣。魯所得驥，云有騫不言色者，騫無異色也。武帝云得白驥，色白不類騫，故言有騫；正言白驥，色不同也。孝宣之時，九真貢獻，驥狀如騫而兩角者，孝武言一角不同矣。春秋之驥如騫，宣帝之驥言如鹿；鹿與騫小大相倍，體不同也。

夫三王之時，驥毛色角趾，身體高大，不相似類。推此準後世，驥出必不與前同明矣。夫駢驥鳳皇之類，駢驥前後體色不同，而欲以宣帝之時，所見鳳皇，高五尺，文章五色，準前況後，當復出鳳皇，謂與之同，誤矣。後當復出見之鳳皇駢驥，必已不與前世見出者相似類。而世儒自謂見而輒知之，奈何？

案魯人得驥，不敢正名驥曰「有騫而角者」，時誠無以知也。武帝使謁者終軍議之。終軍曰：「野禽并角，明天下同本也。」不正名驥而言野禽者，終軍亦疑無不審也。當今世儒之知，不能過魯人與終軍，其見鳳皇駢驥，必從而疑之。非恆之鳥獸耳，何能審其鳳皇駢驥乎？以體色言之未必等；以鳥獸隨從多者未必善；以希見言之，有鸕鷀來；以相奇言之，聖人有奇骨體，賢者亦有奇骨。聖賢俱奇，人無以別。由賢聖言之，聖鳥聖獸，亦

與恆鳥庸獸，俱有奇怪。聖人賢者，亦有知而絕殊，骨無異者；聖賢鳥獸，亦有仁善廉清，體無奇者。世或有富貴不聖，身有骨爲富貴表，不爲聖賢驗。然則鳥亦有五采，獸有角，而無仁聖者。夫如是，上世所見鳳皇麒麟，何知其非恆鳥獸？今之所見鵠鸞之屬，安知非鳳皇麒麟也。

方今聖世，堯舜之主，流布道化，仁聖之物，何爲不生？或時以有鳳凰麒麟。亂於鵠鸞鹿；世人不知。美玉隱在石中，楚王令尹不能知，故有抱玉泣血之痛。今或時鳳皇麒麟以仁聖之性，隱於恆毛庸羽，無一角五色表之，世人不之知，猶玉在石中也。何用審之？爲此論草於永平之初，時來有瑞。其孝明宜惠，衆瑞竝至。至元和章和之際，孝章耀德，天下和洽，嘉瑞奇物，同時俱應；鳳皇麒麟，連出重見，盛於五帝之時。此篇已成，故不得載。

或問曰：『講瑞謂鳳皇麒麟難知，世瑞不能別。今孝章之所致鳳皇麒麟，不可得知乎？』曰，五鳥之記，四方中央，皆有大鳥；其出衆鳥皆從，小大毛色類鳳皇，實難知也。故夫世瑞不能別，別之如何以政治。時王之德，不及唐虞之時；其鳳皇麒麟，目不親見。

然而唐虞之瑞，必真是者，堯舜之德明也。孝宣比堯舜，天下太平，萬里慕化，仁道施行，鳥獸仁者，感動而來。瑞物大小，毛色足翼，必不同類。以政治之得失，主之明闇，準況衆瑞，無非眞者。事或難知而易曉，其此之謂也。又以甘露驗之：甘露，和氣所生也；露無故而甘，和氣獨已至矣。和氣至，甘露降，德治而衆瑞湊。案永平以來，訖於章和，甘露常降。故知衆瑞皆是，而鳳皇麒麟皆眞也。

指瑞篇

儒者說鳳皇麒麟爲聖王來，以爲鳳皇麟鷩，仁聖禽也，思慮深，避害遠；中國有道則來，無道則隱。稱鳳皇麒麟之仁知者，欲以褒聖人也；非聖人之德，不能致鳳皇麒麟。此言妄也。夫鳳皇麒麟聖，聖人亦聖。聖人恓恓憂世，鳳皇麒麟亦宜率教；聖人遊於世間，鳳皇麒麟亦宜與鳥獸會。何故遠去中國，處於邊外？豈聖人濁，鳳皇麒麟清哉？何其聖德俱而操不同也？如以聖人者當隱乎，十二聖宜隱；如以聖者當見，鳳麟亦宜見；如以仁聖之禽，思慮深，避害遠，則文王拘於羑里，孔子厄於陳蔡，非也。文王孔子，仁聖之人，

憂世憫民，不圖利害，故其有仁聖之知，遭拘厄之患。

凡人操行，能修身正節，不能禁人加非於己。案人操行，莫能過聖人。聖人不能自免於厄，而鳳麟獨能自全於世，是鳥獸之操，賢於聖人也。且鳥獸之知，不與人通，何以能知國有道與無道也？人同性類，好惡均等，尙不相知；鳥獸與人異性，何能知之？人不能知鳥獸，鳥獸亦不能知人；兩不能相知，鳥獸爲愚於人，何以反能知之？儒者咸稱鳳皇之德，欲以表明王之治，反令人有不及鳥獸，論事過情，使實不著。且鳳麟豈獨爲聖王至哉？孝宣皇帝之時，鳳皇五至，騏麟一至，神雀黃龍，甘露醴泉，莫不畢見，故有五鳳神雀甘露黃龍之紀。使鳳騏審爲聖王見，則孝宣皇帝聖人也。如孝宣帝非聖，則鳳麟爲賢來也。爲賢來，則儒者稱鳳皇騏麟，失其實也。鳳皇騏麟爲堯舜來，亦爲宣帝來矣。夫如是，爲聖且賢也。

儒者說聖太隆，則論鳳麟亦過其實。春秋曰：「西狩獲死麟，人以示孔子。」孔子曰：「孰爲來哉？孰爲來哉？」反袂拭面，泣涕沾襟。儒者說之，以爲天以麟命孔子，孔子不王之聖也。夫麟爲聖王來，孔子自以不王，而時王魯君，無感麟之德，怪其來而不知所

爲，故曰『孰爲來哉？孰爲來哉？』知其不爲治平而至，爲已道窮而來，望絕心感，故涕泣沾襟。以孔子言「孰爲來哉？」知麟爲聖王來也。曰，前孔子之時，世儒已傳此說。孔子聞此說，而希見其物也，見麟之至，怪所爲來。實者麟至無所爲來，常有之物也。行邁魯澤之中，而魯國見其物，見麟之至，怪所爲來。實者麟至無所爲來，常有之物也。行邁不復行，將爲小人所獲也，故孔子見麟而自泣者，據其見得而死也，非據其本所爲來也。然則麟之至也，自與獸會聚也。其死，人殺之也。使麟有知，爲聖王來；時無聖王，何爲來乎？思慮深，避害遠，何故爲魯所獲殺乎？夫以時無聖王而麟至，知不爲聖王來也；爲魯所獲殺，知其避害不能遠也。聖獸不能自免於難，聖人亦不能自免於禍。禍難之事，聖者所不能避，而云鳳麟思慮深避害遠，妄也。

且鳳麟非生外國也，中國有聖王乃來至也。生於中國，長於山林之間，性廉見希，人不得害也，則謂之思慮深避害遠矣。生與聖王同時，行與治平相遇，世間謂之聖王之瑞、爲聖來矣。剝巢破卵，鳳皇爲之不翔；焚林而畋，灑池而漁，龜龍爲之不遊。鳳皇，龜龍之類也，皆生中國，與人相近。巢剝卵破，屏竄而不翔，林焚池灑，伏匿不遊，無遠去之

文，何以知其在外國也？龜龍鳳皇，同一類也。希見不害，謂在外國，龜龍希見，亦在外國矣。

孝宣皇帝之時，鳳皇騏麟黃龍神雀皆至。其至同時，則其性行相似類，則其生出宜同處矣。龍不生於外國，外國亦有龍；鳳麟不生外國，外國亦有鳳麟。然則中國亦有，未必外國之鳳麟也。人見鳳麟希見，則曰在外國；見遇太平，則曰爲聖王來。夫鳳皇騏麟之至也，猶醴泉之出，朱草之生也。謂鳳皇在外國，聞有道而來，醴泉朱草何知，而生於太平之時？醴泉朱草，和氣所生。然則鳳皇騏麟，亦和氣所生也。和氣生聖人，聖人生於衰世。物生爲瑞，人生爲聖，同時俱然；時其長大，相逢遇矣。衰世亦有和氣，和氣時生聖人。聖人生於衰世，衰世亦時有鳳麟也。孔子生於周之末世，騏麟見於魯之西澤；光武皇帝生於成哀之際，鳳皇集於濟陽之地。聖人聖物生於盛，衰世聖王遭（一有「出聖物遭」字）見聖物，猶吉命之人逢吉祥之類也。其實相遇，非相爲出也。

夫鳳麟之來，與白魚赤鳥之至，無以異也。魚遭自躍，王舟逢之；火偶爲鳥，王仰見

之。非魚聞武王之德而入其舟，烏知周家當起集於王屋也。謂鳳麟爲聖王來，是謂魚鳥爲武王至也。王者受富貴之命，故其動出，見吉祥異物。見則謂之瑞。瑞有小大，各以所見，定德薄厚。若夫白魚赤鳥，小物小安之兆也；鳳皇騏麟大物，太平之象也。故孔子曰：『鳳鳥不至，河不出圖，吾已矣夫！』不見太平之象，自知不遇太平之時矣！且鳳皇騏麟何以爲太平之象？鳳皇騏麟仁聖之禽也。仁聖之物至，天下將爲仁聖之行矣！尚書大傳曰：『高宗祭成湯之廟，有雉升鼎耳而鳴。高宗問祖乙。祖乙曰：『遠方君子殆有至者。』』祖乙見雉，有似君子之行；今從外來，則曰遠方君子將有至者矣！

夫鳳皇騏麟猶雉也，其來之象，亦與雉同。孝武皇帝西巡狩，得白麟一角而五趾，又有木枝出復合於本。武帝議問羣臣，謁者終軍曰：『野禽并角，明同本也；衆枝內附，示無外也。如此瑞者，外國宜有降者。是若應，殆且有解編髮削左衽，襲冠帶而蒙化焉。』其後數月，越地有降者；匈奴名王，亦將數千人來降，竟如終軍之言。終軍之言，得瑞應之實矣。推此以況白魚赤鳥，猶此類也。魚木精，白者殷之色也；鳥者孝鳥，赤者周之應氣也。先得白魚，後得赤鳥，殷之統絕，色移在周矣。據魚鳥之見以占武王，則知周之必

得天下也。

世見武王誅紂，出遇魚鳥，則謂天用魚鳥，命使武王誅紂，事相似類，其實非也。

春秋之時，鸚鵡來巢，占者以爲凶。夫野鳥來巢，魯國之都，且爲丘墟；昭公之身，且出奔也。後昭公爲季氏所攻，出奔於齊，死不歸魯。賈誼爲長沙太傅，服鳥集舍，發書占之云：『服鳥入室，主人當去。』其後賈誼竟去。野鳥雖殊，其占不異。夫鳳皇之來，與野鳥之巢，服鳥之集，無以異也。是鸚鵡之巢，服鳥之集，偶巢適集。占者因其野澤之物，巢集城宮之內，則見魯國且凶，傳舍人不吉之瑞矣。非鸚鳥鴿服鳥，知二國禍將至，而故爲之巢集也。王者以天下爲家，家人將有吉凶之事，而吉凶之兆豫見於人。知者占之，則知吉凶將至。非吉凶之物有知，故爲吉凶之人來也，猶蓍龜之有兆數矣，龜兆蓍數，常有吉凶。吉人卜筮，與吉相遇；凶人與凶相逢。非蓍龜神靈，知人吉凶，出兆見數以告之也。虛居卜筮，前無過客，猶得吉凶。然則天地之間，常有吉凶。吉凶之物來至，自當與吉凶之人相逢遇矣。或言天使之所爲也。夫巨大之天，使細小之物，音語不通，情指不達，何能使物？物亦不爲天使，其來神怪，若天使之，則謂天使矣。

夏后孔甲，畋于首山，天雨晦冥，入于民家，主人方乳。或曰：後來之子必大貴。或曰：不勝之子必有殃。夫孔甲之入民室也，遇遭雨而廢庇也，非知民家將生子，而其子必凶，爲之至也。既至人占，則有吉凶矣。夫吉凶之物，見於王朝。若入民家，猶孔甲遭雨入民室也。孔甲不知其將生子，爲之故到；謂鳳凰諸瑞有知，應吉而至誤矣！

是應篇

儒者論太平瑞應，皆言氣物阜異，朱草醴泉，翔鳳甘露，景星嘉禾，董脯蓂莢，屈軼之屬；又言山出車，澤出舟，男女異路，市無二價，耕者讓畔，行者讓路，頽白不提挈，闢梁不閉，道無虜掠，風不鳴條，雨不破塊，五日一風，十日一雨，其盛茂者，致黃龍麒麟鳳皇。夫儒者之言，有溢美過實。瑞應之物，或有或無。夫言鳳皇麟麟之屬，大瑞較然，不得增飾；其小瑞徵應，恐多非是。夫風氣雨露，本當和適，言其鳳翔甘露，風不鳴條，雨不破塊，可也；言其五日一風，十日一雨，襄之也。風雨雖適，不能五日十日，正如其數。言男女不相干，市價不相欺，可也；言其異路無二價，襄之也。太平之時，豈更爲男女

各作道哉？不更作道，一路而行，安得異乎？太平之時無商人則可；如有必求便利以爲業。買物安肯不求賤？賣貨安肯不求貴？有求貴賤之心，必有二價之語。此皆有其事，而襄增過其實也。若夫董脯莫莢屈軼之屬，殆無其物。何以驗之？說以實者，太平無有此物。

儒者言董脯生於庖廚者，言廚中自生肉脯，薄如董形，搖鼓生風，寒涼食物，使之不鳧。夫太平之氣雖和，不能使廚生肉董，以爲寒涼。若能如此，則能使五穀自生，不須人爲之也。能使廚自生肉董，何不使飯自蒸於餽？火自燃於竈乎？凡牛董者，欲以風吹食物也。何不使食物自不鳧？何必生董以風之乎？廚中能自生董，則冰室何事，而復伐冰以塞物乎？人夏月操董，須手搖之，然後生風；從手握持，以當疾風，董不鼓動。言董脯自鼓，可也；須風乃鼓，不風不動。從手風來，自足以寒。廚中之物，何須董脯？世言燕太子丹，使日再中，天雨粟，烏白頭，馬生角，廚門象生肉足。論之既虛，則董脯之語，五應之類，恐無其實。

儒者又言，古者冀莢夾階而生，月朔日一莢生，至十五日而十五莢，於十六日日一莢落，至月晦莢盡，來月朔一莢復生。王者南面視莢生落，則知日數多少，不須煩擾案日歷

以知之也。夫天既能生莢以爲日數，何不使莢有日名。王者視之莢字，則知今日名乎？徒知日數，不知日名，猶復案厯，然後知之，是則王者視日，則更煩擾。不省蓂莢之生，安能爲福？夫蓂草之實也，猶豆之有莢也。春夏未生，其生必於秋末。冬月隆寒，霜雪零零，萬物皆枯，儒者敢謂蓂莢達冬獨不死乎？如與萬物俱生俱死，莢成而以秋末，是則季秋得察莢，春夏冬三時不得案也。且月十五日生十五莢，於十六日莢落，二十一日六莢落。落莢棄殞，不可得數，猶當計未落莢以知日數，是勞心苦意，非善祐也。使莢生於堂上，人君坐戶牖間，望察莢生。以知日數，匪謂善矣。今云夾階而生，生於堂下也。王者之堂，墨子稱堯舜高三尺，儒家以爲卑下。假使之然，高三尺之堂，蓂莢生於階下，王者欲視其莢，不能從戶牖之間見也，須臨堂察之，乃知莢數。夫起視堂下之莢，孰與懸厯日於辰坐旁，顧輒見之也。天之生瑞，欲以娛王者；須起察乃知日數，是生煩物以累之也。且莢草也，王者之堂，旦夕所坐。古者雖質，宮室之中，草生輒耘，安得生莢？而人得經月數之乎？且凡數日一二者，欲以紀識事也。古有史官，典厯主日，王者何事而自數莢？堯候四時之中，命曆和察四星，以占時氣。四星至重，猶不躬視，而自察莢以數日也。

儒者又言太平之時，屈軼生於庭之末，若草之狀，主指佞人。佞人入朝，屈軼庭末以指之；聖王則知佞人所在。夫天能故生此物以指佞人，不使聖王性自知之；或佞人本不生出，必復更生一物以指明之。何天之不憚煩也？聖王莫過堯舜，堯舜之治最爲平矣。卽屈軼已自生於庭之末，佞人來輒指知之，則舜何難於知佞人？而使臯陶陳知人之術？經曰：『知人則哲，惟帝難之。』人含五常，音氣交通，且猶不能相知；屈軼草也。安能知佞？如儒者之言，是則太平之時，草木踰賢聖也。獄訟有是非，人情有曲直，何不并令屈軼指其非而不直者。必若心聽（一有獄字）訟，三人斷獄乎？故夫屈軼之草，或時無有而空言生，或時實有而虛言能指。假令能指，或時草性見人而動。古者質朴，見草之動，則言能指；能指則言指佞人。司南之杓，投之於地，其抵指南；魚肉之蟲，集地北行。夫蟲之性然也；今草能指，亦天性也。聖人因草能指，宣言曰：『庭末有屈軼，能指佞人。』百官臣子懷姦心者，則各變性易操，爲忠正之行矣。猶今府廷畫臯陶觥觥也。

儒者說云，觥觥者，一角之羊也，性知有罪。臯陶治獄，其罪疑者，令羊觸之；有罪則觸，無罪則不觸。蓋斯天生一角聖獸，助獄爲驗，故臯陶敬羊，起坐事之。此則神奇瑞

應之類也。曰，夫觕號，則復屈軼之語也。羊本二角，觕號一角，體損於羣，不及衆類，何以爲奇？鼈三足曰能，龜三足曰貴，案能與貴，不能神於四足之龜鼈；一角之羊，何能聖於兩角之禽？往往知往。乾鵠知來，鸞鵠能言，天性能一。不能爲二。或時觕號之性，徒能觸人，未必能知罪人。臯陶欲神事助政，惡受罪者之不厭服，因觕號觸人則罪之；欲人畏之不犯，受罪之家，沒齒無怨言也。夫物性各自有所知。如以觕號能觸謂之爲神，則往往之徒皆爲神也。巫知吉凶，占人禍福，無不然者。如以觕號謂之巫類，則巫何奇而以爲善？斯皆人欲神事立化也。師尚父爲周司馬。將師伐紂，到孟津之上，杖鉞把旄。曉其衆曰倉光、倉光者水中之獸也。善覆人船，因神以化。欲急渡；不急渡倉光害汝。則復觕號之類也。河中有此異物，時出浮陽，一身九頭，人畏惡之，未必覆人之舟也。尚父緣河有此異物，因以感衆。夫觕號之觸罪人，猶倉光之覆舟也，蓋有虛名無其實效也。人畏怪奇，故空襲增。

又言太平之時有景星。尙書中候曰：『堯時景星見於軫。』夫景星或時五星也；大者，歲星太白也。彼或時歲星太自行於軫度。古質不能推步五星，不知歲星太白何如狀，見

大星則謂景星矣。詩又言『東有啓明，西有長庚。』亦或時復歲星太白也；或時昏見於酉，或時晨見於東。詩人不知，則名曰啓明長庚矣。然則長庚與景星同，皆五星也。太平之時，日月精明。五星日月之類也。太平更有景星，可復更有日月乎？詩人，俗人也；中候之時，質世也；俱不知星。王莽之時，太白經天，精如半月。使不知星者見之，則亦復名之曰景星。爾雅釋四時章曰：『春爲發生，夏爲長贏，秋爲收成，冬爲安甯；四氣和爲景星。』夫如爾雅之言，景星乃四時和氣之名也，恐非著天之大星。爾雅之書，五經之訓故，儒者所共觀察也，而不信從，更謂大星爲景星。豈爾雅所言景星，與儒者之所說異哉？

爾雅又言『甘露時降，萬物以嘉，謂之醴泉。』醴泉乃謂甘露也。今儒者說之，謂泉從地中出，其味甘若醴，故曰醴泉。二說相遠，實未可知。案爾雅釋水泉章，一見一否曰澣。澣泉正出；正出，涌出也。沃泉縣出，懸出，下出也。是泉出之異，輒有異名。使太平之時，更有醴泉從地中出，當於此章中言之；何故反居釋四時章中，言甘露爲醴泉乎？若此，儒者之言，醴泉從地中出，又言甘露其味甚甜，未可然也。儒曰：『道至大者，日月精明，星辰不失其行。翔風起，甘露降，雨濟而陰一者，謂之甘雨。』非謂雨水之味甘

也。據此以論，甘露必謂其降下時，適潤養萬物；未必露味甘也。亦有露甘味如飴蜜者，俱太平之應，非養萬物之甘露也。何以明之？案甘露如飴蜜者，著於樹木，不著五穀。彼露味不甘者，其下時，土地滋潤，流溼萬物，沾沾濡溥。由此言之，爾雅且近得實。緣爾雅之言，驗之於物。案味甘之露，下著樹木。察所著之樹，不能茂於所不著之木。然今之甘露，殆異於爾雅之所謂甘露。欲驗爾雅之甘露，以萬物豐熟，災害不生，此則甘露降下之驗也。甘露下，是則體矣矣。

治期篇

世謂古人君賢則道德施行，施行則功成治安；人君不肖則道德頓廢，頓廢則功敗治亂。古今論者，莫謂不然。何則？見堯舜聖賢致太平，桀紂無道致亂待誅。如實論之。命期自然，非德化也。吏百石以上，若升食以下，居位治民。爲政布教；教行與止。民治與亂，皆有命焉。或才高行潔，居位職廢；或智淺操洿，治民而立。上古之黜陟幽明，考功，據有功而加賞，案無功而施罰。是考命而長祿，非實才而厚能也。論者因考功之法，據效

而定賢，則謂民治國安者，賢君之所以致；民亂國危者，無道之所爲也。故危亂之變至，論者以責人君，歸罪於爲政不得其道。人君受以自責，愁神苦思，撼動形體。而危亂之變終不減除，空憤人君之心。使明知之主，虛受之責，世論傳稱便之然也。

夫賢君能治當安之民，不能化當亂之世。良醫能行其針藥。使方術驗者，遇未死之人，得未死之病也。如命窮病困，則雖扁鵲末如之何。夫命窮病困之不可治，猶夫亂民之不可安也；藥氣之愈病，猶教導之安民也。皆有命時，不可令勉力也。公伯寮惡子路於季孫，子服景伯以告孔子。孔子曰：『道之將行也與，命也；道之將廢也，與命也。』由此言之，教之行廢，國之安危，皆在命時，非人力也。夫世亂民逆，國之危殆，災害繫於上天，賢君之德，不能消郤。詩道周宣王遭大旱矣。詩曰：『周餘黎民，歷有子遺。』言無有可遺一人不被害者。宣王賢者，嫌於德微；仁惠盛者，莫過堯湯；堯遭洪水，湯遭大旱。水旱，災害之甚者也，而二聖逢之；豈二聖政之所致哉？天地厯數當然也。以堯湯之水旱，準百王之災害，非德所致。非德所致，則其福祐，非德所爲也。

賢君之治國也，猶慈父之治家。慈父耐平教明令，耐使子孫皆爲孝善。子孫孝善，是

家興也。百姓平安，是國昌也。昌必有衰，興必有廢。興昌非德所能成，然則衰廢非德所能敗也。昌衰興廢，皆天時也。此善惡之實，未言苦樂之效也。家安人樂，富饒財用足也。案富饒者命厚所致，非賢惠所獲也。人皆知富饒居安樂者命祿厚，而不知國安治化行者歷數吉也。故世治非賢聖之功，衰亂非無道之致。國當衰亂，賢聖不能盛；時當治，愚人不能亂。世之治亂，在時不在政；國之安危，在數不在教。賢不賢之君，明不明之政，無能損益。

世稱五帝之時天下太平，家有十年之蓄，人有君子之行。或時不然，世增其美。亦或時政致。何以審之？夫世之所以爲亂者，不以賊盜衆多，兵革並起，民棄禮義，直擗其上乎？若此者由穀食乏絕，不能忍饑寒。夫饑寒並至而能無爲非者寡。然則溫飽並至而能不爲善者希。傳曰：「倉廩實民知禮節，衣食足民知榮辱。」讓生於有餘，爭起於不足。穀足食多，禮義之心生；禮豐義重，平安之基立矣。故饑歲之春。不食親戚；穰歲之秋，召及四隣。不食親戚，惡行也；召及四隣，善義也。爲善惡之行，不在人質性，在於歲之饑饑。由此言之，禮義之行，在穀足也。案穀成敗，自有年歲。年歲水旱，五穀不成，非政所

致，時數然也。必謂水旱政治所致；不能爲政者莫過桀紂，桀紂之時，宜常水旱。案桀紂之時，無饑耗之災。災至自有數，或時返在聖君之世。實事者說堯之洪水，湯之大旱，皆有遭遇，非政惡之所說。說百王之害，獨謂爲惡之應，此見堯湯德優，百王劣也。審一足以見百，明惡足以照善。堯湯證百王。至百王遭變，非政所致，以變見而明禍福。五帝致太平，非德所就明矣。

人之瘟病而死也，先有凶色見於面部。其病遇邪氣也，其病不愈。至於身死，命壽訖也。國之亂亡，與此同驗。有變見於天地，猶人瘟病而死，色見於面部也。有水旱之災，猶人遇氣而病也，災禍不除。至於國亡，猶病不愈，至於身死也。論者謂變徵政治；賢人瘟病色凶，可謂操行所生乎？謂水旱者無道所致；賢者遭病，可謂無狀所得乎？謂亡者爲惡極；賢者身死，可謂罪重乎？夫賢人有被病而早死，惡人有完彊而老壽。人之病死，不在操行爲惡也。然則國之亂亡，不在政之是非；惡人完彊而老壽，非政平安而常存。由此言之，禍變不足以明惡，福瑞不足以表善，明矣。

在天之變，日月薄蝕。四十二月日一食，五十六月月亦一食。食得常數，不在政治。

百變千災，皆同一狀。未必人君，政教所致。歲害鳥帑，周楚有禍；紛然之氣見，宋衛陳鄭皆災。當此之時，六國政教未必失誤也。騷陽之都，一夕沈而爲湖；當時歷陽長吏未必誑妄也。成敗繫於天，吉凶制於時。人事未爲，天氣已見，非時而何？五穀生地，一豐一耗；穀糶在市，一貴一賤。豐者未必賤，耗者未必貴。豐耗有歲，貴賤有時。時當貴豐穀價增，時當賤耗穀直減。夫穀之貴賤不在豐耗，猶國之治亂不在善惡。賢君之立，偶在當治之世，德自明於上，民自善於下，世平民安，瑞祐並至；世則謂之賢君所致。無道之君，偶生於當亂之時，世擾俗亂，災害不絕，遂以破國亡身滅嗣；世皆謂之爲惡所致。若此，明於善惡之外形，不見禍福之內實也。禍福不在善惡，善惡之證不在禍福。長吏到官，未有所行；政教因前，無所改更。然而盜賊或多或少，災害或無或有，夫何故哉？長吏秩貴，當階平安以升遷；或命賤不任。當由危亂以貶謫也。以今之長吏，況古之國君，安危存亡，可得論也。

自然篇

天地合氣，萬物自生，猶夫婦合氣，子自生矣。萬物之生，含血之類，知饑知寒；見五穀可食，取而食之；見絲麻可衣，取而衣之。或說以爲天生五穀以食人，生絲麻以衣人；此謂天爲人作農夫桑女之徒也。不合自然，故其義疑，未可從也。試依道家論之：天者普施氣萬物之中，穀愈饑而絲麻救寒，故人食穀衣絲麻也。夫天之不故生五穀絲麻以衣食人，由真有災變不欲以謹告人也。物自生而人衣食之，氣自變而人畏懼之。以若說論之，厭於人心矣。如天瑞爲故自然焉，在無爲何居。何以天之自然也？以天無口目也。案有爲者，口目之類也。口欲食而目欲視。有嗜欲於內發之於外，口自求之，得以爲利欲之爲也。今無口目之欲，於物無所求索，夫何爲乎？何以知天無口目也？以地知之。地以土爲體，土本無口目。天地夫婦也；地體無口目，亦知天無口目也。使天體乎，宜與地同；使天氣乎，氣若雲烟。雲烟之屬，安得口目？

或曰：「凡動行之類，皆本無有爲。有欲故動，動則有爲。今天動行與人相似，安得無爲？」曰，天之動行也，施氣也；體動氣乃出，物乃生矣。由人動氣也，體動氣乃出，子亦生也。夫人之施氣也，非欲以生子，氣施而子自生矣。天動不欲以生物，而物自生，

此則自然也。施氣不欲爲物，而物自爲。此則無爲也。謂天自然無爲者何？氣也。恬澹無欲，無爲無事者也，老聃得以壽矣。老聃稟之於天。使天無此氣，老聃安所稟受此性？師無其說而弟子獨言者，未之有也。或復於桓公。公曰：『以告仲父。』左右曰：『一則仲父，二則仲父，爲君乃易乎？』桓公曰：『吾未得仲父，故難；已得仲父，何爲不易？』夫桓公得仲父，任之以事，委之以政，不復與知。皇天以至優之德，與王政而譴告人，則天德不若桓公，而霸君之操過上帝也。

或曰：『桓公知管仲賢，故委任之。如非管仲，亦將譴告之矣。使天遭堯舜，必無譴告之變。』曰，天能譴告人君，則亦能故命聖君，擇才若堯舜，受以王命，委以王事，勿復與知。今則不然，生庸庸之君，失道廢德，隨譴告之，何天不憚勞也？曹參爲漢相，縱酒歌舞，不聽政治。其子諫之，笞之二百。當時天下無擾亂之變。淮陽斬偽錢，吏不能禁。汲黯爲太守，不壞一鑪，不刑一人，高枕安臥，而淮陽政清。夫曹參爲相，若不爲相；孰與曹參汲黯；而謂天與王政，隨而譴告之，是謂天德不若曹參厚，而威不若汲黯重也。

蘧伯玉治衛，子貢使人問之：「何以治衛？」對曰：「以不治治之。」夫不治之治，無爲之道也。

或曰：「太平之歷，河出圖，洛出書。不畫不就，不爲不成。天地出之，有爲之驗也。張良遊泗水之上，遇黃石公授太公書。蓋天佐漢誅秦，故命金神石，爲鬼書授人；復爲有爲之效也。」曰，此皆自然也。夫天安得以筆墨而爲圖書乎？天道自然，故圖書自成。晉唐叔虞，魯成季友生，文在其手，故叔曰虞，季曰友。宋仲子生，有文在其手，曰「爲魯夫人。」三者在母之時，文字成矣；而謂天爲文字，在母之時，天使神持錐筆墨刻其身乎？自然之化，固疑難知；外若有爲，內實自然。是以太史公紀黃石事，疑而不能實也。趙簡子夢上天，見一男子在帝之側，後出見人當道，則前所夢見在帝側者也。論之以爲趙國丘昌之狀也。黃石授書，亦漢丘興之象也。妖氣爲鬼，鬼象人形，自然之道，非或爲之也。」

草木之生，華葉青葱，皆有曲折，象類文章，謂天爲文字，復爲華葉乎？宋人或刻木爲楮葉者，三年乃成。孔子曰：「使地三年乃成一葉，則萬物之有葉者寡矣。」如孔子之

言，萬物之葉自爲生也。自爲生也，故能並成。如天爲之，其遲當若宋人刻楮葉矣。觀鳥獸之毛羽，毛羽之采色，通可爲乎？烏獸未能盡實。春觀萬物之生。秋觀其成，天地爲之乎？物自然也。如謂天地爲之，爲之宜用手；天地安得萬萬千千手，並爲萬萬千千物乎？諸物在天地之間也，猶子在母腹中也；母懷子氣，十月而生，鼻口耳目，髮膚毛理，血脈脂腴，骨節爪齒，自然成腹中乎？母爲之也？偶人千萬，不名爲人者，何也？鼻口耳目非性自然也。

武帝幸王夫人；王夫人死，思見其形。道士以方術作夫人形，形成出入宮門。武帝大驚，立而迎之，忽不復見。蓋非自然之真，方士巧妄之僞，故一見恍惚，消散滅亡。有爲之化，其不可久行，猶王夫人形不可久見也。道家論自然，不知引物事以驗其言行，故自然之說未見信也。然雖自然，一須有爲輔助。末耜耕耘，因春播種者，人爲之也。及穀入地，日夜長大，人不能爲也。或爲之者，敗之道也。宋人有閔其苗之不長者，就而揠之。明日枯死。夫欲爲自然者，宋人之徒也。

問曰：『人生於天地，天地無爲。人稟天性者，亦當無爲；而有爲，何也？』曰，至

德而渥之人，稟天氣多，故能則天，自然無爲。稟氣薄少，不遵道德，不似天地，故曰不肖。不肖者不似也。不似天地，不類聖賢，故有爲也。天地爲鑄，造化爲工，稟氣不一，安能皆賢？賢之純者，黃老是也。黃者，黃帝也；老者，老子也。黃老之操，身中恬澹，其治無爲；正身共己而陰陽自和，無心於爲而物自化，無意於生而物自成。

易曰：『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。』垂衣裳者，垂拱無爲也。孔子曰：『大哉堯之爲君也！惟天爲大，惟堯則之。』又曰：『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。』周公曰：『上帝引佚。』上帝謂舜禹也。舜禹承安繼治，任賢使能，恭已無爲，而天下治。舜禹承堯之安，堯則天而行，不作功邀名，無爲之化自成，故曰：『蕩蕩乎民無能名焉！』年五十者，擊壤於塗，不能知堯之德，蓋自然之化也。易曰：『大人與天地合其德。』黃帝堯舜，大人也，其德與天地合，故知無爲也，天道無爲，故春不爲生，而夏不爲長，秋不爲成，冬不爲藏；陽氣自出，物自生長；陰氣自起，物自成藏。汲井決陂，灌溉園田，物亦生長；霈然而雨，物之萃葉根荄，莫不沾濡。程量澍澤，孰與汲井決陂哉？故無爲之爲大矣。本不求功，故其功立；本不求名，故其名成。沛然之雨，功名大矣，而天地不爲也。

，氣和而雨自集。

儒家說夫婦之道，取法於天地。知夫婦法天地，不知推夫婦之道，以論天地之性，可謂惑矣。夫天覆於上，地偃於下；下氣蒸上，上氣降下，萬物自生其中間矣。當其生也，天不須復與也。由子在母懷中，父不能知也。物自生，子自成，天地父母，何與知哉？及其生也，人道有教訓之義，天道無爲聽恣其性，故放魚於川，縱獸於山，從其性命之欲也。不驅魚令上陵，不逐獸令入淵者，何哉？拂詭其性，失其所宜也。夫百姓，魚獸之類也，上德治之，若烹小鮮，與天地同操也。商鞅變秦法，欲爲殊異之功，不聽趙良之議，以取車裂之患；德薄多欲，君臣相憎怨也。道家德厚，下當其上，上安其下、純蒙無爲，何復譴告？故曰，政之適也，君臣相忘於治，魚相忘於水，獸相忘於林，人相忘於世，故曰天也。

孔子謂顏淵曰：「吾服汝，忘也；汝之服於我，亦忘也。」以孔子爲君，顏淵爲臣，尚不能譴告，况以老子爲君，文子爲臣乎？老子文子，似天地者也。清酒味甘，飲之者醉，不相知；薄酒酸苦，賓主囁聲。夫相譴告，道薄之驗也。謂天譴告，曾謂天德不若清酒乎？

？禮者，忠信之薄，亂之首也。相譏以禮，故相譴告，三皇之時，坐者于于，行者居居，乍目以爲馬，乍自以爲牛，繩德行而民曠曠，曉惠之心未形生也。當時亦無災異。如有災異，不名曰譴告。何則？時人愚憚，不知相繩責也。末世衰微，上下相非，災異時至，則造譴告之言矣。夫今之天，古之天也；非古之天厚，而今之天薄也；譴告之言生於今者，人以心准視之也。誥誓不及五帝，要盟不及三王，交質子不及五伯；德彌薄者信彌衰，心險而行詖，則犯約而負教；教約不行，則相譴告；譴告不改，舉兵相滅。由此言之，譴告之言，衰亂之語也；而謂之上天爲之，斯蓋所以疑也。

且凡言譴告者，以人道驗之也，人道，君譴告臣，上天譴告君也。謂災異爲譴告：夫人道臣亦有諫君；以災異爲譴告：而王者亦當時有諫上天之義。其效何在？苟謂天德優人不能諫；優德亦宜玄默，不當譴告。萬石君子，有過不言，對案不食，至優之驗也。夫人之優者，猶能不言；皇天德大，而乃謂之譴告乎？夫天無爲，故不言災變，時至氣自爲之，夫天地不能爲，亦不能知也。腹中有寒，腹中疾痛，人不使也，氣自爲之。夫天地之間，猶人背腹之中也。謂天爲災變；凡諸怪異之類，無小大薄厚，皆天所爲乎？牛生馬，桃

生李。如論者之言，天神入牛腹中爲馬，把李實提桃間乎？

宰曰：『子云，吾不試故藝。』又曰：『吾少也賤，故多能鄙事。』人之賤不用於大者，類多伎能。天尊貴高大，安能撰爲災變以譴告人？且吉凶猶蜚色見於面人，不能爲色自發也。天地猶人身，氣變猶蜚色。人不能爲蜚色，天地安能爲氣變？然則氣變之見，殆自然也。變自見，色自發，占候之家，因以言也。夫寒溫，譴告，變動，招致，四疑皆已論矣。譴告於天道尤詭，故重論之，論之所以難別也。說合於人事，不入於道意。從道不隨事，雖違儒家之說，合黃老之義也。

感類篇

陰陽不和，災變發起；或時先世遺咎，或時氣自然。賢聖感類，慊懼自思災變惡徵，何爲至乎？引過自責，恐有罪；畏慎恐懼之意，未必有其實事也。何以明之？以湯遭旱自責以五過也。聖人純完，行無缺失矣，何自責有五過？然如書曰：『湯自責，天應以雨。』湯本無過，以五過自責。天何故雨？以無過致旱，亦知自責不能得雨也。由此言之，旱

不爲湯至，雨不應自責。然而前旱後雨者，自然之氣也。此言書之語也。難之曰：『春秋大雩。』董仲舒設土龍，皆爲一時間也，一時不雨，恐懼雩祭；求陰請福，憂念百姓也。湯遭旱七年，以五過自責，謂何時也？夫遭旱一時，輒自責乎？旱至七年，乃自責也？謂一時輒自責；七年乃雨，天應之誠，何其留也。有謂七年乃自責；憂念百姓，何其遲也？不合雩祭之法，不厭憂民之義，書之言未可信也。

由此論之，周成王之雷風發，亦此類也。金縢曰：『秋大熟未穫，天大雷電以風，禾盡偃，大木斯拔，邦人大恐。』當此之時，周公死，儒者說之，以爲成王狐疑於周公，欲以天子禮葬公。公人臣也，欲以人臣禮葬公。公有王功，狐疑於葬周公之間，天大雷雨，動怒示變，以彰聖功。古文家以武王崩，周公居攝，管蔡流言；王意狐疑周公，周公奔楚，故天雷雨以悟成王。夫一雷一雨之變，或以爲葬疑，或以爲信讒，二家未可審。且訂葬疑之說，秋夏之際，陽氣尚盛，未嘗無雷雨也。顧其拔木偃禾，頗爲狀耳，當雷雨時，成王感懼，開金縢之書，見周公之功，執書泣過，自責之深。自責適已，天偶反風。書家則謂天爲周公怒也。千秋萬夏，不絕雷雨；苟謂雷雨爲天怒乎？是則皇天歲歲怒也。正月陽

氣發洩，雷聲始動，秋夏陽至極而電折；苟謂秋夏之雷爲天大怒，正月之雷天小怒乎？雷爲天怒，雨爲恩施。使天爲周公怒，徒當雷不當雨；今雨俱至，天怒且喜乎？子於是日也哭則不歌。」周禮子卯稷食羹羹，哀樂不並行。」哀樂不並行，喜怒反並至乎？

秦始皇帝東封岱嶽，雷雨暴至。劉媪息大澤，雷雨晦冥。始皇無道，自同前聖，治亂自謂太平，天怒可也。劉媪息大澤，夢與神遇，是生高祖，何怒於生聖人而爲雷雨乎？堯時大風爲害。堯繖大風於青丘之野。舜入大麓，烈風雷雨。堯舜世之隆主，何過於天，天爲風雨也，大旱春秋雩祭。又董仲舒設土龍，以類招氣。如天應雩龍，必爲雷雨。何則？秋夏之雨與雷俱也。必從春秋仲舒之術，則大雩龍求怒天乎？師曠奏白雪之曲，雷電下擊；鼓清角之音，風雨暴至。苟謂雷雨爲天怒，天何憎於白雪清角，而怒師曠爲之乎？此雷雨之難也。

又問之曰：「成王不以天子禮葬周公，天爲雷風，偃禾拔木。成王覺悟，執書泣過，天乃反風，偃禾復起。何不爲疾反風以立大木，必須國人起築之乎？」應曰：「天不能。」因曰：「然則天有所不能乎？」應曰：「然？」難曰：「孟賁推人人仆，接人而起接人立

。天能拔木，不能復起，是則天力不如孟賁也。秦時三山亡，猶謂天所徙也。夫木之輕重，孰與三山？能徙三山，不能起大木，非天用力宜也。如謂三山非天所亡，然則雷雨獨天所爲乎？」問曰：「天之欲令成王以天子之禮葬周公，以公有聖德，以公有王功。經曰：王乃得周公死，自以爲功代武王之說。」今天動感以彰周公之德也。」

難之曰：「伊尹相湯伐夏，爲民興利除害，致天下太平；湯死復相大甲；大甲佚豫，放之桐宮，攝政三年，乃退復位。」周公曰：「伊尹格于皇天。」天所宜彰也。伊尹死時，天何以不爲雷雨？」應曰：「以百雨篇曰：「伊尹死，大霧三日。」大霧三日亂氣矣，非天怒之變也。東海張霸造百雨篇，其言雖未可信。且假以問天爲雷雨以悟成王，成王未開金匱雷止乎？已開金匱雷雨乃止也？」應曰：「未開金匱雷止也。開匱得書，見公之功，覺悟泣過，決以天子禮葬公，出郊觀變。天止雨反風，禾盡起。」由此言之，成王未覺悟，雷雨止矣。難曰：「伊尹霧三日，天何不三日雷雨，須成王覺悟乃止乎？」太戊之時，桑穀生朝，七日大拱；太戊思政，桑穀消亡，宋景公時，熒惑心；出三善言，熒惑徙舍，使太戊不思政，景公無三善言，桑穀不消，熒惑不徙。何則？災變所以譴告也。所譴告未

覺，災變不除，天之至意也。今天怒爲雷雨以責成王。成王未覺，雷雨之息，何其早也？

又問曰：『禮諸侯之子稱公子，諸侯之孫稱公孫，皆食采地，殊之衆庶。何則？公子公孫，親而又尊，得體公稱，又食采地，名實相副，猶文質相稱也。天彰周公之功，令成王以天子禮葬。何不令成王號周公以周王，副天子之禮乎？』應曰：『王者名之尊號也、人臣不得名也。』難曰：『人臣猶得名王，禮乎？武王伐紂，下車追王太王王季文王。三
人者諸侯，亦人臣也。以王號加之，何爲獨可於三王，不可於周公？天意欲彰周公，豈能明乎？豈以王迹起於三人哉？然而王功亦成於周公。江起岷山，流爲濤瀨。相濤瀨之流，孰與初起之源。桓鬯之所爲到，白雉之所爲來，三王乎？周公也？周公功德盛於三王，不加王號，豈天惡人妄稱之哉。周衰六國稱王，齊秦更爲帝，當時天無禁怒之變。周公不以天子禮葬，天爲雷雨以責成王，何天之好惡不純一乎？』

又問曰：『魯季孫賜曾子簔，曾子病而寢之。童子曰：「華而院者，大夫之簔。」而有曾子感慚，命元易簔。蓋禮大夫之簐，士不得寢也。今周公，人臣也，以天子禮葬，魂而寢，將安之不也？』應曰：『成王所爲，天之所予，何爲不安？』難曰：『季孫所賜大夫

之寶，豈曾子之所自制乎？何獨不安乎？子疾病，子路遣門人爲臣。病問曰：『久矣哉由之行詐也！無臣而爲有臣。吾誰欺？欺天乎？』孔子罪子路者也，已非人君，子路使門人爲臣，非天之心而妄爲之是欺天也。周公亦非天子也；以孔子之心況周公，周公必不安也。季氏旅於泰山。孔子曰：『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！』以曾子之細，猶郤非禮；周公至聖豈安天子之葬？曾謂周公不如曾子乎？由此原之，周公不安也。大人與天地合德，周公不安，天亦不安；何故爲雷雨以責成王乎？』

又問曰：『死生有命，富貴在天。武王之命，何可代乎？』應曰：『九齡之夢，舜天奪文王年以益武王。克殷二年之時，九齡之年末盡。武王不豫則請之矣？人命不可請，獨武王可，非世常法，故藏於金縢；不可復爲，故掩而不見。』難曰：『九齡之夢，武王已得文王之年未？』應曰：『已得之矣。』難曰：『已得文王之年，命當自延。克殷二年，雖病猶將不死，周公何爲請而代之？』應曰：『人君爵人，以官議定，未之即與。曹下案目，然後可諾。』天雖奪文王年以益武王，猶須周公請，乃能得之。命數精微，非一臥之夢所能得也。應曰：『九齡之夢，文王夢與武王九齡。武王夢

帝予其九齡，其天已予之矣。武王已得之矣，何須復請？人且得官，先夢得爵；其後莫舉，猶自得官。何則？兆象先見，其驗必至也。古者謂年爲齡，已得九齡，猶人夢得爵也。

周公因必效之夢，請之於天，功安能大乎？

又問曰：『功無大小，德無多少。人須仰恃賴之者，則爲美矣。使周公不伐武王，武王病死，周公與成王而與天下太平乎？』應曰：『成事。周公輔成王而天下不亂。使武王不見伐，遂病至死，周公致太平何疑乎？』難曰：『若是，武王之生無益，其死無損，須周公功乃成也。周衰，諸侯背畔，管仲九合諸侯，一匡天下。孔子曰：『微管仲，吾其被髮左衽矣。假使無管仲，不合諸侯，夷狄交侵，中國絕滅，此無管仲有所傷也。』程量有益，管仲之功，偶於周公。管仲死，桓公不以諸侯禮葬，以周公況之，天亦宜怒；微雷薄雨不至，何哉？豈以周公聖而管仲不賢乎？夫管仲爲反坫，有三歸，孔子譏之，以爲不賢。反坫三歸，諸侯之禮。天子禮葬，王者之制，皆以人臣，俱不得爲。大人與天地合德；孔子大人也，譏管仲之僭禮；皇天欲周公之侵制，非合德之驗，書家之說，未可然也。

以見鳥跡而知爲書，見葦蓬而知爲車，天非以鳥跡命食頤，以葦蓬使奚仲也。奚仲感

蜚蓬，而倉頡起烏跡也。晉文反國，命徹麋墨。舅犯心感，辭位歸家。夫文公之徹麋墨，非欲去舅犯。舅犯感慚，自同於麋墨也。宋華臣弱其宗，使家賊六人，以鉞殺華吳於宋，命合左師之後。左師懼曰：『老夫無罪。』其後左師怨咎華臣，華臣備之。國人逐瘞狗，瘞狗入華臣之門。華臣以爲左師來攻已也，踰牆而走。夫華臣自殺華吳而左師懼，國人自逐瘞狗而華臣自走。成王之畏懼，猶此類也。心疑於不以天子禮葬公，卒遭雷雨之至，則懼而畏過矣。夫雷雨之至，天未必責成王也；雷雨至，成王懼以自責也。夫感則倉頡奚仲之心，懼則左師華臣之意也。懷嫌疑之計，遭暴至之氣，以類之驗見，則天怒之效成矣。見類驗於寂漠，猶感動而畏懼，況雷雨揚軒轅之聲，成王庶幾能不悚惕乎？

迅雷風烈，孔子必變；禮，君子聞雷，雖夜衣冠而坐，所以敬雷懼激氣也。聖人君子，於道無嫌，然猶順天變動；況成王有周公之疑，聞雷雨之變，安能不振懼乎？然則雷雨之至也，殆且自天氣；成王畏懼，殆且感物類也。夫天道無爲。如天以雷雨責怒人，則亦能以雷雨殺無道。古無道者多，可以雷雨誅殺其身，必命聖人興師動軍，頓兵傷士；難以一雷行誅，輕以三軍尅敵，何天之不憚煩也？

或曰：『紂父帝乙，射天毆地，游涇渭之間，雷電擊而殺之。斯天以雷電誅無道也。』帝乙之惡，孰與桀紂。鄒伯奇論桀紂惡不如亡秦，亡秦不如王莽。然而桀紂秦莽之地，不以雷電。孔子作春秋，采毫毛之善，貶纖介之惡；采善不踰其美，貶惡不溢其過。責小以大，夫人無之。成王小疑，天大雷雨。如定以臣葬公，其變何以過此？洪範稽疑，不悟災變者，人之才不能盡曉，天不以疑責備於人也。成王心疑未決，天以大雷雨責之，殆非皇天之意；書家之說，恐失其實也。

齊世篇

語稱上世之人，侗長佼好，堅彊老壽，百歲左右；下世之人，短小陋醜，夭折早死。

何則？上世和氣純渥，婚姻以時；人民稟善氣而生，生又不湯，骨節堅定，故長大老壽，狀貌美好。下世反此，故短小夭折，形面醜惡。此言妄也。夫上世治者聖人也，下世治者亦聖人也。聖人之德，前後不殊，則其治世，古今不異。上世之天，下世之天也。天不變易，氣不改更。上世之民，下世之民也，俱稟元氣。元氣純和，古今不異；則稟以爲形體

者，何故不同？夫稟氣等則懷性均，懷性均則形體同，形體同則醜好齊，醜好齊則天壽適。一天一地，並生萬物。萬物之生，俱得一氣。氣之薄渥，萬世若一。帝王治世，百代同道。人民嫁娶，同時共禮。雖言男三十而娶，女二十而嫁；法制張設，未必奉行。何以效之？以今不奉行也。禮樂之制，存見於今；今之人民，肯行之乎？今人不肯行，古人亦不肯舉。以今之人民，知古之人民也。

物亦物也，人生一世，壽至一百歲。生爲十歲兒時，所見地上之物，生死改易者多。至於百歲，臨且死時，所見諸物，與年十歲時所見，無以異也。使上世下世，民人無有異，則百歲之間，足以卜筮。六畜長短，五穀大小，昆蟲草木，金石珠玉，蜎蜎蠕動，跂行蹠息，無有異者，此形不異也。古之水火，今之水火也。今氣爲水火也。使氣有異，則古之水清火熱，而今水濁火寒乎？人生長六七尺，大三四圍，面有五色，壽至於百，萬世不異。如以上世人民，侗長俊好，堅彊老壽，下世反此，則天地初立，始爲人時，長可如防風之君，色如宋朝，壽如彭祖乎？從當今至千世之後，人可長如莢英，色如嫫母，壽如朝生乎？王莽之時，長人生長一丈，名曰霸出；建武年中，潁川張仲師，長一丈二寸；張湯八

尺有餘，其父不滿五尺。俱在今世，或長或短，儒者之言，竟非誤也。

語稱上世使民，以宜偏者抱鬪，侏儒俳優。如皆侗長狡好，安得齷株之人乎？語稱上世之人，質朴易化，下世之人，文薄難治，故易曰：『上古之世，結繩以治；後世易之以書契。』先結繩易化之故，後書契難治之驗也。故夫宓犧之前，人民至質朴，臥者居居，坐者于于，羣居聚處，知其母不識其父。至宓犧時人民頗文，知欲詐愚，勇欲恐怯，彊欲凌弱，衆欲暴寡，故宓犧作八卦以治之。至周之時，人民文薄，八卦難復因襲，故文王衍爲六十四首，極其變使民不倦。至周之時，人民久薄，故孔子作春秋，采鶡毛之善，貶纖介之惡，稱曰：『周監於二代，郁郁乎文哉！吾從周。』孔子知世浸弊，文薄難治，故加密致之罔，設纖微之禁，檢狎守持，備具悉極。此言妄也。上世之人。所懷五常也；下世之人，亦所懷五常也。俱懷五常之道，共稟一氣而生，上世何以質朴，下世何以文薄？彼見上世之民，飲血茹毛，無五穀之食；前世穿地爲井，耕土種穀，飲井食粟，有水火之調；又見上古巖居穴處，衣禽獸之皮；後世易以宮室，有布帛之飾；則謂上世質朴，下世文薄矣。

夫器業變易，性行不異，然而有質朴文薄之語者。世有盛衰，衰極久有弊也。譬猶衣食之於人也，初成鮮完，始熟香潔；少久穿敗，連日臭茹矣。文質之法，古今所共。一質一文，一衰一盛，古而有之，非獨今也。何以效之？傳曰：夏后氏之王教以忠。上教以忠，君子忠；其失也，小人野；救野莫如敬。殷王之教以敬。上教用敬，君子敬；其失也，小人鬼；救鬼莫如文，故周之王教以文。上教以文，君子文；其失也，小人薄；救薄莫如忠，承周而王者，當教以忠。夏所承唐虞之教薄，故教以忠；唐虞以文教，則其所承有鬼失矣。世人見當今之文薄也，狎侮非之，則謂上世朴質，下世文薄，猶家人子弟不謹，則謂他家子弟謹良矣。

語稱上世之人，重義輕身；遭忠義之事，得已所當；赴死之分明也，則必赴湯趨鋒，死不顧恨。故私演之節，陳不占之義，行事比類，書藉所載；亡命捐身，衆多非一。今世趨利苟生，棄義妄得，不相勉以義，不相激以行；義廢身不以爲累，行隳事不以相畏，此言妄也。夫上世之士，今世之士也，俱含仁義之性，則其遭事，並有奮身之節。古有無義之人，今有建節之士。善惡雜廁，何世無有？述事者好高古而下今，貴所聞而賤所見。辨

士則談其久者，文人則著其遠者。近有奇而辯不稱；今有異而筆不記。若夫琅邪兒子明，歲敗之時，兄爲饑人所食，自縛叩頭，代兄爲食。饑人美其義，兩舍不食，兄死收養其孤，愛不異於己之子。歲敗穀盡，不能兩活，餓殺其子，活兄之子。臨淮許君叔亦養兄孤子，歲倉卒之時，餓其親子，活兄之子，與子明同義。會稽孟章父英，爲郡決曹掾，郡將撲殺非辜。事至覆考，英引罪自予，卒代將死。章後復爲郡功曹，從役攻賊。兵卒北敗，爲賊所射，以身代將，卒死不去。此弘演之節，陣不占之義，何以異？當今著文書者，肯引以爲比喩乎？比喩之證，上則求虞夏，下則索殷周。』秦漢之際，功奇行殊，猶以爲後；又況當今在百代下，言事者目親見之乎？

畫工好畫上代之人，秦漢之士，功行譎奇不肯圖。今世之士者，尊古卑今也。貴鵠賤鷄，鵠遠而鷄近也。使當今說道深於孔墨，名不得與之同；立行崇於曾顏，聲不得與之鈞。何則？世俗之性，賤所見，貴所聞也。有人於此，立義建節，實核其操：古無以過。爲文書者，肯載於篇籍，表以爲行事乎？作奇論，選新文，不損於前人。好事者肯舍久遠之書，而垂意觀讀之乎？揚子雲作太玄，造法言。張伯松不肯一觀；與之併肩，故賤其言。使

子雲在伯松前，伯松以爲金匱矣。

語稱上世之時，聖人德優，而功治有奇，故孔子曰：『大哉堯之爲君者，唯天爲大，唯堯則之。蕩蕩乎民無能名焉！巍巍乎其有成功也！煥乎其有文章也？』舜承堯不墮洪業，禹襲舜不虧大功。其後至湯舉兵伐桀，武王把鋒討紂，無巍巍蕩蕩之文，而有動兵討伐之言。蓋其德劣而兵試，武用而化薄。化薄，不能相逮之明驗也。及至秦漢，兵革雲擾，戰力角勢，秦以得天下。既得天下，無嘉瑞之美，若『協和萬國，鳳凰來儀』之類，非德劣不及，功薄不若之徵乎？此言妄也。夫天地氣和，卽生聖人。聖人之治，卽立大功。和氣不獨在古先，則聖人何故獨優？世俗之性，好襃古而毀今，少所見而多所聞。又見經傳增賢聖之美，孔子尤大堯舜之功；又堯禹禪而相讓，湯武伐而相奪，則謂古聖優於今，功化渥於後矣。夫經有褒增之文，世有空加之言，讀經覽書者所共見也。孔子曰：『紂之不善，不若是之甚也。是以君子惡居下流，天下之惡首歸焉。』世常以桀紂與堯舜相反，稱美則說堯舜，言惡則舉糾桀。孔子曰：『紂之不善，不若是之甚也。』則知堯舜之德，不若是其盛也。

堯舜之禪，湯武之誅，皆有天命；非優劣所能爲人，事所能成也。使湯武在唐虞，亦禪而不伐；堯舜在殷周，亦誅而不讓。蓋有天命之實，而世空生優劣之語。經言叶和萬國，時亦有丹朱；鳳凰來儀，時亦有有苗。兵皆動而並用，則知德亦何優劣而小大也。世論桀紂之惡，甚於亡秦；實事者謂亡秦惡甚於桀紂。秦漢善惡相反，猶堯舜桀紂相違也。亡秦與漢，皆在後世。亡秦惡甚於桀紂，則亦知大漢之德不劣於唐虞也。唐之萬國，固增而非實者也。有虞之鳳皇，宣帝以五致之弁。孝明帝符瑞並至。夫德優故有可瑞，瑞鈞則功不相下。宣帝孝明如劣，不及堯舜，何以能致堯舜之瑞。光武皇帝龍興鳳舉，取天下若拾遺，何以不及殷湯周武？世稱周之成康，不虧文王之隆。舜巍巍不虧堯之盛功也。方今聖明，承光武襲孝明，有浸鄆溢美之化，無細小毫髮之虧，上何以不逮舜禹？下何以不若成康？世見五帝三王，事在經傳之上，而漢之記故，尙爲文書，則謂古聖優而功大，後世劣而化薄矣。

宣漢篇

儒者稱五帝三王，致天下太平；漢興以來，未有太平。彼謂五帝三王致太平。漢未有太平者，見五帝三王，聖人也，聖人之德，能致太平；謂漢不太平者，漢無聖帝也，賢者之化，不能太平。又見孔子言「鳳鳥不至，河不出圖，吾已矣夫。」方今無鳳鳥河圖，瑞頗未至悉具，故謂未太平。此言妄也。夫太平以治定爲效，百姓以安樂爲符。孔子曰：「修己以安百姓，堯舜其猶病諸！」百姓安者，太平之驗也。夫治人以人爲主。百姓安而陰陽和，陰陽和則萬物育，萬物育則奇瑞出。視今天下，安乎危乎？安則平矣，瑞雖未具，無害於平。故夫王道定事以驗，立實以效。效驗不彰，實誠不見；時哉實然，證驗不具。是故王道立事以實，不必具驗；聖主治世，期於平安，不須符瑞。

且夫太平之瑞，猶聖主之相也。聖王骨法未必同，太平之瑞何爲當等？彼聞堯舜之時，鳳凰景星皆見，河圖洛書皆出，以爲後王治天下，當復若等之物，乃爲太平。用心若此，猶謂堯當復比齒，舜當復八眉也。夫帝王聖相，前後不同，則得瑞古今不等。而今王無鳳鳥河圖，爲未太平，妄矣。孔子言鳳鳥河圖者，假前瑞以爲語也，未必謂世當復有鳳凰與河圖也。夫帝王之瑞，衆多非一：或以鳳鳥麒麟，或以河圖洛書，或以甘露醴泉，或以

陰陽和調，或以百姓乂安。今瑞未必同於古，古應未必合於今。遭以所得。未必相襲。何以明之？以帝王興起，命祐不同也。周則烏魚，漢斬大蛇。推論唐虞，猶周漢也。初興始起，事效物氣，無相襲者。太平瑞應，何故當鈞？以已至之瑞，效方來之應，猶守株待兔之蹊，藏身破置之路也。天下太平。瑞應各異，猶家人富殖，物不同也：或積米穀，或藏布帛，或畜牛馬，或長田宅。夫樂米穀不愛布帛，歡牛馬不美田宅，則謂米穀愈布帛，牛馬勝田宅矣。今百姓安矣。符瑞至矣，終謂古瑞河圖鳳凰不至，謂之未安，是猶食稻之人，入飯稷之鄉，不見稻米，謂稷爲非穀也。實者天下已太平矣，未有聖，人何以致之？未見鳳凰，何以效實？問世儒不知聖，何以知今無聖人也？世人見鳳凰，何以知之？旣無以知之，何以知今無鳳凰也。委不能知有聖與無，又不能別鳳凰是鳳與非，則必不能定今太平與未平也。

孔子曰：『如有王者，必世然後仁，三十年而天下平。』漢興至文帝時，二十餘年。

賈誼創議，以爲天下治和，當改正朔服色制度，定官名，興禮樂。文帝初卽位，謙讓未遑。夫如賈生之議，文帝時已太平矣。漢興二十餘年，應孔子之言，必世然後仁也。漢一

代之年數已滿，太平立矣。賈生知之。況至今且三百年，謂未太平，誤也。且孔子所謂一世，三十年也，漢家三百歲，十帝耀德，未平如何？夫文帝之時固已平矣，歷世持平矣。

至平帝時，前漢已滅，光武中興，復致太平。

問曰：『文帝有瑞，可名太平，光武無瑞，謂之大平，如何？』曰，夫帝王瑞應，前後不同，雖無物瑞，百姓富集，風氣調和，是亦瑞也。何以明之？帝王治平，升封太山，告安也。秦始皇升封太山，遭雷雨之變，治未平，氣未和。光武皇帝升封，天晏然無雲，太平之應也，治平氣應。光武之時，氣和人安，物瑞等至，人氣已驗，論者猶疑。孝宣皇帝元康二年，鳳凰集於太山，後又集於新平。四年，神雀集於長樂宮。或集於上林。九真獻麟。神雀二年，鳳凰甘露，降集京師。四年，鳳凰下杜陵及上林。五鳳三年，帝祭南郊，神光並見，或興于谷，燭耀齋宮，十有餘日。明年祭后土，靈光復至，至如南郊之時。甘靈神雀，降集延壽萬歲宮。其年三月，鸞鳳集長樂宮東門中樹上。甘露元年，黃龍至，見于新豐，醴泉滂流。彼鳳凰雖五六至，或時一鳥而數來，或時異鳥而各至。麒麟神雀，費龍鸞鳥，甘露醴泉；祭后土天地之時，神光靈耀，可謂繁盛累積矣。孝明時雖無鳳凰，

亦致麒麟，甘露醴泉，神雀白雉，紫芝嘉禾，金出鼎見，離本復合。五帝三王，經傳所載，瑞應莫盛孝明。如以瑞應效太平，宣明之年，倍五帝三王也，夫如是，孝宣孝明，可謂太平矣。

能致太平者，聖人也，世儒何以謂世未有聖人？天之稟氣，豈爲前世者渥，後世者泊哉？周有三聖，文王武王周公，並時猥出。漢亦一代也，何以當少於周？周之聖王，何以當多於漢？漢之高祖光武，周之文武也。文帝武帝宣帝孝明今上，過周之成康宣王。非以身生漢世，可褒增頌歎，以求媚稱也；核事理之情，定說者之實也。俗好褒遠稱古，講瑞上世爲美。論治則古王爲賢，賭奇於今終不信。然使堯舜更生，恐無聖名。獵者獲禽，觀者樂獵，不見漁者之心不願也。是故觀於齊不虞魯。遊於楚不懼宋。唐虞夏殷，同載在二尺四寸。儒者推讀，朝夕講習，不見漢書，謂漢劣不若，亦觀獵不見漁，游齊楚不願宋魯也。使漢有宏文之人，經傳漢事，則尚書春秋也。儒者宗之。學而習之，將襲舊六爲七，今上上王至高祖，皆爲聖帝矣。觀杜撫班固等所上漢頌功德符瑞，汪濊深廣，滂沛無量，踰唐虞，入皇域。三代益辟，厥深洿沮也，殷盤不遠，在夏后之世。且舍唐虞夏殷，近

與周家斷量功德，實商優劣，周不如漢。

何以驗之？周之受命者；文武也；漢則高祖光武也。文武受命之降怪，不及高祖光武初起之祐，孝宣明之瑞，美於周之成康。宣王李宣李明符瑞，唐虞以來，可謂盛矣。今上卽命。奉成持滿，四海混一，天下定甯，物瑞已極，人應訂隆。唐世黎民雍熙，今亦天下修仁，歲遭運氣，穀頗不登，迥路無絕道之憲，深幽無屯聚之姦。周家越常獻白雉，方今匈奴鄯善哀牢貢獻牛馬。周時僅治五千里內，漢氏廓土，收荒服之外。牛馬珍於白雉，近屬不若遠物，古之戎狄，今爲中國；古之驟人，今被朝服；古之露首，今冠章甫；古之跣跗，今履商寫。以盤石爲沃田，以桀暴爲良民；夷堦堦爲均平，化不賓爲齊民：非太平而何？夫實德化則周不能過漢，論符瑞則漢盛於周，度土境則周狹於漢，漢何以不如周？獨謂周多聖人，治致太平？儒者稱聖泰隆，使聖卓而無跡；聖治亦泰盛，使太平絕而無續也。

顏淵喟然歎曰：『仰之彌高，鑽之彌堅。』此言顏淵學於孔子，積累歲月，見道彌深也。宣漢之籍，高漢於周，擬漢過周，論者未極也。恢而極之，彌見漢奇。夫經熟講者，要妙乃見。國極論者，恢奇彌出。恢論漢國，在百代之上審矣。何以驗之？黃帝有涿鹿之戰，堯有丹水之師，舜時有苗不服，夏啓有扈叛逆；高宗伐鬼方，三年剋之；周成王管蔡悖亂，周公東征。前代皆然，漢不聞此。高祖之時，陳豨反，彭越叛，治始安也，孝景之時，吳楚興兵，怨鼃錯也。匈奴時擾，正朔不及；天荒之地，王功不加兵，今皆內附，貢獻牛馬。此則漢之威盛，莫敢犯也。紂爲至惡，天下叛之。

武王舉兵，皆願就戰，八百諸侯，不期俱至。項羽惡微號而用兵，與高祖俱起，威力輕重，未有所定，則項羽力勁，折鐵難於摧木。高祖誅項羽折鐵。武王伐紂摧木，然則漢力勝周多矣。凡克敵一則易，二則難。湯武伐桀紂，一敵也；高祖誅秦殺項，兼勝二家，力倍湯武。武王爲殷西伯，臣事於紂，以臣伐君。夷齊恥之，扣馬而諫，武王不聽，不食周粟，餓死首陽。高祖不爲秦臣，光武不仕王莽，惡誅伐無道，無伯夷之譏，可謂順於周矣。丘山易以起高，淵洿易以爲深。起於微賤，無所因階者難；襲爵乘位，尊祖統業者易。

堯以唐侯入嗣帝位，舜以司徒因堯授禪，禹以司空緣功代舜，湯由七十里，文王百里，武王爲西伯襲文王位，三郊五代之起，皆有因緣，力易爲也。高祖從亭長，提三尺劍取天下；光武由白水，奮威武海因，無尺寸所內，一位所乘，直奉天命推自然。此則起高於淵洿，爲深於丘山也。比方五代，孰者無優？

傳書或稱武王伐紂，太公陰謀，食小兒以丹，令身純赤長大，教言殷亡。殷民見兒身赤，以爲天神。及言殷亡，皆謂商滅。兵至牧野，晨舉脂燭，姦謀惑民，權掩不備，周之所諱也，世謂之虛。漢取天下，無此虛言。武成之篇，言周伐紂血流浮杵。以武成言之，食兒以丹，晨舉脂燭，殆且然矣。漢伐亡新，光武將五千人，王莽遣二公將三萬人，戰于昆陽，雷雨晦冥，前後不相見。漢兵出昆陽城，擊二公軍，一而當十。二公兵敗，天下以雷雨助漢威敵，孰與舉脂燭以人事譖取殷哉？

或云：『武王伐紂，紂赴火死。』武王就斬以鉞，懸其首於大白之旌。齊宣王憐饗鐘之牛，睹其色之觳觫也；楚莊王赦鄭伯之罪，見其肉袒而形暴也。君子惡不惠其身。紂赴於火中，所見悽愴，非徒色之觳觫；袒之暴形也；就斬以鉞，懸乎其首，何其忍哉？高

祖入咸陽，閭樂誅二世，項羽殺子嬰。高祖雍容入秦，不戮二屍。光武入長安，劉聖公已誅王莽，乘兵卽害，不刃王莽之死。夫斬赴火之首，與賁被刃者之身，德虐孰大也？豈以姜子之恨哉；以人君拘人臣，其逆孰與秦奪周國，莽酈平帝也？鄒伯奇論桀紂之惡，不若亡秦，亡秦不若王莽。然則紂惡微而周誅之痛，秦莽罪重而漢伐之輕，寬狹誰也？

高祖母姬之時，蛟龍在上，夢與神遇；好酒貰飲，酒舍負讎；及醉留臥，其上常有神怪；夜行斬蛇，蛇嫗悲哭；與呂后俱之田廬，時自隱匿；光氣暢見，呂后輒知；始皇望見東南有天子氣，及起，五星聚於東井；楚望漢軍，雲氣五色。光武旦生，鳳凰集於城，嘉禾滋於屋。皇妣之身，夜半無燭，空中光明。初者蘇伯阿望春陵氣，鬱鬱葱葱。光武起過舊廬，見氣憧憧上屬於天。五帝三王，初王始起，不聞此怪。堯母感於赤龍，及起不聞奇祐；禹母吞薏苡，將生得玄圭；契母咽鷺子。湯起白狼銜鉤，后稷母履大人之跡，文王起得赤雀，武王得魚鳥，皆不及漢太平之瑞。黃帝堯舜，鳳凰一至。凡諸衆瑞，重至者希。

漢文帝黃龍玉棓；武帝黃龍麒麟連木；宣帝鳳凰五至，麒麟神雀，甘露醴泉，黃龍神光；平帝白雉黑雉；孝明麒麟神雀，甘露醴泉，白雉黑雉，芝草連木嘉禾，與宣帝同，奇有神

鼎黃金之怪。一代之瑞，累仍不絕。此則漢德豐茂，故瑞祐多也。孝明天崩，今上嗣位，元年之間，嘉德布流，二年零陵生芝草五本，四年甘露降五縣，五年芝復生，六年黃龍見，大小凡八。前世龍見不雙，芝生無二，甘露一降，而今八龍並出，十一芝累生，甘露流五縣，德惠盛熾，故瑞繁夥也。自古帝王，孰能致斯？

儒者論曰：『王者推行道德，受命於天。』論衡初乘，以爲王者生稟天命，性命難審，且兩論之。酒食之賜，一則爲薄，再則爲厚。如儒者之言，五代皆一受命，唯漢獨再，此則天命於漢厚也。如審論衡之言，生稟自然，此亦漢家所稟厚也。絕而復屬，死而復生。世有死而復生之人，人必謂之神。漢統絕而復屬，光武存亡，可謂優矣。武王伐紂，庸蜀之夷，佐戰牧野。成王之時，越常獻雉，倭人貢暢。幽厲衰微。戎狄攻周。平王東走，以避其難。至漢四夷朝貢。孝平元始元年越常重譯，獻白雉一黑雉二。夫以成王之賢，輔以周公，越常獻一，平帝得三。後至四年，金城塞外，羌良橋橋種良願等，獻其魚鹽之地，願內屬漢，遂得西王母石室。因爲西海郡。周時戎狄攻王，至漢內屬，獻其實地。西王母國在絕極之外，而漢屬之，德孰大，壤孰廣？

方今哀牢鄯善，諸降附歸德；匈奴時擾，遣將攘討，獲虜生口千萬數。夏禹裸入吳國。太伯採藥，斷髮文身。唐虞國界，吳爲荒服。越在九夷，罽衣闊頭。今皆夏服，褒衣履寫。巴蜀越巂，鬱林日南，遼東樂浪，周時被髮推鬚，今戴皮弁；周時重譯，今吟詩書。春秋之義，君親無將，將而必誅。廣陵王荆迷於薛巫，楚王英感於狹客，事情列見。孝明三宥，二王吞藥。周誅管蔡，違斯遠矣。楚外家許氏，與楚王謀讒。孝明曰：『許氏有屬於王。欲王尊貴，人情也。聖心原之，不繩於法。』隱彊侯傅懸書市里，誹謗聖政，令上悔思，犯奪爵土，惡其人者，憎其屋餘也。立二王之子，安楚廣陵，彊弟員嗣祀陰氏。二王帝旋也，位爲王侯，與管蔡同。管蔡滅嗣，二王立後，恩已褒矣。隱彊異姓也，尊重父祖，復存其祀，立武庚之義，繼祿父之恩，方斯贏矣。何則？並爲帝王，舉兵相征，貪天下之大，絕成湯之統，非聖王之義，失承天之意也。隱彊，臣子也，漢統自在，絕滅陰氏，無損於義；而猶存之，惠滂沛也。故夫雨露之施，內則注於骨肉，外則布於他族。唐之晏晏，舜之蒸蒸，豈能踰此？

驩兜之行，靖言庸回；共工私之，稱薦於堯。三苗巧佞之人，或言有罪之國。鯀不能

治水，知力極盡，罪皆在身，不加於唐虞放流，流於不毛。怨惡謀上。懷挾叛逆。考事失實，誤國殺將，罪惡重於四子。孝明加恩，則論徙邊；今上寬惠，還歸州里。開闢以來，恩莫斯大？晏子曰：『鉤星在房心之間，地其動乎。』夫地動天時，非政所致。皇帝振畏，猶歸於治，廣徵賢良，訪求過闕。高宗之側身，周成之開匱，勵能逮此。穀登歲平，庸主因緣，以建德政；頗沛危殆，聖哲優者，乃立功化。是故微病恆醫皆巧，篤劇扁鵲乃良。建初孟年無妄氣，至歲之疾疫也，比旱不雨，牛死民流，可謂劇矣。皇帝敦德，俊乂在官。第五司空，股肱國維。轉穀振贍，民不乏餓。天下慕德，雖危不亂，民饑於穀，飽於道德。身流在道，心回鄉內。以故道路無盜賊之跡，深幽廻絕無刦奪之姦。以危爲甯，以困爲通，五帝三王，孰能堪斯哉？

驗符篇

永平十一年，廬江皖侯國，民際有湖。皖民小男，曰陳爵陳挺，年皆十歲以上，相與釣於湖涯。挺先釣，爵後往。爵問挺曰：『釣當得乎？』挺曰：『得！』爵卽歸取竿綸。

去挺四十步所，見湖涯有酒鑪，色正黃沒水中。爵以爲銅也，涉水取之，滑重不能舉。挺望見號曰：『何取？』爵曰：『是有銅，不能舉也。』挺往助之，涉水未持。鑪頓衍更爲盟盤，動見行人深淵中，復不見。挺爵留顧，見如錢等，正黃，數百千枚，卽共掇撻，各得滿手，走歸示其家。爵父國，故免吏，字君賢，驚曰：『安所得此？』爵言其狀。君賢曰：『此黃金也！』卽馳與爵往，到金處，水中尙多。賢自涉水掇取。爵挺鄰，伍並聞，俱競採之，合得十餘斤。賢自言於相。相言太守。太守遣吏收取，遣門下掾程躬奉獻，具言得金狀。詔書曰：『如章則可；不如章，有正法。』躬奉詔書，歸示太守，太守以下，思省詔書，以爲疑隱，言之不實，苟飾美也，卽復因却上得黃金實狀如前章，事寢。十二年賢等上書曰：『賢等得金湖水中，郡牧獻訖，今不得直。詔書下廬江，上不畀賢等金直狀，郡上賢等所採金自官湖水，非賢等私瀆，故不與直。』十二年，詔書曰：『視時金價畀賢等金直。』漢瑞非一，金出奇怪，故獨紀之。

金玉神寶，故出詭異。金物色先爲酒鑪，後爲盟盤，動行入淵，豈不怪哉？夏之方璧，遠方圖物，貢金九牧，禹謂之瑞，鑄以爲鼎。周之九鼎，遠方之金也，人來貢之，自出

於淵者。其實一也，皆起盛德，爲聖王瑞。金玉之世，故有金玉之應。文帝之時，玉棓見。金之與玉，瑞之最也。金聲玉色，人之奇也，永昌郡中亦有金焉，纖靡大如黍粟，在水涯沙中。民採得日重五銖之金，一色正黃。土生金，土色黃。漢土德也，故金化出。金有三品，黃比見者，黃爲瑞也。圯橋老父，遺張良書。化爲黃石。黃石之精，出爲符也。夫石，金之類也，質異色鈞，皆土瑞也。

建初三年，零陵泉陵女子傅甯宅，土中忽生芝草五本，長者尺四五寸，短者七八寸，莖葉紫也，蓋紫芝也。太守沈酆，遣門下掾衍盛奉獻。皇帝悅懌，賜錢衣食，詔會公卿郡國上計吏民皆在，以芝告示天下。天下並聞，吏民歡喜，咸知漢德豐雍，瑞應出也。四年，甘露下泉陵零陵洮陽始安冷道五縣。榆栢梅李，葉皆洽薄，威委流灑，民嗽吮之，甘如飴蜜。五年，芝草復生泉陵男子周服宅上六本，色狀如三年。——芝并前凡十一本。湘水去泉陵七里，水上聚石曰燕室丘。臨水有俠山，其下巖澑，水深不測。二黃龍見，長出十六丈，身大於馬，舉頭顧望，狀如圖中畫龍。燕室丘民皆觀見之，去龍可數十步；又見狀如駒馬，小大凡六，出水遨戲陵上——蓋二龍之子也。并二龍爲八，出移一時乃入。

宣帝時，鳳凰下彭城，彭城以聞。宣帝詔侍中宋翁一。翁一曰：「鳳凰當下京師，集於天子之郊，乃遠下彭城，不可收，與無下等。」宣帝曰：「方今天下合爲一家，下彭城與京師等耳，何令可與無下等乎？」令左右通經者，語難翁一。翁一窮，免冠叩頭謝。宣帝之時，與今無異，鳳凰之集，黃龍之出鈞也，彭城零陵，遠近同也；帝宅長遠，四表爲界，零陵在內，猶爲近矣。魯人公孫臣，孝文時言漢土德，其符黃龍當見。其後黃龍見於成紀。成紀之遠，猶零陵也。孝武孝宣時，黃龍皆出。黃龍比出，於茲爲四，漢竟土德也。

賈誼創議於文帝之朝，云：『漢色當尙黃，數以五爲名。』賈誼智囊之臣，云色黃數五，土德審矣。芝生於土；土氣和，故芝生土。土爰稼穡，稼穡作甘，故甘露集。龍見往世不雙，維夏盛時，二龍在庭。今龍雙出，應夏之數，治諸偶也。龍出往世，其子希出；今小龍六頭，並出遊戲，象乾坤六子，嗣後多也。唐虞之時，百獸率舞，今亦八龍遊戲良久。芝草延年，仙者所食；往世生出，不過一二。今并前後，凡十一本，多獲壽考之徵，生育松喬之糧也。甘露之降，往世一所；今流五縣，應土之數，德布濩也。皇瑞比見，其

出不空，必有象爲，隨德是應。孔子曰：「知者樂，仁者壽。」皇帝聖人，故芝草壽徵生。黃爲土色，位在中央，故軒轅德優，以黃爲號。皇帝寬惠，德侔黃帝，故龍色黃，示德不異。東方曰仁；龍，東方之獸也，皇帝聖人，故仁瑞見。仁者養育之味也；皇帝仁惠愛黎民，故甘露降。龍，潛藏之物也；陽見於外，皇帝聖明，招拔巖穴也。瑞出必由嘉士，祐至必依吉人也。天道自然，厥應偶合。聖主獲瑞，亦出羣賢。君明臣良，庶事以康。文武受命，力亦周邵也。

須頌篇

古之帝王建鴻德者，須鴻筆之臣，褒頌紀載，鴻德乃彰，萬世乃聞。問說書者「欽明文思以下，誰所言也？」曰，「篇家也。」「篇家誰也？」「孔子也。」然則孔子鴻筆之人也，自衛反魯，然後樂正，雅頌各得其所也。鴻筆之奮，蓋斯時也。或問尙書。曰，「尙者上也，上所爲，下所書也。」「下者誰也？」曰「臣子也。」然則臣子書上所爲矣。問儒者，「禮言制，樂言作，何也？」曰，「禮者上所制，故曰制，樂者下所作；故曰作。」

，天下太平頌聲作。」方今天下太平矣，頌詩樂聲可以作，未傳者不知也，故曰拘儒。衛孔悝之鼎銘，周臣勸行。孝宣皇帝稱潁川太守黃霸有治狀，賜金百斤。漢臣勉政。夫以人王頌稱臣子，臣子當褒君父，於義較矣。虞氏天下太平，夔歌舜德；宣王惠周，詩頌其行，召伯述職。周歌棠樹。是故周頌三十一，殷頌五，魯頌四，凡頌四十篇，詩人所以嘉上也。由此言之，臣子當頌明矣。

儒者謂漢無聖帝，治化未太平。宣漢之篇，論漢已有聖帝，治已太平；僕國之篇，極論漢德非常。實然，乃在百代之上。表德頌功，宣褒主上。詩之頌言，右臣之曲也。舍其家而觀他人之室，忽其父而稱異人之翁，未爲德也。漢，今天下之家也；先帝，今上民臣之翁也。夫曉主德而頌其美，識國奇而恢其功，孰與疑暗不能也。

孔子稱「大哉堯之爲君也，唯天爲大，唯堯則之，蕩蕩乎民無能名焉！」或年五十，擊壤於塗。或曰，「大哉堯之德也。」擊壤者曰：『吾日出而作，日入而息，鑿井而飲，耕田而食，堯何等力。』孔子乃言大哉堯之德者，乃知堯者也。涉聖世不知聖主，是則盲者不能別青黃也；知聖主不能頌，是則暗者不能言是非也。然則方今盲暗之儒，與唐擊壤

之民，同一才矣。夫孔子及唐人言大哉者，知堯德，蓋堯盛也。擊壞之民，云「堯何等力？」是不知堯德也。

夜舉燈燭，光曜所及，可得度也；日照天下，遠近廣狹，難得量也。浮於淮濟，皆知曲折；入東海者，不曉南北。故夫廣大從橫難數，極深揭厲難測。漢德酆廣，日光海外也，知者知之，不知者不知漢盛也。漢家著書，多上及殷周，諸子並作，皆論他事，無褒頌之言。論衡有之，又詩頌國名周頌，與杜撫固所上漢頌，相依類也。

宣帝之時，畫圖漢列士；或不在於畫上者，子孫恥之。何則？父祖不賢，故不畫圖也。夫頌言非徒畫文也，如千世之後，讀經書不見漢美，後世怪之。故夫古之通經之臣，紀主令功，記於竹帛；頌上令德，刻於鼎銘。文人涉世，以此自勉。漢德不及六代，論者不德之故也。地有丘洿，故有高平。或以鑿鑿，平而夷之，爲平地矣。世見五帝三王爲經書，漢事不載，則謂五三優於漢矣。或以論爲鑿鑿損三五，少豐滿漢家之下，豈徒並爲平哉？漢將爲丘。五三轉爲洿矣。湖池非一，廣狹同也。樹竿測之，深淺可度。漢與百代，俱爲主也。實而論之，優劣可見。故不樹長竿，不知深淺之度。無論衡之衡，不知優劣之實。

漢在百代之末，上與百代料德，湖池相與比也。無鴻筆之論，不免庸庸之名。論好稱古而毀今，恐漢將在百代之下，豈徒同哉？

謚者，行之跡也；謚之美者，成宣也。惡者，靈厲也。成湯遭旱，周宣亦然。然而成湯加成，宣王言宣，無妄之災，不能虧政。臣子累謚，不失實也。由斯以論堯，堯亦美謚也。時亦有洪水，百姓不安，猶言堯者，得實考也。夫一字之謚，尚猶明主。況千言之論，萬文之頤哉！

船車載人，孰與其徒多也？素車朴船，孰與加漆采畫也？然則鴻筆之人，國之船車采畫也。農無彊夫，穀粟不登；國無疆文，德闇不彰。漢德不休，亂在百代之間。彊筆之儒不著載也。高祖以來，著書非不講論。漢司馬長卿爲封禪書，文約不具。司馬子長紀黃帝以至孝武，揚子雲錄宣帝以至哀平，陳平仲紀光武，班孟堅頌孝明。漢家功德，頗可觀見。今上卽命，未有褒載。論衡之人，爲此畢精，故有齊世宣漢，恢國驗符。

龍無雲雨，不能參天。鴻筆之人，國之雲雨也。載國德於傳書之上，宣昭名於萬世之後，厥高非徒參天也。城牆之土，平地之壤也。人加築蹈之力，樹立臨池。國之功德，崇

於城牆；文人之筆，勁於築蹈。聖主德盛功立，莫不褒頌紀載，奚得傳馳流去無疆乎？人有高行，或譽得其實，或欲稱之不能言，或謂不善，不肯陳一。斷此三者，孰者爲賢？五三之際，於斯爲盛。孝明之時，衆瑞並至；百官臣子，不爲少矣。唯班固之徒，稱頌國德，可謂譽得其實矣。頌文譎以奇，彰漢德於百代，使帝明如日月，孰與不能言，言之不美善哉？

秦始皇東南遊，升會稽山。李斯刻石，紀頌帝德，至瑯琊亦然。秦無道之國，刻石文世，觀讀之者，見堯舜之美。由此言之，須頤明矣。當今非無李斯之才也；無從升會稽，歷瑯琊之階也。絃歌爲妙異之曲，坐者不曰善，弦歌之人，必忘不精。何則？妙異難爲，觀者不知善也。聖國揚妙異之政，衆臣不頤，將順其美，安得所施哉？今方板之書，在竹帛無主名，所從生出，見者忽然，不卸服也。如題曰甲甲某子之方。若言已驗。嘗試人爭刻寫，以爲珍祕，上書於國，記奏於郡，譽薦士吏，稱術行能，章下記出，士吏賢妙。何則？章表其行，記明其才也。國德溢熾，莫有宣褒。使聖國大漢，有庸庸之名，咎在俗儒不實論也。

古今聖王不絕，則其符瑞亦宜累屬。符瑞之出，不同於前，或時已有，世無以知。故有講瑞。俗儒好長古而短今，言瑞則渥前而薄後。是應變而定之，漢不爲少。漢有實事，儒者不稱。古有虛美，誠心然之。信久遠之僞，忽近今之實，斯蓋三增九虛所以成也。能聖實聖所以與也。儒者稱聖過實，稽合於漢。漢不能及，非不能及，儒者之說，使難及也。實而論之，漢更難及。穀熟歲平，聖王因緣，以立功化，故治期之篇，爲漢激發。治有期，亂有時，能以亂爲治者優。優者有之。建初孟年無妄氣，至聖世之期也。皇帝執德，救備其災，故順鼓明零，爲漢應變。是故災變之至，或在聖世。時旱禍湛，爲漢論災。是故春秋爲漢制法，論衡爲漢平說。從門應庭，聽堂室之言，什而失九；如升堂闕室。百不失一。論衡之人，在古荒流之地，其遠非徒門庭也。

日刻徑重千里，人不謂之廣者，遠也。望夜甚雨，月光不暗，人不覩曠者，隱也。聖者垂日月之明，處在中州，隱於百里，遙聞傳授，不實形耀，不實難論。得詔書到，計吏至，乃聞聖政。是以褒功失邱山之積，頌德遺膏腴之美。使至臺閣之下，踏班賈之跡，論功德之實，不失毫釐之微。武王封比干之墓，孔子顯三累之行，大漢之德，非直比干三累

也。道立國表，路出其下。望國表者，昭然知路。漢德明著，莫立邦表之言。故浩廣之德，未光於世也。

佚文篇

孝武皇帝封弟爲魯恭王。恭王壞孔子宅以爲宮，得佚尚書百篇。禮三百，春秋三百篇，論語二十一篇，闔絃歌之聲，懼復封塗，上言武帝。武帝遣吏發取。古經論語，此時皆出，經傳也。而有闔弦歌之聲，文當興於漢。喜樂得闔之祥也，當傳於漢。寢瘞牆壁之中，恭王聞之，聖王感動，弦歌之象。此則古文不當掩，漢俟以爲符也。孝成皇帝讀百篇尚書，博士郎吏莫能曉知。徵天下能爲尚書者。東海張霸通左氏春秋，案百篇序，以左氏訓詁，造作百二篇，具成奏上。成帝出祕尚書以校考之，無一字相應者。成帝下霸於吏。吏當器辜大不謹敬。成帝奇霸之才，赦其辜亦不減其經。故百二篇書傳在民間。孔子曰「才難。」能推精思，作經百篇，才高卓邁，希有之人也。成帝赦之，多其文也，雖姦非實。次序篇句，依倚事類，有似眞是，故不燒滅之。疏一櫛相遺以書，書十數札，奏記長吏，文

成可觀，讀之滿意，百不能一。張霸推精思至於百篇，漢世實類，成帝赦之，不亦宜乎？楊子山爲郡上計吏，見三府爲哀牢傳不能成，歸郡作上。孝明奇之，徵在蘭臺。夫以三府掾吏，蓋積成才，不能成一篇。子山成之，上覽其文。子山之傳，豈審是？傳聞依爲之有狀，會三府之士，終不能爲。子山爲之，斯須不難。成帝赦張霸，豈不有以哉？

孝武之時，詔百官對策。董仲舒策文最善。王莽時，使郎吏上奏。劉子駿章尤美。美善不空，才高知深之驗也。易曰：『聖人之情見於辭。』文辭美惡，是以觀才。永平甲祿雀華集，孝明詔上爵頌。百官頌上，文皆比瓦石。唯班固賈逵傅毅楊終侯諷五頌金玉，孝明竊焉。夫以百官之衆，郎吏非一，唯五人文善，非奇而何？孝武善子虛之賦，徵司馬長卿。孝成玩弄衆書之多，善揚子雲，出入遊獵，子雲乘從。使長卿桓君山子雲作吏，書所不能盈牘，文所不能成句，則武帝何貪成帝何欲！故曰玩揚子雲之篇，樂於居于石之官；挾桓君山之書，富於積猗頓之財。

韓非之書，傳在秦庭。始皇歎曰：『獨不得與此人同時。』陸賈新語，每奏一篇，高祖左右，稱曰萬歲。夫嘆思其人，與嘗稱萬歲，豈可空爲哉！誠見其美，懽氣發於內也。

候氣變者，於天不於地，天文明也。衣裳在身，文著於衣，不在於裳，衣法天也。察掌理者，左不觀右，左文明也。占在右不觀左，右文明也。易曰：『大人虎變其文炳，君子豹變其文蔚。』又曰：『觀乎天文，觀乎人文。』此言天人以文爲觀，大臣君子以文爲操也。高祖在母身之時，息於澤陂，蛟龍在上，龍鱗炫耀。及起，楚望漢軍，氣成五采，將入咸陽，五星聚東井，星有五色。天或者憎秦，滅其文章，欲漢興之，故先受命，以文爲瑞也。

惡人操意，前後乖違，始皇前嘆韓非之書，後惑李斯之議，燔五經之文，設挾書之律。五經之儒，抱經隱匿；伏生之徒，竄藏土中。殄賢聖之文，厥辜深重，嗣不及孫。李斯創議，身伏五刑。漢興易亡秦之軌，削李斯之跡。高祖始令陸賈造書，米興五經。惠景以至元成，經書並修。漢朝郁郁，厥語所聞，孰與亡秦？王莽無道，漢軍雲起，臺閣廢頓，文書桑散。光武中興，脩存未詳。孝明世好文人，並徵蘭臺之官，文雄會聚。今上卽位，詔求亡失，購募以金。安得不有好文之聲？唐虞既遠，所在書散。殷周頗近，諸子存焉。漢興以來，傳文未遠。以所聞見，伍唐虞而什殷周。煥炳郁郁，莫盛於斯。天晏陽者，星

辰曉爛；人性奇者，掌文藻炳。漢今爲盛，故文繁湊也。

孔子曰：『文王既歿，文不在茲乎？』文王之文，傳在孔子。孔子爲漢制文，傳在漢也。受天之文，文人宜遵五經六藝爲文，諸子傳書爲文，造論著說爲文，上書奏記爲文，文德之操爲文。立五文在世，皆當賢也。造論著說之文，尤宜勞焉。何則？發胸中之思，論世俗之事，非徒諷古經續故文也。論發胸臆，文成手中，非說經藝之人所能爲也。周秦之際，諸子並作，皆論他事，不顧主上，無益於國，無補於化。造論之人，顧上懷國，國家傳在千載，主德參貳日月，非適諸子書傳所能並也。上書陳便宜，奏記薦吏士，一則爲身，二則爲人，繁文麗辭，無上書文德之操；治身完行，徇利爲私，無爲主者。夫如是，五文之中，論者之文多矣，則可尊明矣。

孔子稱周曰：『唐虞之際，於斯爲盛。周之德其可謂至德已矣！』孔子，周之文人也，設生漢世，亦稱漢之至德矣。趙王南越，倍主滅使，不從漢制，箕踞椎髻，沈溺夷俗。陸賈說以漢德，懼以帝威。心覺醒悟，蹶然起坐。世儒之愚，有趙王之惑；鴻文之人，陳陳賈之說，觀見之者，將有蹶然起坐。趙王之悟，漢氏浩爛，不有殊卓之聲。文人之休

，國之符也。

望豐屋知名家，賭喬木知舊都。鴻文在國，聖世之驗也。孟子相人以眸子焉，心清則眸子瞭瞭者，目文瞭也。夫候國占人，同一實也。國君聖而文人聚，人心惠而目多采。蹂踐文錦於泥塗之中，聞見之者，莫不痛心；錦知文之可惜，不知文人之當尊，不通類也。

天文人文，文豈徒調墨弄筆，爲美麗之觀哉？載人之行，傳人之名也。善人願載，思勉爲善。邪人惡載，力自禁裁。然則文人之筆，勸善懲惡也。謚法所以章善，卽以著惡也。加一字之謚，人猶勸懲。惡知之者，莫不自勉。况極筆墨之力，定善惡之實。言行畢載，文以千數，流傳於世，成爲丹青，故可尊也。

揚子雲作法言，蜀富人賣錢千萬，願載於書。子雲不聽。夫富無仁義之行，圈中之鹿，欄中之牛也，安得妄載？班叔皮續太史公書，載鄉里人以爲惡戒。邪人枉道，繩墨所彈，安得避諱？是故子雲不爲財勸，叔皮不爲恩撓。文人之筆，獨已公矣。賢聖定意於筆，筆集成文，文具情顯。後人觀之，見以正僞，安宜妄記？足蹈於地，跡有好醜。文集於禮，志有善惡。故夫古跡以睹足，觀文以知情。詩三百，一言以蔽之，曰「思無邪。」論衡

篇以十數，亦一言也，曰「疾虛妄。」

論死篇

世謂死人爲鬼，有知能害人。試以物類驗之，死人不爲鬼，無知不能害人。何以驗之，驗之以物。人，物也，物，亦物也。物死不爲鬼，人死何故獨能爲鬼？世能別人物，不能爲鬼，則爲鬼不爲鬼尙難分明。如不能別，則亦無以知其能爲鬼也。人之所以生者，精氣也；死而精氣滅。能爲精氣者，血脈也；人死血脈竭，竭而精氣滅，滅而形體朽，朽而成灰土，何用爲鬼？人無耳目則無所知，故聾盲之人，比於草木。夫精氣去人，豈徒與無耳目同哉？朽則消亡，荒忽不見，故謂之鬼神。人見鬼神之形，故非死人之精也。何則？鬼神，荒忽不見之名也。人死精神升天，骸骨歸土，故謂之鬼。鬼者，歸也。神者，荒忽無形者也。或說鬼神陰陽之名也。陰氣逆物而歸，故謂之歸；陽氣導物而生，故謂之神。神者伸也，申復無已，終而復始。人用神氣生，其死復歸神氣。陰陽稱鬼神，人死亦稱鬼神。氣之生人，猶水之爲冰也。水凝爲冰，氣凝爲人。冰釋爲水，人死復神。其名爲神也，

猶冰釋更名水也。人見名異，則謂有知，能爲形而害人，無據以論之也。

人見鬼若生人之形，以其見若生人之形，故知非死人之精也。何以效之？以囊橐盈米。米在橐中，若粟在橐中，滿盈堅彊，立樹可見。人瞻望之，則知其爲粟米囊橐。何則？橐橐之形若其容可察也。如囊穿米出，橐敗粟棄，則橐橐委辟。人瞻望之，弗復見矣。

人之精神，藏於形體之內，猶粟米在囊橐之中也。死而形體朽，精氣散，猶橐橐穿敗，粟米棄出也。粟米棄出，橐橐無復有形，精氣散亡，何能復有體，而人得見之乎？禽獸之死也，其因盡索，皮毛尚在，制以爲裘。人望見之，似禽獸之形。故世有衣狗裘爲狗盜者。人不覺知假狗之皮毛，故人不意疑也。今人死皮毛朽敗，雖精氣尚在，神安能復假此形而以行見乎？夫死人不能假生人之形以見，猶生人不能假死人之魂以亡矣。六畜能變化象人之形者，其形尚生，精氣尚在也。如死，其形腐朽，雖虎兕勇悍，不能復化。魯公牛哀病化爲虎，亦以未死也。世有以生形轉爲生類者矣，未有以死身化爲生象者也。

天地開闢，人皇以來，隨壽而死。若中年夭亡，以億萬數計。今人之數，不若死者多，如人死輒爲鬼，則道路之上，一步一鬼也。人且死見鬼，宜見數百千萬，滿堂盈庭，填

塞巷路，不宜徒見一兩人也。人之兵死也，世言其血爲燐。血者，生時之精氣也。人夜行見燐，不象人形，渾沌積聚，若火光之狀。燐，死人之血也，其形不類生人之形也。其形不類生人之形，精氣去人，何故象人之體？人見鬼也，皆象死人之形，則可疑死人爲鬼，或反象生人之形。病者見鬼云甲來。甲時不死，氣象甲形。如死人爲鬼，病者何故見生人之體乎？

天地之性，能更生火，不能使滅火復燃；能更生人，不能令死人復見。能使滅灰更爲燃火，吾乃頗疑死人能復爲形。案火滅不能復燃以況之，死人不能復爲鬼明矣。夫爲鬼者，人謂死人之精神。如審鬼者死人之精神，則人見之，宜徒見裸袒之形，無爲見衣帶被服也。何則？衣服無精神，人死與形體俱朽，何以得貫穿之乎？精神本以血氣爲主，血氣常附形體。形體雖朽，精神尚在，能爲鬼可也。今衣服，絲絮布帛也，生時血氣不附著，而亦自無。血氣敗朽，遂已與形體等，安能自若爲衣服之形？由此言之，見鬼衣服象之，則形體亦象之矣。象之則知非死人之精神也。

夫死人不能爲鬼，則亦無所知矣。何以驗之？以未生之時無所知也。人未生在元氣之

中，既死復歸元氣。元氣荒忽，人氣在其中。人未生無所知，其死歸無知之本，何能有知乎？人之所以聰明智慧者，以含五常之氣也。五常之氣所以在人者，以五藏在形中也。五藏不傷，則人智慧；五藏有病，則人荒忽；荒忽則愚癡矣。人死五藏腐朽，腐朽則五常無所託矣。所用藏智者已敗矣，所謂爲智者已去矣。形須氣而成，氣須形而知。天下無獨燃之火，世間安得有無體獨知之精？人之死也，其猶夢也。夢者，殄之次也；殄者，死之比也。人殄不悟則死矣。案人殄復悟，死從來者，與夢相似。然則夢殄死，一實也。人夢不能知覺時所作，猶死不能識生時所爲矣。人言談有所作於臥人之旁，臥人不能知；猶對死人之棺，爲善惡之事，死人不能復知也。夫臥精氣尚在，形體尚全，猶無所知；況死人精神消亡，形體朽敗乎？

人爲人所毆傷，詣吏告苦以語人，有知之故也。或爲人所殺，則不知何人殺也，或家不知其戶所在。使死人有知，必恚人之殺已也，當能言於吏旁，告以賊主名；若能歸語其家，告以戶之所在。今則不能，無知之效也。世間死者，今生人殄而用之，言及巫叩元絃，下死人魂，因巫口談，皆誇誕之言也。如不誇誕，物之精神爲之象也。或曰不能言也。

夫不能言則亦不能知矣。知用氣，言亦用氣焉。人之未死也，智慧精神定矣。病則昏亂，精神擾也。夫死，病之甚者也。病，死之微，猶惛亂，况其甚乎！精神擾自無所知，況其散也。人之死，猶火之滅也。火滅而燭不照，人死而知不慧，二者宜同一實。論者猶謂死有知，惑也。人病且死，與火之且滅何以異。火滅光消而燭在，人死精亡而形存。謂人死有知，是謂火滅復有光也。隆冬之月，寒氣用事，水凝爲冰，踰春氣溫，冰釋爲水。人生於天地之間，其猶冰也，陰陽之氣，凝而爲人；年終壽盡，死還爲氣。夫春水不能復爲冰，死魂安能復爲形？如夫姻妻，同室而處。淫亂失行，忿怒鬪訟。夫死妻更嫁，妻死夫更娶，以有知驗之，宜大忿怒。今夫妻死者，寂寢無聲；更嫁娶者，平忽無禍；無知之驗也。

孔子葬母於防，既而雨甚至，防墓崩。孔子聞之，泫然流涕曰：『古者不脩墓。』遂不復脩。使死有知，必恚人不脩也。孔子知之，宜輒脩墓，以善魂神。然而不脩，聖人明審，曉其無知也。枯骨在野，時嗁呼有聲，若夜聞哭聲，謂之死人之音。非也。何以驗之？生人之以言語吁呼者，氣括口喉之中，動搖其舌，張歛其口，故能成言。譬猶吹簫笙，簫笙折破，氣越不括，手無所弄，則不成音。夫簫笙之管，猶人之口喉也；手弄其孔，猶

人之動舌也。人死口喉腐敗，舌不復動，何能成言？然而枯骨時呻鳴者，人骨自有能呻鳴者焉。或以爲秋也，是與夜鬼哭，無以異也。秋氣爲呻鳴之變，自有所爲，依倚死骨之側。人則謂之骨尙有知，呻鳴於野。草澤暴體，以千萬數，呻鳴之聲，宜步屬焉。

夫有能使不言者言，未有言者死，能復使之言。言者亦不能復使之言，猶物生以青爲氣，或予之也。物死青者去，或奪之也。予之物青，奪之青去。去後不能復予之青，物亦不能復自青。聲色俱通，並稟於天。青青之色，猶梟梟之聲也。死物之色，不能復青；獨爲死人之聲，能復自言，惑也。人之所以能言語者，以有氣力也。氣力之盛，以能飲食也。飲食損減則氣力衰，衰則聲音嘶困。不能食則口不能復言。夫死困之甚，何能復言？或曰：『死人欲看食氣，故能言。』夫死人之精，生人之精也。使生人不飲食，而徒以口欲看食之氣，不過三日，則餓死矣，或曰：『死人之精，神於生人之精，故能歛氣爲音。』夫生人之精在於身中，死則在於身外。死之與生何以殊？身中身外何以異？取水實於大盎中，盈破水流地，地水能異於盎中之水乎？地水不異於盎中之水，身外之精，何故殊於身中之精？

人死不爲鬼，無知不能語言，則不能害人矣。何以驗之？夫人之怒也用氣，其害人用力。用力須劙骨而彊，彊則能害人。忿怒之人，吶呼於人之旁，口氣喘射人之面，雖勇如黃帝，氣不害人。使舒手而擊，舉足而蹶，則所擊蹶無不破折。夫死骨朽劙力絕，手足不舉，雖精氣尚在，猶吶呼之時無觸助也；何以能害人也？凡人與物所以能害人者，手臂把刃，爪牙堅利之故也。今人死手臂朽敗，不能復持刃；爪牙墮落，不能復囁噭，安能害人？兒之始生也，手足具成，手不能搏，足不能蹶者，氣適凝成，未能堅彊也。由此言之，精氣不能堅彊審矣。氣爲形體，形體微弱，猶未能害人，况死氣去，精神絕微？弱猶未能害人，寒骨謂能害人者邪？死人之氣不去邪，何能害人？

雞卵之未字也，瀝溶於殼中，潰而觀之，若水之形。良雌僵伏，體方就成。就成之後，能啄蹶之。夫人之死，猶瀝溶之時。瀝溶之氣，安能害人？人之所以勇猛能害人者，以飲食也。飲食飽足，則彊壯勇猛；彊壯勇猛，則能害人矣。人病不能飲食，則身羸弱；羸弱困甚，故至於死。病困之時，仇在其旁，不能咄叱。人盜其物，不能禁奪，羸弱困劣之故也。夫死，羸弱困劣之甚者也，何能害人？有雞犬之畜，爲人所盜竊，雖怯無勢之人，

莫不忿怒。忿怒之極，至相啖滅。敗亂之時，人相啖食者。使其神有知，宜能害人。身貴於雞犬，已死重於見盜，忿怒於雞犬，無怨於食已，不能害人之驗也。蟬之未蛻也，爲復育；已蛻也，去復育之體，更爲蟬之形。使死人精神去形體，若蟬之去復育乎？則夫爲蟬者，不能害爲復育者。夫蟬不能害復育，死人之精神，何能害生人之身？

夢者之義疑惑，言夢者精神自止身中，爲吉凶之象。或言精神行與人物相更。今其審止身中，死之精神，亦將復然。今其審行，人夢殺傷人。夢殺傷人，若爲人所復殺。明日視彼之身，察已之體，無兵刃創傷之驗。夫夢用精神；精神，死之精神也。夢之精神不能害人，死之精神安能爲害？火熾而釜沸，沸止而氣歇，以火爲主也。精精神之怒也，乃能害人；不怒，不能害人。火猛龜中，釜湧氣蒸，精怒胸中，力盛身熱。今人之將死，身體清涼，涼益清甚，遂以死亡。當死之時，精神不怒；身亡之後，猶湯之離釜也，安能害人？

物與人通。人有癡狂之病，如知其物然而理之，病則愈矣。夫物未死，精神依倚形體，故能變化，與人交通。已死，形體壞爛，精神散亡，無所復依，不能變化。夫人之精神，猶物之精神也。物生精神爲病，其死精神消亡。人與物同死，而精神亦滅，安能爲害？

禍？設謂人貴精神有異，成事物能變化，人則不能：是反人精神不若物，物精奇於人也。水火燒溺，凡能害人者，皆五行之物。金傷人，木毆人，土壓人，水溺人，火燒人。使人死，精神爲五行之物乎？害人不爲乎？不能害人，不爲物則爲氣矣。氣之害人者，太陽之氣爲毒者也。使人死，其氣爲毒乎？害人不爲乎？不能害人。夫論死不爲鬼，無知不能害人，則夫所見鬼者，非死人之精；其害人者，非其精所爲明矣。

死僞篇

傳曰：『周宣王殺其臣杜伯而不辜。宣王將田於圃，杜伯起於道左，執彤弓而射宣王。宣王伏輶而死。趙簡公殺其臣莊子義而不辜。簡公將入於桓門，莊子義起於道左，執彤杖而捶之，斃於車下。二者死，人爲鬼之驗。鬼之有知，能害人之效也。無之奈何？』曰，人生萬物之中，物死不能爲鬼，人死何故獨能爲鬼？如以人貴能爲鬼，則死者皆當爲鬼，杜伯莊子義何獨爲鬼也？如以被非辜者能爲鬼，世間臣子被非辜者多矣，比干子胥之輩不爲鬼。夫杜伯莊子義無道忿恨，報殺其君，罪莫大於弑君。則夫死爲鬼之尊者，當復

誅之，非杜伯莊子義所敢爲也。凡人相傷，憎其生，惡見其身，故殺而亡之。見殺之家，謂吏訟其仇，仇人亦惡見之。生死異路，人鬼殊處。如杜伯莊子義然宣王簡公，不宜殺也。當復爲鬼，與己合會。人君之威固嚴，人臣營衛卒使固多衆。兩臣殺二君，二君之死亦當報之，非有知之深計，憎惡之所爲也。如兩臣神，宜知二君死當報已；如不知也，則亦不神；不神胡能害人？世多似是而非，虛僞類真，故杜伯莊子義之語。往往而存。

晉惠公改葬太子申生。秋，其僕狐突適下國，遇太子。太子趨登僕車而告之曰：『夷吾無禮，余得請於帝矣，將以晉畀秦。』秦將祀余。孤突對曰：『臣聞之，神不歆非類，民不祀非族；君祀無乃殄乎？且民何罪，失刑乏祀。若其圖之！』太子曰：『諾，吾將復請。七日新城西偏，將有巫者而見我焉。』許之，遂不見。及期，狐突之新城西偏巫者之舍，復與申生相見。申生告之曰：『帝許罰有罪矣！斂之於韓。』其後四年，惠公與秦穆公戰於韓地，爲穆公所獲。竟如其言。非神而何？曰，此亦杜伯莊子義之類。何以明之？夫改葬，私怨也；上帝，公神也。以私怨爭於公神，何肯聽之？帝許以晉畀秦，狐突以爲不可。申生從狐突之言，是則上帝許申生非也。神爲上帝，不若狐突，必非上帝明矣。且

臣不敢求私於君者。君尊臣卑，不敢以非干也。申生比於上帝，豈徒臣之與君哉？恨惠公之改葬，干上帝之尊命，非所得爲也。驪姬譖殺其身。惠公改葬其尸。改葬之惡，微於殺人；惠公之罪，輕於驪姬。請罰惠公，不請殺驪姬，是則申生憎改葬，不怨見殺也。秦始皇用李斯之議，燔燒詩書，後又坑儒。博士之怨，不下申生；坑儒之惡，痛於改葬。然則秦之死，儒不請於帝，見形爲鬼，諸生會告以始皇無道，李斯無狀。

周武王有疾不豫，周公請命，設三壇同一壇，植璧秉圭，乃告於太王王季文王。史乃策祝辭曰：「子仁若考，多才多藝，能事鬼神。乃元孫某，不若且多才多藝，不能事鬼神。」鬼神者，謂三王也。卽死人無知，不能爲鬼神。周公，聖人也。聖人之言審，則得幽冥之實。則三王爲鬼神明矣。曰，實人能神乎？不能神也。如神宜知三王之心，不宜徒審其爲鬼也。周公請命，史策告祝，祝畢辭已，已不知三王所以與否，乃卜三龜，三龜皆吉，然後乃喜。能知三王有知爲鬼，不能知三王許已與否，須卜三龜，乃知其實。定其爲鬼，須有所問，然後知之。死人有知無知，與其許人不許人，一實也。能知三王之不許已，則其請三王爲鬼可信也。如不能知，謂三王爲鬼，猶世俗之人也。與世俗同知，則死人之

實未可定也。且周公之請命，用何得之？以至誠得之乎？以辭正得之也？如以至誠，則其請之說，精誠致鬼，不願辭之是非也。董仲舒請雨之法，設土龍以感氣。夫土龍非實，不能致雨。仲舒用之，致精誠不願物之僞真也。然則周公之請命，猶仲舒之請雨也；三王之非鬼，猶聚土之非龍也。

晉荀偃伐齊，不卒事而還；瘡疽生瘍於頭，及著雍之地，病目出卒，而視不可哈。范宣子浣而撫之曰：『事吳敢不如事主。』猶視。宣子睹其不瞑，以爲恨其子吳也。人情所恨，莫不恨子，故言吳以撫之。猶視者，不得所恨也。欒懷子曰：『其爲未卒事於齊故也乎？』乃復撫之曰：『主苟死，所不嗣事於齊者，有如河！』乃瞑受哈，伐齊不卒，荀偃所恨也。懷子得之，故目瞑受哈。宣子失之，目張口噤。曰，荀偃之病卒苦目出，目出則口噤，口噤則不可哈。新死氣盛，本病苦目出。宣子撫之早，故目不瞑口不闔。少久氣衰，懷子撫之，故目瞑口受哈。此自荀偃之病，非死精神見恨於口目也。凡人之死，皆有所恨，志士則恨義事未立，學士則恨問多不及，農夫則恨耕未蓄穀，商人則恨貨財未殖，仕者則恨官位未極，勇者則恨材未優。天下各有所欲乎？然而各有所恨。必有目不瞑者，爲

有所恨。夫天下之人，死皆不瞑也。且死者精魂消索，不復聞人之言。不能聞人之言，是謂死也。離形更自爲鬼，立於人旁；雖人之言，已與形絕，安能復入身中，瞑目闔口乎？能入身中以尸示恨，則能不免與形相守。舉世人論死，謂其精神有。若能更以精魂立形見面，使尸著生人者，誤矣。楚成王廢太子商臣，欲立王子職。商臣驟之，以宮甲闔王。王請食熊蹯而死。弗聽。王縊而死。謚之曰靈，不瞑；曰成，乃瞑。夫爲靈不瞑，爲成乃瞑，成王有知之效也。謚之曰靈，心恨故目不瞑，更謚曰成，心喜乃瞑。精神聞人之議，見人變易其謚，故喜目瞑。本不病目，人不撫慰，目自翕張，非神而何？由此復苟偃類也。

雖不病目，亦不空張。成王於時縊死，氣尙盛，新絰目尚開因謚曰靈。少久氣衰，目適欲瞑，連更曰成。目之視瞑，與謚之爲靈，偶應也。時人見其應成乃瞑，則謂成王之魂有所知，則宜終不瞑也。何則？太子殺己，大惡也；加謚爲靈，小過也。不爲大惡懷忿，反爲小過有忿，非有神之效，見示告人之驗也。夫惡謚非靈則厲也，紀於竹帛，爲靈厲者多矣。其尸未斂之時，未皆不瞑也，豈世之死君不惡，而獨成王憎之哉？何其爲靈者衆，不瞑者寡也。

鄭伯有貪慾而多欲，子晳好在人上。二子不相得，子晳攻伯有，伯有出奔。驅帶率國人以伐之，伯有死。其後九年，鄭人相驚以伯有，曰：「伯有至矣！」則皆走不知所往。後歲人或夢見伯有介而行，曰：「王子，余將殺帶也。明年壬寅，余又將殺段也。」及壬子之日，驅帶卒，國人愈懼。後至壬寅日，公孫段又卒，國人愈懼。子產爲之立後，以撫之，乃止矣。伯有見夢曰：「壬子余將殺帶，壬寅又將殺段。」及至壬子日，驅帶卒，至壬寅，公孫段死。其後子產適晉。趙景子問曰：「伯有猶能爲鬼乎？」子產曰：「能！人生始化曰魄。既生魄，陽曰魂。用物精多則魂魄彊，是以有精爽至於神明。足夫足婦強死，其魂魄猶能憑依人以爲淫厲。況伯有，我先君穆公之胤，子良之孫，子耳之子，弊邑之卿，從政三世矣。鄭雖無腆，抑諺曰：『蕞爾小國。』而三世執其政柄，其用物弘矣，取精多矣。其族又大，所憑厚矣。而強死，能爲鬼，不亦宜乎？」子產有殺驅帶公孫段不失日期，神審之驗也。子產立其後而止，知鬼神之操也。知其操則知其實矣。實有不空，故對問不疑。子產智人也，知物審矣。如死者無知，何以能殺帶與段？如不能爲鬼，子產何以不疑？曰，與伯有爲怨者子晳。子晳攻之，伯有犇。驅帶乃率國人遂伐伯有。公孫段隨驅帶，不造

本辯，其惡微小。殺駟帶不報子晳；公孫段惡微，與帶俱死，是則伯有之魂無知，爲鬼報仇，輕重失宜也。且子產言曰：「強死者能爲鬼，」何謂強死？謂伯有命未當死而人殺之邪？將謂伯有無罪而人冤之也？如謂命未當死而人殺之，未當死而死者多。如謂無罪人冤之，被冤者亦非一。伯有彊死能爲鬼，比于子晳不爲鬼。春秋之時，弑君三十六。君爲所弑，可謂彊死矣。典長一國，用物之精可謂多矣；繼體有土，非直三世也。貴爲人君，非與卿位同也；始封之祖，必有穆公子良之類也。以至尊之國君，受亂臣之弑禍，其魂魄爲鬼，必明於伯有；報仇殺讎，禍繁於帶段。三十三君無爲鬼者，三十六臣無見報者。如以伯有無道，其神有知。世間無道莫如桀紂。桀紂誅死，魄不能爲鬼。然則子產之說，因成事者也，見伯有強死，則謂強死之人能爲鬼。如有不強死爲鬼者，則將云不強死之人能爲鬼。子晳在鄭，與伯有何異？死與伯有何殊？俱以無道爲國所殺；伯有能爲鬼，子晳不能。強死之說，通於伯有，塞於子晳。然則伯有之說，杜伯之語也。杜伯之語未可然，伯有亦未可是也。

秦桓公伐晉，次於輔氏。晉侯治兵於稷，以略翟土，立黎侯而還；及魏顆敗秦師於輔

氏，獲杜回。杜回，秦之力人也。初，魏武子有嬖妾無子。武子疾，命顆曰：『必嫁是妾。』病困則更曰：『必以是爲殉。』及武子卒，顆不殉妾，人或難之。顆曰：『疾病則亂，吾從其治也。』及輔氏之役，魏顆見老人結草以亢杜回。杜回蹠而顛，故獲之。夜夢見老人曰：『余是所嫁婦人之父也。爾用先人之治命，是以報汝。』夫嬖妾之父知魏顆之德，故見體爲鬼，結草助戰，神曉有知之效驗也。曰，夫婦人之父能知魏顆之德，爲鬼見形以助其戰，必能報其生時所善，殺其生時所惡矣。凡人交遊必有厚薄。厚薄當報，猶婦人之當謝也。今不能報其生時所厚，獨能報其死後所善；非有知之驗，能爲鬼之效也。張良行泗水上，老人授書。光武困厄，河北老人教誨。命貴時吉，當遇福喜之應驗也。魏顆當獲杜回，戰當有功，故老人妖象結草於路人者也。

王季葬於滑山之尾。變水擊其墓，見棺之前和。文王曰：『嘻！先君必欲一見羣臣百姓也。』夫故使變水見之於是也，而爲之張朝，而百姓皆見之。三日而後更葬。文王聖人也，知道事之實，見王季棺見，知其精神欲見百姓，故出而見之。曰，古今帝王死，葬諸地中，有以千萬數，無欲復出見百姓者。王季何爲獨然？河泗之濱，立冢非一。水湍崩壞

，枯木露見，不可勝數。皆欲復見百姓者乎？灤水擊滑山之尾，猶河泗之流湍濱坂也。文王見棺和露，惻然悲恨。「當先君欲復出乎？」慈孝者之心，幸冀之意，賢聖惻怛，不暇思論，推生況死，故復改葬。世俗信賢聖之言，則謂王季欲見百姓者也。

齊景公將伐宋，師過太山，公夢丈二人立而怒甚盛。公告晏子。晏子曰：「是宋之先湯與伊尹也。」公疑以爲太山神。晏子曰：「公疑之，則嬰請言湯伊尹之狀。」湯晳以長，顚以鬢，銳上而豐下，据身而揚聲。」公曰：「然是已！」伊尹黑而短，蓬而鬢，豐上而銳下，雙身而下聲。」公曰：「然！是已！今奈何？」晏子曰：「夫湯太甲武丁祖乙，天下之盛君也，不宜無後；今唯宋耳，而公伐之。」故湯伊尹怒，請散師和於宋。」公不用，終伐宋，軍果敗。夫湯伊尹有知，惡景公之伐宋，故見夢盛怒以禁止之。景公不止，軍果不吉。曰，夫景公亦曾夢見彗星。其時彗星不出，果不吉。曰，夫然而夢見之者，見彗星其實非。夢見湯伊尹實亦非也。或時景公軍敗不吉之象也。晏子信夢，明言湯伊尹之形。景公順晏子之言，然而是之。秦并天下，絕伊尹之後，遂至於今。湯伊尹不祀，何以不祀乎？

鄭子產聘於晉。晉侯有疾，韓宣子逆客，私焉，曰：「寡君寢疾，於今三月矣，並走羣望，有加而無瘳。今夢黃熊入於寢門，其何厲鬼也？」對曰：「以君之明，子爲大政，其何厲之有？」昔堯殛鯀于羽山，真神爲黃熊，以入于羽淵，實爲夏郊，三代祀之。晉爲盟主，其或者未之祀乎？」韓子祀夏郊，晉侯有間。黃熊，鯀之精神，晉侯不祀，故入寢門。晉知而祀之，故疾有間；非死人有知之驗乎？夫鯀殛于羽山，人知也。神爲黃熊入于羽淵，人何以得知之？使若魯公牛哀病，化爲虎在，故可實也。今鯀還殛於羽山，人不與之處，何能知之？且文曰，其神爲熊，是死也。死而魂神爲黃熊，非人所得知也。人死世謂鬼。鬼象生人之形，見之與人無異，然猶非死人之神。況熊非人之形，不與人相似乎？審鯀死其神爲黃熊，則熊之死其神亦或時爲人。人夢見之，何以知非死禽獸之神也。信黃熊謂之鯀神，又信所見之鬼以爲死人精也。此人物之精未可定，黃熊爲鯀之神未可審也。且夢象也，吉凶且至；神明示象，熊羆之占，自有所爲。使鯀死，其神審爲黃熊。夢見黃熊，必鯀之神乎？諸侯祭山川，設晉侯夢見山川，何復不以祀山川。山川自見乎？人病，多或夢見先祖死人來立其側，可復謂先祖死人求食，故來見形乎？人夢所見，更爲他占，

未必以所見爲實也。何以驗之？夢見生人，明日所夢見之人不與己相見。夫所夢見之人不與己相見，則知鯀之黃熊不入寢門；不入則鯀不求食；不求食則晉侯之疾非廢夏郊之禍；非廢夏郊之禍，則晉侯有間，非祀夏郊之福。無福之實，則無有知之驗矣。亦猶漢南王劉安坐謀反而死，世傳以爲仙而升天。本傳之虛，子產聞之，亦不能實。倘晉侯之疾，適當自衰。子產遭言黃熊之占，則信黃熊，鯀之神矣。

高皇帝以趙王如意爲似我，欲立之。呂后恚恨，後酖殺趙王，其後呂后出見蒼犬，噓其左腋，怪而卜之，趙王如意爲祟，遂病脰傷不愈而死。蓋以如意精神爲蒼犬，見變以報其仇也。曰，勇士忿怒，交刃而戰；負者被創，仆地而死。目見彼之中已，死後其神尙不能報。呂后既如意時，身不自往，使人飲之，不知其爲酖毒，嗇不知殺己者爲誰，安能爲祟以報呂后？使死人有知，恨者莫過高祖。高祖愛如意而呂后殺之，高祖魂怒，宜如雷霆；呂后之死，宜不旋日。豈高祖之精，不若如意之神？將死後憎如意，薄呂后之殺也？

丞相武安侯田蚡，與故大將軍灌夫杯酒之恨，事至上聞。灌夫繫獄，竇嬰救之，勢不能免。灌夫坐法，竇嬰亦死。其後田蚡病甚，號曰：「諾諾！」使人視之，見灌夫竇嬰俱

坐其側。病不衰，遂至死。曰，相殺不一人也。殺者後病，不見所殺。田蚡見所殺，田蚡獨然者，心負憤恨，病亂妄見也。或時見他鬼，而占鬼之人，聞其往時與夫嬰爭，欲見神醫之名，見其狂諾諾，則言夫嬰坐其側矣。

淮陽都尉尹齊，爲吏酷虐；及死，怨家欲燒其尸，亡去歸葬。夫有知，故人且燒之也；神，故能亡去。曰尹齊亡，神也，有所應。秦時三山亡，周末九鼎淪，必以亡者爲神，三山九鼎有知也。或時吏知怨家之謀，竊舉持亡，懼怨家怨已云自去。凡人能亡，足能步行也。今死血脈斷絕，足不能復動，何用亡去？吳烹伍子胥，漢菹彭越。燒菹一僇也，胥越一勇也。子胥彭越不能避烹亡菹，獨謂尹齊能歸葬？失實之言，不驗之語也。

亡新改葬元帝傳后，廢其棺，取玉柙印璽送定陶，以民禮葬之。發棺時，臭幢於天，洛陽丞臨棺聞臭而死。又改葬定陶共王丁后，火從藏中出，燒殺吏士數百人。夫改葬禮卑，又損奪珍物，二恨怨，故爲臭火以中傷人。曰，臭聞於天，多藏食物。腐朽猥發，人不能堪，毒憤而未爲怪也。火出於藏中者怪也，非丁后之神也。何以驗之，改葬之恨，孰興掘墓盜財物也。歲凶之時，掘丘墓取衣物者，以千萬數，死人必有知。人奪其衣物，果

其戶骸時不能禁，後亦不能報。此尚微賤，未足以言。秦始皇葬於驪山，二世末，天下盜賊掘其墓，不能出。是爲火，以殺一人。貴爲天子，不能爲神，子傳婦人，安能爲怪？變神非一，發起殊處。見火聞臭，則謂丁傅之神，誤矣。

紀妖篇

衛靈公將之晉，至濮水之上，夜聞鼓新聲者，說之，使人問之。左右皆報弗聞。召師涓而告之曰：『有鼓新聲者，使人問左右，盡報弗聞，其狀似鬼。子爲我聽而寫之。』師涓曰：『諾！』因靜坐撫琴而寫之，明日報曰：『臣得之矣！然而未習，請更宿而習之。』靈公曰：『諾！』因復宿，明日已習，遂去之晉。晉平公觴之施夷之臺。酒酣，靈公起曰：『有新聲，願請奏以示公。』公曰：『善！』乃召師涓，令坐師曠之旁，援琴鼓之。未終，曠撫而止之曰：『此亡國之聲，不可遂也。』平公曰：『此何道出？』師曠曰：『此師延所作淫聲，與紂爲靡靡之樂也。武王誅紂，懸之白旄。師延東走，至濮水而自投。故聞此聲者，必於濮水之上。先聞此聲者，其國削，不可遂也。』平公曰：『寡人好者音

也，子其使遂之。」師涓鼓究之。平公曰：「此所謂何聲也？」師曠曰：「此所謂清商。」
平公曰：「清商固最悲乎？」師曠曰：「不如清徵。」公曰：「清徵可得聞乎？」師曠曰：
「不可。古之得聽清徵者，皆有德義之君也。今吾君德薄，不足以聽之。」公曰：「寡人
所好者音也，願試聽之。」師曠不得已，援琴鼓之。一奏，有玄鶴二八，從南方來，集於
郭門之上；再奏而列；三奏，延頸而鳴，舒翼而舞。晉中宮商之聲，聲徹于天。平公大
悅，坐者皆喜。平公提觴而起，爲師曠壽，反坐而問曰：「樂莫悲于清徵乎？」師曠曰：
「不如清角乎？」公曰：「清角可得聞乎？」師曠曰：「不可；昔者黃帝合鬼神於四大山
之上，駕象輿承玄龍，畢方並轄，蚩尤居前，風伯進掃，雨師潤道，虎狼在前，鬼神在後
，蟲蛇伏地，白雲覆上，大合鬼神，乃作爲清角。今主君德薄，不足以聽之。聽之將恐有
敗。」平公曰：「寡人老矣；所好者音也，願遂聽之。」師曠不得已而鼓之。一奏之，有
雲氣西北起；再奏之，風至大雨隨之，裂帷幕，破俎豆，墮廊瓦。坐者散走。平公恐懼，
伏於廊室。晉國大旱，赤地三年。平公之身遂癰病。何謂也？曰，是非衛靈公國且削，則
晉平公且病，若國且旱，亡妖也。師曠曰：「先聞此聲者國削。」二國先聞之矣，何知新

聲非師延所鼓也？曰師延自投濮水，形體腐于水中，精氣消于泥塗，安能復鼓琴？屈原自沈於江。屈原善著文，師延善鼓琴。如師延能鼓琴，則屈原能復書矣。揚子雲弔屈原，屈原何不報？屈原生時，文無不作；不能報于雲者，死爲泥塗，手旣朽無用書也。屈原手朽無用書，則師延指敗無用鼓琴矣。孔子_子泗水而葬，泗水郤流。世謂孔子神而能郤泗水。孔子好教授，猶師延之好鼓琴也。師延能鼓琴於濮水之中，孔子何爲不能教授於泗水之側乎？

趙簡子病，五日不知人。大夫皆懼，於是召進扁鵲。扁鵲入視病出，董安于問扁鵲。扁鵲曰：『血脈治也而怪。昔秦繆公嘗如此矣。七日悟。悟之日，告公孫支與子輿曰：『我之帝所甚樂。吾所以久者，適有學也。帝告我晉國且大亂，五世不安，其復將霸，未老而死。霸者之子，且令而國，男女無別。』公孫支書而藏之于篋。於是晉獻公之亂，文公之霸，襄公敗秦師於崤，而歸縱淫。此之所謂今主君之病與之同，不出三日病必間，間必有言也。居二日半，簡子悟，告大夫曰：『我之帝所甚樂，與百神游于鈞天。靡樂九奏萬舞，不類三代之樂。其聲動人心。有一熊欲援我。帝命我射之，中熊熊死。有熊來，我又

射之，中龍熊死。帝甚，喜賜我一箭皆有副。吾見兒在帝側，帝屬我一翟犬曰：「及而子之長也以賜之。」帝告我晉國且衰，十世而亡，嬴姓將大，敗周人於范魁之西，而亦不能有也。今余將思虞舜之勳，適余將以其胄女孟姚配而十世之孫。董安于受言而書藏之，以扁鵲言告簡子。簡子賜扁鵲田四萬畝。他日簡子出，有人當道，辟之不去。從者將拘之，當道者曰：「吾欲有謁於主君。」從者以聞。簡子召之曰：「嘻！吾有所見子遊也。」當道者曰：「屏左右願有謁。」從者以聞。簡子屏人。當道者曰：「日者主君之病，臣在帝側。」簡子曰：「然有之。子見我何爲？」當道者曰：「帝令主君射熊與熊皆死。」簡子曰：「是何也？」當道者曰：「晉國且有大難，主君首之。帝令主君滅二卿。夫熊熊皆其祖也。」簡子曰：「帝賜我二箭皆有副，何也？」當道者曰：「主君之子，將剋二國於翟，皆子姓也。」簡子曰：「吾見兒在帝側，帝屬我一翟犬，曰：『及而子之長以賜之。』夫兒可說以賜翟犬？」當道者曰：「兒，君之子也；翟犬，代之先也。主君之子，且必有代。及主君之後嗣，且有革政而胡服，并二國翟。」簡子問其姓而延之以官。當道者曰：「臣野人致帝命。」遂不見，是何謂也？曰是皆妖也，其占皆如當道者言，所見於帝前之事，所見

當道之人，妖人也。其後晉二卿范氏中行氏作亂，簡子攻之。中行昭子范文子敗，出犇齊。

始簡子使姑布子卿相諸子莫吉；至翟婦之子無恤，以爲貢。簡子與語賢之。簡子慕諸子曰：『吾藏寶符於常山之上，先得者賞。』諸子皆上山無所得。無恤還曰：『已得符矣！』簡子問之。無恤曰：『從常上山上臨代，代可取也。』簡子以爲賢，乃廢太子而立之。簡子死，無恤代，是爲襄子。襄子既立，誘殺代王而并其地，又并知氏之地，後取空同戎。自簡子後十世至武靈王，吳慶入，其母姓嬴，子孟姚。其後武靈王遂取中山并胡地。武靈王之十九年，更爲胡服，國人化之。皆如其言，無不然者。蓋妖祥見於兆審矣，皆非實事。吉凶之漸，若天告之。何以知天不實告之也？以當道之人在帝側也。

夫在天帝之側皆貴神也，致帝之命是天使者也。人君之使，車馬備具，天帝之使，單身當道，非其狀也。天官百二十，與地之王者無以異也。地之王者，官屬備具法象。天官稟取制度。天地之官同，則其使者亦宜鈞，官同人異者，未可然也。何以知簡子所見帝非實帝也？以夢占知之。樓臺山陵，官位之象也。人夢上樓臺，升山陵，輒得官位；實樓臺

山陵非宮位也。則知簡子所夢見帝者，非天帝也。人臣夢見人君，人君必不見，又必不賜。以人臣夢占之。知帝賜二笥翟犬者，非天帝也。非天帝，則其言與百鬼游於鈞天，非天也。魯叔孫穆子夢天壓已者；審然，是天下至地也。至地則有樓臺之抗，不得及己。及己則樓臺宜壞。樓臺不壞，是天不至地。不至地則不得壓已。不得壓已，則壓已者，非天也，則天之象也。叔孫穆子所夢壓已之天非天，則知趙簡子所游之天非天也。

或曰：『人亦有直夢見甲，明日則見甲矣；夢見君，明日則見君矣。』曰，然！人有直夢，直夢皆象也，其象直耳。何以明之？直夢者，夢見甲，夢見君，明日見甲與君，此直也。如問甲與君，甲與君則不見也。甲與君不見，所夢見甲與君者，象類之也。乃甲與君象類之，則知簡子所見帝者，象類帝也。且人之夢也，占者謂之魂行。夢見帝，是魂之上天也。上天猶上山也。夢上山，足登山，手引木，然後能升。升天無所緣，何能得上？天之去人，以萬里數。人之行日百里，魂與體形俱，尚不能疾；况魂獨行，安能速乎？使魂行與形體等，則簡子之上下天，宜數歲乃悟；七日輒覺，期何疾也？夫魂者，精氣也。精氣之行，與雲烟等。案雲烟之行不能疾。使魂行若蜚鳥乎，行不能疾。人或夢蜚者，用

魂蠭也，其蠭不能疾於鳥。天地之氣，尤疾速者飄風也。飄風之發，不能終一日。使魂行若飄風乎，則其速不過一日之行，亦不能至天。人夢上天，一臥之頃也。其覺，或尚在天上未終下也。若人夢行至雒陽，覺因從雒陽悟矣。魂神蠭馳何疾也？疾在必非其狀。必非其狀，則其上天，非實事也。非實事則爲妖祥矣。夫當道之人，簡子病見於帝側，後見當道象人而言，與相見帝側之時無以異也。由此言之，臥夢爲陰候，覺爲陽占，審矣。

趙襄子既立，知伯益驕，請地韓魏，韓魏予之；請地於趙，趙不予以告襄子。襄子懼，乃犇保晉陽。原過從後，至於託平驛，見三人自帶以上可見，自帶以下不可見，予原過竹二節莫通，曰：『爲我以是遺趙無恤。』旣者以告襄子。襄子齊三日，親自割竹，有赤書曰：『趙無恤，余霍大山陽侯天子。三月丙戌，余將使汝滅知氏。汝亦祀我百邑，余將賜汝林胡之地。』襄子再拜受神之命。是何謂也？曰，是蓋襄子且勝之祥也。三國攻晉陽歲餘，引汾水灌其城，城不浸者三板。襄子懼，使相張孟談私於韓魏。韓魏與合謀，竟以三月丙戌之日，大滅知氏，共分其地。蓋妖祥之氣，象人之形，稱霍大山之神，猶夏庭之妖象龍，稱襄之二君。趙簡子之祥象人，稱帝之使也。何以知非霍

大山之神也？曰，大山地之體，猶人有骨節；骨節安得神？如大山有神，宜象大山之形。何則？人謂鬼者死人之精，其象如生人之形。今大山廣長不與人同，而其精神不異於人。不異於人，則鬼之類人。鬼之類人，則妖祥之氣也。

秦始皇帝三十六年，熒惑守心，有星墜下，至地爲石，刻其石曰：『始皇死而地分。』始皇聞之，令御史逐問，莫服，盡取石旁家人誅之，因燔其石妖。使者從關東夜過華陰平野，或有人持璧遮使者曰：『爲我遺鎬池君。』因言曰：『今年祖龍死。』使者問之。因忽不見，置其璧去。使者奉璧，具以言聞。始皇帝默然良久曰：『山鬼不過知一歲事，乃言曰「祖龍者」，一人之先也。』使御府視璧，乃二十八年行渡江所沈璧也。明三十七年，夢與海神戰如人狀。是何謂也？曰，皆始皇且死之妖也。始皇夢與海神戰，恚怒入海，候禪射大魚，自琅邪至勞成山不見；至之罘還見巨魚，射殺一魚，遂旁海西至平原津而病；到沙丘而崩。當星墜之時，熒惑爲妖，故石旁家人刻書其石。若或爲之，文曰「始皇死」，或殺之也。猶世間童謡，非童所爲，氣導之也。凡妖之發，或象人爲鬼，或爲人象鬼而使，其實一也。

晉公子重耳失國，乏食於道，從耕者乞飯，耕者奉塊土以賜公子。公子怒。咎犯曰：『此吉祥，天賜土地也。』其後公子得國復土，如咎犯之言。齊田單保即墨之城，欲詐燕軍，云：『天神下助我。』有一人前曰：『我可以爲神乎？』田單卻走再拜事之，竟以神下之言聞於燕軍。燕軍信其有神，又見牛若五采之文，遂信畏懼，軍破兵北。田單卒勝，復獲侵地。此人象鬼之妖也。使者過華陰，人持璧遮道，委璧而去，妖鬼象人之形也。夫沈璧於江，欲求福也。今還璧，示不受物，福不可得也。璧者象前所沈之璧，其實非也。何以明之？以鬼象人而見，非實人也。人見鬼象生存之人，定問生存之人，不與已相見，妖氣象類人也。妖氣象人之形，則其所賣持之物，非真物也。祖龍死謂始皇也。祖，人之本；龍，人君之象也。人物類則其言禍亦放矣。

漢高皇以秦始皇崩之歲，爲泗上亭長，送徒至驪山。徒多道亡，因縱所將徒，遂行不還；被酒，夜經澤中，令一人居前。前者還報曰：『前有大蛇當道，願還。』高祖醉曰：『壯士行，何畏？』乃前拔劍擊斬蛇，蛇遂分兩；徑開，行數里醉因臥。高祖從人至蛇所，有一老嫗夜哭之。人曰：『嫗何爲哭？』嫗曰：『人殺吾子。』人曰：『爾子何爲見殺？』

？」媼曰：「吾子白帝子，化爲蛇，當徑，今者赤帝子斬之，故哭。」人以媼爲妖言，因欲笞之。媼因忽不見。何謂也？曰，是高祖初起威勝之祥也。何以明之？以媼忽然不見也。不見非人；非人則鬼妖矣。夫以媼非人，則知所斬之蛇，非蛇也。云白帝子，何故爲蛇，夜而當道？謂蛇白帝子，高祖赤帝子；白帝子爲蛇，赤帝子爲人。五帝皆天之神也，子或爲蛇或爲人。人與蛇異物，而其爲帝同人，非天道也。且蛇爲白帝子，則媼爲白帝后乎？帝者之后，前後宜備；帝者之子，官屬宜盛。今一蛇死於徑，一媼哭於道，云白帝子，非實明矣。夫非實則象，象則妖也。妖則所見之物，皆非物也；非物則氣也。高祖所殺之蛇，非蛇也。則夫鄭厲公將入鄭之時，邑中之蛇，與邑外之蛇鬪者，非蛇也。厲公將入鄭，妖氣象蛇而鬪也。鄭國鬪蛇非蛇，則知夏庭二龍爲龍象。爲龍象則知鄭子產之時龍戰非龍也。天道難知，使非，妖也；使是，亦妖也。

留侯張良椎秦始皇，誤中副車。始皇大怒，索求張良。張良變姓名，亡匿下邳，常閑，從容步遊下邳泗上。有一老父，衣褐至良所，直墮其履泗下，顧謂張良：「孺子下取履。」良愕然歐欲之；以其老，爲彊忍下取履，因跪進履。父以足受履笑去。良大驚。父去。

里所復還曰：『孺子可教矣。後五日平明，與我期此。』良怪之，因跪曰：『諾！』五日平明，良往。父已先在，怒曰：『與老人期，後；何也？去！後五日早會。』五日鶴鳴復往。父又已先在，復怒曰：『後何也？去！後五日復早來。』五日良夜未半往。有項父來，喜曰：『當如是矣！』出一篇書，曰：『讀是則爲帝者師，後十三年，子見我濟北穀城山下，黃石，即我也。』遂去，無他言，弗復見。旦日視其書，乃太公兵法也，良因異之，習讀之。是何謂也？曰，是高祖將起，張良爲輔之祥也。良居下邳任俠。十年陳涉等起，沛公路地下邳，良從，遂爲師將，封爲留侯；後十三年，從高祖過濟北界，得穀城山下黃石，取而保祠之。及留侯死，並葬黃石。蓋吉凶之象神矣，天地之化巧矣。使老子象黃石，黃石象老子，何其神邪？問曰：『黃石審老子，老子審黃石邪？』曰，黃石不能爲老子，老子不能爲黃石。妖祥之氣見，故驗也。何以明之？晉平公之時，石言魏榆。平公問于師曠曰：『石何故言？』對曰：『石不能言，或憑依也。不然，民聽偏也。』夫石不能人言，則亦不能人形矣。石言與始皇時石墜東郡，民刻之，無異也。刻爲文，言爲辭，辭之與文一竇也。民刻文，氣發言，民之與氣一性也。夫石不能自刻，則亦不能言。不能言，

則亦不能爲人矣。太公兵法，氣象之也。何以知非實者？以老子非人，知書亦非太公之書也。氣象生人之形，則亦能象太公之書。問曰：『氣無刀筆，何以爲文？』曰，魯惠公夫人仲子，生而有文在其掌，曰「爲魯夫人。」晉唐叔虞，文在其手曰「虞。」魯成季友，文在其手曰「友。」三文之書性自然，老父之書氣自成也。性自然，氣自成，與夫童謠口自言，無以異也。當童之謠也，不知所受，口自言之。口自言，文自成，或爲之也。推此以省太公釣得巨魚，剗魚得書云「呂尚封齊」及武王得白魚，嘆下文曰「以予發！」蓋不虛矣。因此復原河圖洛書，言興衰存亡，帝王際會，審有其文矣。皆妖祥之氣，吉凶之端也。

訂鬼篇

凡天地之間有鬼，非人死精神爲之也，皆人思念存想之所致也。致之何由？由於疾病。人病則憂懼，憂懼見鬼出。凡人不病則不畏懼。故得病寢衽，畏懼鬼至。畏懼則存想，存想則目虛見。何以效之？傳曰：『伯樂學相馬，願玩所見，無非馬者。宋之庖丁學解牛

，三年不見生牛；所見皆死牛也。」二者用精至矣。思念存想，自見異物也。人病見鬼，猶伯樂之見馬，庖丁之見牛也。伯樂庖丁，所見非馬與牛，則亦知夫病者所見非鬼也。病者因劇身體痛，則謂鬼持箋杖毆擊之。若見鬼把椎鎗繩纏立守其旁，病痛恐懼，妄見之也。初疾畏驚，見鬼之來；疾困死氣，見鬼之怒；身自疾痛。見鬼之擊；皆存想驟致，未必有其實也。夫精念存想，或泄於目，或泄於口，或泄於耳。泄於目，目見其形；泄於耳，耳聞其聲；泄於口，口言其事。晝日則鬼見，暮臥則夢聞。獨臥空室之中，若有所畏懼，則夢見夫人據案其身哭矣。覺見臥聞，俱用精神；畏懼存想，同一實也。

一曰人之見鬼，目光與臥亂也。人之晝也，氣倦精盡，夜則欲臥。臥而目光反。反而精神見人物之象矣。人病亦氣倦精盡，目雖不臥，光已亂於臥也，故亦見人物象。病者之見也，若臥若否，與夢相似。當其見也，其人能自知覺與夢，故其見物不能知其鬼與人，精盡氣倦之效也。何以驗之？以狂者見鬼也。狂癡獨語，不與善人相得者，病困精亂也。夫病且死之時，亦與狂等。臥病及狂，三者皆精衰倦，目光反照，故皆獨見人物之象焉。

一曰鬼者人所見，得病之氣也。氣不和者中人。中人爲鬼，其氣象人形而見，故病篤者氣盛。氣盛則象人而至。至則病者見其象矣。假令得病山林之中，其見鬼則見山林之精。人或病越地者，病見越人坐其側。由此言之，灌夫竇嬰之徒，或時氣之形象也。凡天地之間，氣皆純於天。天文垂象於上，其氣降而生物，氣和者養生，不利者傷害。本有象於天，則其降下有形於地矣。故鬼之見也，象氣爲之也。衆星之體爲人與鳥獸，故其病人則見人與鳥獸之形。

一曰鬼者，老物之精也。物之老者，其精爲人。亦有未老，性能變化，象人之形。人之受氣，有與物同精者，則其物與之交。及病精氣衰劣也，則來犯陵之矣。何以效之？成事，俗間與物交者，見鬼之來也。夫病者所見之鬼，與彼病物何以異？人病見鬼來，象其墓中死人來迎呼之者，宅中之六畜也。及見他鬼，非是所素知者，他家若草野之中物爲之也。

一曰鬼者本生於人。時不成人，變化而去。天地之性，本有此化，非道術之家所能論辯。與人相觸犯者病。病人命當死，死者不離人。何以明之？禮曰，顓頊氏有三子，生而

故妖死，去爲疫鬼：一居江水，是爲虐鬼；一居若水，是爲魍魎鬼；一居人宮室，區隅溷
庫，善驚人小兒。前顓頊之世，生子必多，若顓鬼之鬼神以百數也。諸鬼神有形體，法能
立棟；與人相見者，皆生於善人。得善人之氣，故能似類善人之形，能與善人相害。陰陽
浮游之類，若雲烟之氣，不能爲也。

一曰鬼者甲乙之神也。甲乙者，天之別（一作剛）氣也，其形象人。人病且死，甲乙
之神至矣。假令甲乙之日病，則死，見庚辛之神矣。何則？甲乙鬼，庚辛報甲乙，故病人
且死，殺鬼之至者，庚辛之神也。何以效之？以甲乙日病者，其生死之期，常在庚辛之日
，此非論者所以爲實也。天道難知，鬼神闇昧，故具載列，今世察之也。

一曰鬼者物也，與人無異。天地之間，有鬼之物，常在四邊之外，時往來中國，與人
雜則凶惡之類也。故人病且死者乃見之。天地生物也，有人如鳥獸；及其生凶物，亦有似
人象鳥獸者。故凶禍之家，或見齷戶，或見走凶，或見人形。三者皆鬼也，或謂之鬼，或
謂之凶，或謂之魅，或謂之魍，皆生存實有，非虛無象類之也。何以明之？成事，俗間家
人且凶，見流光集其室，或見其形若鳥之狀，時流入堂室，察其不謂若鳥獸矣。夫物有形

則能食，能食則便利，便利有驗，則形體有實矣。左氏春秋曰：『投之四裔，以禦魑魅。』山海經曰：『北方有鬼國，說螭者謂之龍物也。而魅與龍相連，魅則龍之類矣。』又言國人物之黨也。山海經又曰：『滄海之中，有度朔之山，上有大桃木，其屈蟠三千里，其枝間東北曰鬼門，萬鬼所出入也。上有二神人，一曰神荼，一曰鬱壘，主閼領萬鬼。惡害之鬼，執以葦索而以食虎。於是黃帝乃作禮以時驅之，立大桃人，門戶畫神荼鬱壘與虎，懸葦索以禦。凶魅有形，故執以食虎。』案可食之物無空虛者。其物也性與人殊，時見時匿，與龍不常見，無人異也。

一曰人且吉凶，妖祥先見。人之且死見百怪。鬼在百怪之中，故妖怪之動，象人之形，或象人之聲爲應，故其妖動不離人形。天地之間，妖怪非一。言有妖，聲有妖，文有妖。或妖氣象人之形，或人含氣爲妖，象人之形，諸所見鬼是也。人含氣爲妖，巫之類是也。是以寶巫之辭，無所因據。其吉凶自從口出，若童之謠矣。童謠口自言，巫辭意自出。口自言，意自出，則其爲人，與聲氣自立，音聲自發，同一實也。

世稱紂之時，夜郊鬼哭，及蒼頡作書鬼夜哭。氣能象人聲而哭，則亦能象人形而見，

則人以爲鬼矣。鬼之見也，人之妖也，天地之間，禍福之至，皆有兆象，有漸不卒然，有象不猥來。天地之道，人將亡，凶亦出，國將亡，妖亦見。猶人且吉，吉祥至；國且昌，昌瑞到矣。故夫瑞應妖祥，其實一也。而世獨謂鬼者不在妖祥之中，謂鬼猶神而能害人；不通妖祥之道，不睹物氣之變也。國將亡妖見，其亡非妖也；人將死鬼來，其死非鬼也。亡國者，兵也；殺人者，病也。何以明之？齊襄公將爲賊所殺，遊于姑棼，遂田于貝丘，見大豕。從者曰：『公子彭生也。』公怒曰：『彭生敢見！』引弓射之，豕人立而啼。公懼，墜于車，傷足喪履，而爲賊殺之。夫殺襄公者，賊也。先見大豕於路，則襄公且死之妖也。人謂之彭生者，有似彭生之狀也。世人皆知殺襄公者非豕，而獨謂鬼能杀人，一惑也。

天地之氣爲妖者，太陽之氣也。妖與毒同，氣中傷人者謂之毒，氣變化者謂之妖，世謂童謠熒惑使人，彼言有所見也。熒惑火星，火有毒熒，故當熒惑守宿。國有禍敗，火氣恍惚，故妖象存亡。龍屬物也，故時變化；鬼陽氣也，時藏時見。陽氣赤，故世人盡見鬼，其色純朱。螢囚陽也。陽火也，故螢囚之類爲火光。火熱焦灼，故止集樹木，枝葉枯死

。洪範五行，二曰火，五事，二曰言。言火同氣，故童謠詩歌爲妖言。言出文成，故世有文書之怪。世謂童子爲陽，故妖言出於小童。童巫含陽，故大雩之祭，舞童暴巫。雩祭之禮，倍陰合陽，故猶日食陰勝，攻社之陰也。日食陰勝，故攻陰之類；天旱陽勝，故愁陽之黨。巫爲陽黨，故魯僖遭旱，議欲焚巫。巫含陽氣，以故陽地之民多爲巫。巫黨於鬼，故巫者爲鬼巫。鬼巫比於童謠，故巫之審者，能處吉凶。吉凶能處，吉凶之徒也，故申生之妖見於巫。巫含陽能見爲妖也，申生爲妖，則知杜伯莊子義厲鬼之徒皆妖也。杜伯之厲爲妖，則其弓矢投措皆妖毒也。妖象人之形，其毒象人之兵。鬼毒同色，故杜伯弓矢皆朱彤也。毒象人之兵則其中人，人輒死也。中人微者卽爲腓，病者不卽時死。何則？腓者，毒氣所加也。妖或施其毒不見其體，或見其形不施其毒，或出其聲不成其言，或明其言不知其音。若夫申生，見其體成其言者也。杜伯之屬，見其體施其毒者也。詩妖童謠石言之屬，明其言者也。濮水琴聲，紂郊鬼哭，出其聲者也。

妖之見出也，或因而豫見，或因至而因出。因出則妖與毒俱行，豫見妖出不能毒。

申生之見，豫見之妖也。杜伯莊子義厲鬼至，因出之妖也。周宣王燕簡公宋夜姑時當死，

見毒因擊。晉惠公身當獲命未死，故妖直見而毒不射。然則杜伯莊子義厲鬼之見，周宣王燕簡夜姑且死之妖也。申生之出。晉惠公且見獲之妖也。伯有之夢，駟帶公孫段且卒之妖也。老父結草，魏顆且勝之祥，亦或時杜回見獲之妖也。蒼犬噬呂后，呂后且死，妖象犬形也。武安且卒，妖象竇嬰灌夫之面也。故凡世間所謂妖祥，所謂鬼神者，皆太陽之氣爲之也。太陽之氣，天氣也。天能生成人之體，故能象人之容。夫人所以生者，陰陽氣也。陰氣生爲骨肉，陽氣生爲精神。人之生也，陰陽氣具，故骨肉堅精氣盛。精氣爲知，骨肉爲強，故精神言談，形體固守。骨肉精神，合錯相持，故能常見而不滅亡也。太陽之氣，盛而無陰，故徒能爲象，不能爲形。無骨肉，有精氣，故一見恍惚，輒復滅亡也。

言毒篇

或問曰：『天地之間，萬物之性，含血之蟲，有蝮蛇蜂蠻，咸懷毒螫，犯中人身，謂獲疾痛；當時不救，流徧一身。草木之中，有巴豆野葛，食之湊憊，頗多殺人。不知此物，稟何氣於天？萬物之生，皆稟元氣，元氣之中，有毒螫乎？』曰，夫毒，太陽之熱氣也。

。中人人毒，人食湊憲者，其不堪任也。不堪任則爲之毒矣。太陽火氣，常爲毒肇。氣，熱也。太陽之地，人民促急，促急之人，口舌爲毒。故楚越之人，促急捷疾；與人談言，口唾射人，則人脰胎腫而爲創。南郡極熱之地，其人祝樹樹枯，唾鳥鳥墜。巫咸能以祝延人之疾，愈人之禍者，生於江南，含烈氣也。夫毒，陽氣也，故其中人，若火灼人。或爲蝮所中。割肉置地焦沸，火氣之驗也。四方極爲維邊，唯東南隅有溫烈氣。溫烈氣發。當以春夏。春夏陽起，東南隅陽位也。他物之氣，入人鼻目，不能疾痛。火烟入鼻鼻疾，入目目痛，火氣有烈也。物爲靡屑者多，唯一火最烈，火氣所燥也。食甘旨之食，無傷於人。食蜜少多，則令人毒。蜜爲蜂液，蜂則陽物也。人行無所觸，犯體無故痛；痛處若鑿杖之跡，人腓。腓謂鬼燄之。鬼者，太陽之妖也。微者疾謂之邊，其治用蜜與丹。密丹陽物，以類治之也。夫治風用風，治熱用熱，治邊用密丹，則知邊者陽氣所爲，流毒所加也。

天地之間，毒氣流行，人當其衝，則面腫疾。世人謂之火流所刺也。人見鬼者，言其色赤。太陽妖氣，自如其色也。鬼爲烈毒，犯人輒死，故杜伯射周宣立崩。鬼所賚物，陽火之類。杜伯弓矢，其色皆赤。南道名毒曰短狐。杜伯之象，執弓而射，陽氣因而激，激

而射，故其中人象弓矢之形。火困而氣熱，血毒盛，故食走馬之肝殺人，氣困爲熱也。盛夏暴行，署喝而死，熱極爲毒也。人疾行汗出，對爐汗出，晌日亦汗出；疾溫病者亦汗出，四者異事而皆汗出。因同熱等，火日之變也。天下萬物，合太陽氣而生者，皆有毒螫。毒螫渥者，在蟲則爲蝮蛇蜂蠻，在草則爲巴豆治（一作野）葛，在魚則爲鮀與鰐鯀。故人食鮀肝而死，爲鰐鯀螯有毒。魚與鳥同類，故鳥輩魚亦輩，鳥卵魚亦卵。蝮蛇蜂蠻皆卵，同性類也。其在人也爲小人。故小人之口，爲禍天下。小人皆懷毒氣。陽地小人，毒尤酷烈，故南越之人，祝誓輒效。

諺曰：『衆口鑠金。』口者火也。五行二曰火，五事二曰言。言與火直，故云鑠金。道口舌之燦，不言拔木焰火，必云鑠金。金制於火，火口同類也。藥生非一地，太伯辭之吳。鑠多非一工，世稱楚棠溪。溫氣天下有，路畏入南海。鳩鳥生於南，人飲鳩死。辰爲龍，巳爲蛇。辰巳之位在東南。龍有毒。蛇有螫，故蝮有利牙，龍有逆鱗。木生火，火爲毒，故蒼龍之獸含火星。治葛巴豆皆有毒螫，故治在東南，巴在西南。土地有燥溼，故毒物有多少。生出有處地，故毒有烈不烈。蝮蛇與魚比，故生於草澤。蜂蠻與鳥同，故產於

屋樹。江北地燥，故多蜂蠭；江南地溼，故多蝮蛇。生高燥比陽，陽物懸垂，故蜂蠭以尾刺；生下溼比陰，陰物柔伸，故蝮蛇以口噏。毒或藏於首尾，故蟻蠍有毒；或藏於體膚，故食之輒憲；或附於唇吻，故舌鼓爲禍，毒螫之生，皆同一氣。發動雖異，內爲一類。故人夢見火，占爲口舌。夢見蝮蛇亦口舌。火爲口舌之象。口舌見於蝮蛇，同類共本，所稟一氣也。故火爲言，言爲小人。小人爲妖由口舌。口舌之徵，由人感天，故五事二曰言。言之咎徵僭，恆賜若。僭者奢麗，故蝮蛇多文。文起於陽，故若致文。賜若則言從，故時有詩妖。妖氣生美好，故美好之人多邪惡。

叔虎之母美，叔向之母知之，不使視寢。叔向諫。其母曰：『深山大澤，實生龍蛇。彼美，吾懼其生龍蛇以禍汝。汝弊族也，國多大寵，不仁之人間之，不亦難乎？余何愛焉？』使往視寢，生叔虎美，有勇力，變於鸞懷子。及范宣子逐懷子，殺叔虎，禍及叔向。夫深山大澤，龍蛇所生也；比之叔虎之母者，美色之人懷毒螫也。生子叔虎美，有勇力。勇力所生，生於美色。禍難所發，由於勇力。火有光耀，木有容貌。龍蛇東方木含火精，故美色貌麗；膽附於肝，故生勇力。火氣猛故多勇，木剛強故多力也。生妖怪者，常由好

色；爲禍難者，常發勇力；爲毒害者，皆在好色。美酒爲毒，酒難多飲；蜂液爲蜜。蜜難益食。勇夫強國，勇夫難近；好女說心，好女難畜；辯士快意，辯士難信。故美味腐腹，好色惑心，勇夫招禍，辯口致殃：四者世之毒也。辯口之毒，爲害尤酷。』何以明之？孔子見陽虎，卻行自汗交流。陽虎辯有口舌。口舌之毒，中人病也。人中諸毒，一身死之。中於口舌，一國潰亂。詩曰：『讒言罔極，交亂四國。』四國猶亂，况一人乎；故君子不畏虎，獨畏讒夫之。口讒夫之，口爲毒大矣。

薄葬篇

聖賢之業，皆以薄葬省用爲務。然而世尚厚葬，有奢泰之失者。儒家論不明，墨家議之非故也。墨家之議有鬼，以爲人死輒爲神鬼而有知，能形而害人，故引杜伯之類以爲效驗。儒家不從，以爲死人無知，不能爲鬼；然而購祭備物者，示不負死以觀生也。陸賈依儒家而說，故其立語，不肯明處。劉子政舉薄葬之奏，務欲省用，不能極論。是以世俗內持狐疑之議，外聞杜伯之類，又見病且終者，墓中死人，來與相見，故遂信是。謂死如生。

，閔死獨葬，魂孤無副；丘墓閉藏，穀物乏匱。故作偶人，以侍戶柩；多藏食物，以歆精魂。積浸流至，或破家盡業，以充死棺；殺人以殉葬，以快生意。非知其內無益，而奢侈之心外相慕也。以爲死人有知，與生人無以異。孔子非之，而亦無以定實。然而陸賈之論，兩無所處；劉子政奏，亦不能明。儒家無知之驗，墨家有知之故，事莫明於有效，論莫定於有證。空言虛語，雖得道心，人猶不信。是以世俗輕愚，信禍福者，畏死不懼義，重死不顧生，竭財以事神，空家以送終。辯士文人有效驗。若墨家之以杜伯爲據，則死無知之實可明，薄葬省財之教可立也。

今墨家非儒，儒家非墨，各有所持，故乖不合。業難齊同，故二家爭論。世無祭祀復生之人，故死生之義未有所定。實者死人闇昧，與人殊途；其實荒忽，難得深知。有知無知之情不可定，爲鬼之實不可是。通人知士，雖博覽古今，窺涉百家，條入葉貫，不能審知。唯聖心賢意，方比物類，爲能實之。夫論不留精澄意，苟以外效立事是非，信聞見於外，不詮訂於內，是用耳目論，不以心意議也。夫以耳目論，則以虛象爲言。虛象效則以實事爲非是。故是非者不徒耳目，必開心意。墨議不以心而原物。苟信聞見，則雖效驗

章明，猶爲失實。失實之議難以教，雖得愚民之欲，不合知者之心。喪物索用，無益於世，此蓋墨術所以不傳也。

魯人將以瑣璠斂，孔子聞之，徑庭麗級而諫。夫徑庭麗級，非禮也，孔子爲救患也。

患之所由。常由有所貪。瑣璠，寶物也，魯人用斂，姦人憫之，欲心生矣。姦人欲生，不畏罪法，不畏罪，法則丘墓抽矣。孔子睹微見著，故徑庭麗級以救患直諫。夫不明死人無知之義，而豈丘墓必抽之諫，雖盡比干之執人，人必不聽。何則？諸侯財多不憂貧，威彊不懼抽。死人之議，狐疑未定；孝子之計，從其重者。如明死人無知，厚葬無益，論定議立，較著可聞，則瑣璠之禮不行，徑庭之諫不發矣。今不明其說而彊其諫，此蓋孔子所以不能立其教。孔子非不明死生之實，其意不分別者，亦陸賈之語指也。夫言死無知，則臣子倍其君父，故曰：『喪祭禮廢，則臣子恩泊。臣子恩泊，則倍死亡先。倍死亡先，則不孝獄多。』聖人懼開不孝之源，故不明死無知之實。異道不相連，事生厚，化自生。雖事死泊，何損於化？使死者有知，倍之非也。如無所知，倍之何損？明其無知，未必有倍死之害。不明無知，成事已有誠生之費。

孝子之養親病也，未死之時，求卜迎醫，冀禱消藥有益也；既死之後，雖審如巫咸，良如扁鵲，終不復生。何則？知死氣絕終無補益。治死無益，厚葬何差乎？倍死恐傷化，絕卜拒醫獨不傷義乎？親之生也，坐之高堂之上；其死也，葬之黃泉之下。黃泉之下，非人所居；然而葬之不疑者，以死絕異處，不可同也。如當亦如生存，恐人倍之，宜葬於宅，與生同也。不明無知，爲人倍其親；獨明葬黃泉，不爲離其先乎？親在獄中，罪疑未定，孝子馳走，以救其難，如罪定法立，終無門戶，雖曾子子騫，坐泣而已。何則？計動無益，空爲煩也。今死親之魂，定無所知，與拘親之罪，決不可救，何以異？不明無知，恐人倍其先；獨明罪定，不爲忽其親乎？聖人立義，有益於化，雖小弗除，無補於政，雖大弗與。今厚死人，何益於恩？倍之弗事，何損於義？孔子又謂爲明器不成，示意有明。俑則偶人，象類生人，故魯用偶人葬，孔子嘆；賂用偶人葬，恐後用生殉，用明器，獨不爲後用善器葬乎？

絕用人之源，不防喪物之路。重人不愛用，痛人不憂國，傳議之所失也。救漏防者，悉塞其穴，則水泄絕，穴不悉塞，水有所漏，漏則水爲患者。論死不悉，則奢禮不絕。不

絕則喪物索用，用索物喪，民貧耗之至，危亡之道也。蘇秦爲燕，使齊國之民，高大丘冢，多藏財物。蘇秦身弗以勸勉之。財盡民貪，國空兵弱，燕軍卒至，無以自衛，國破城亡，主出民散。今不明死之無知，使民自竭以厚葬親，與蘇秦姦計同一敗。墨家之議，自違其術，其薄葬而又右鬼。右鬼引効，以杜伯爲驗。杜伯死人，如謂杜伯爲鬼，則夫死者審有知。如有知而薄葬之，是怒死人也。情欲厚而惡薄，以薄受死者之責，雖右鬼其何益哉？如以鬼非死人，則其信杜伯非也，如以鬼是死人，則其薄葬非也。術用乖錯，首尾相違，故以爲非。非與是不明，皆不可行。夫如是，世俗之人，可一詳覽。詳覽如斯，可一薄葬矣。

四諱篇

俗有大諱四：一曰諱西益宅；西益宅謂之不祥，不祥必有死亡。相懼以此，故世莫敢西益宅。防禁所從來者遠矣。傳曰：「魯哀公欲西益宅，史爭以爲不祥。哀公作色而怒，左右數諫而弗聽，以問其傅宰質睢曰：「吾欲西益宅，史以爲不祥，何如？」宰質睢曰：

「天下有三不祥：西益宅不與焉。」哀公大悅；有頃復問曰：「何謂三不祥？」對曰：「不行禮義，一不祥也；嗜欲無止，二不祥也；不聽規諫，三不祥也。」哀公繆然深惟，慨然自反，遂不益宅。」令史與宰質睢止其益宅，徒爲煩擾，則西益宅祥與不祥，未可知也。

令史質睢以爲西益宅審不祥，則史與質睢與今俗人等也。夫宅之四面皆地也。三面不謂之凶、益西面獨謂不祥，何哉？西益宅何傷於地體？何害於宅神？西益不祥，損之能善乎？西益不祥，東益能吉乎？夫不祥必有祥者，猶不吉必有吉矣。宅有形體，神有吉凶。動德致禍，犯刑起禍？今言西益宅謂之不祥，何益而祥者？且惡人西益宅者誰也？如地惡之，益東家之西，損西家之東，何傷於地？如以宅神不欲西益，神猶人也。人之處宅，欲得廣大，何故惡之？而以宅神惡煩擾，則四面益宅，皆留不祥。諸工技之家，說吉凶之占，皆有事狀。宅家言治宅犯凶神，移徙言忌歲月，祭祀言觸血忌，喪葬言犯剛柔，皆有鬼神凶惡之禁；人不忘避，有病死之禍。至於四益宅何害，而謂之不祥？不祥之禍，何以爲敗？實說其義，不祥者義理之禁，非吉凶之忌也。夫西方，長老之地，尊者之位也。尊長在西，卑幼在東；尊長主也，卑幼助也。主少而助多，尊無二上，卑有百下也。西益主益，主

不增助，二上不百下也，於義不善，故謂不祥，不祥者，不宜也；於義不宜，未有凶也。何以明之？夫墓，死人所藏；田，人所飲食；宅，人所居處。三者於人，吉凶宜等。西益宅不祥，西益墓與田，不言不祥。夫墓，死人所居，因忽不慎；田，非人所處，不設尊卑；宅者，長幼所共，加慎致意者，何可不之諱？義詳於宅，略於墓與田也。

二曰諱被刑爲徒，不上丘墓。但知不可，不能知其不可之意。問其禁之者，不能知其諱，受禁行者，亦不要其忌。連相放效，至或于被刑。父母死不送葬；若至墓側，不敢臨葬；甚失至於不行弔傷，見他人之柩。夫徒善人也，被刑謂之徒。丘墓之上二親也，死亡謂之先。宅與墓何別？親與先何異？如以徒被刑，先人責之，則不宜入宅，與親相見。如徒不得與死人相見，則親死在堂，不得哭柩。如以徒不得升丘墓，則徒不得上山陵。世俗禁之，執據何義？實說其意，徒不上丘墓有二義：義理之諱，非凶惡之忌也？徒用心以爲先祖全而生之，子孫亦當全而歸之。故曾子有疾。召門弟子曰：『開予足，開予手；而今而後，吾知免夫。小子！』曾子重慎，臨絕效全，喜免毀傷之禍也。孔子曰：『身體髮膚，受之父母，弗敢毀傷。』孝者怕入刑辟，刻畫身體，毀傷髮膚，少德泊行，不戒慎之所

致也。愧負刑辱，深自刻責，故不升墓祀於先。古禮廟祭，今俗墓祀。故不升墓，慚負先人，一義也。墓者鬼神所在，祭祀之處，祭祀之禮，齊戒潔清，重之至也。今已被刑，刑殘之人，不宜與祭；供侍先人，卑謙謹敬，退讓自賤之意也。緣先祖之意，見子孫被刑，惻怛憐傷，恐其臨祀，不忍歆享。故不上墓。二義也。昔太伯見王季有聖子文王，知太王意欲立之，入吳採藥，斷髮文身，以隨吳俗。太王薨，太伯還，王季辟主。太伯再讓，王季不聽。三讓曰：『吾之吳越，吳越之俗，斷髮文身。吾刑餘之人，不可爲宗廟社稷之主。』王季知不可，權而受之。夫徒不上丘墓，太伯不爲主之義也。是謂祭祀不可，非謂柩當葬身不送也。葬死人先祖痛，見刑人先祖哀。權可哀之身，送可痛之屍，使先祖有知，痛屍哀形，何愧之有？如使無知，丘墓，田野也，何慚之有？慚愧先者，謂身體形殘，與人異也？古者用刑，形毀不全，乃不可耳。方今象刑；象刑重者，髡鉗之法也。若完城旦以下，施刑綵衣系躬，冠帶與俗人殊，何爲不可？世俗信而謂之皆凶，其失至於不弔繼黨，屍不升他人之丘惑也。

三曰諱婦人乳子，以爲不吉，將舉吉事入山林遠行度川澤者，皆不與之交通；乳子之

家亦忌惡之；丘墓廬道畔，踰月乃入，惡之甚也。暫卒見若爲不吉；極原其事，何以爲惡？夫婦人之乳子也，子含元氣而出。元氣，天地之精微也，何因而惡之？人，物也；子，亦物也。子生與萬物之生，何以異？諱人之生謂之惡，萬物之生又惡之乎？生與胞俱出：如以胞爲不吉，人之有胞，猶水實之有扶也。包裹兒身，因與俱出，若鳥卵之有殼，何妨謂之惡？如惡以爲不吉，則諸生物有扶殼者，宜皆惡之。萬物廣多，難以驗事。人生何以異於六畜？皆含血氣懷子。子生與人無異，獨惡人而不憎畜，豈以人體大，氣血盛乎？則夫牛馬體大於人，凡可惡之事，無與鈞等。獨有一物，不見比類，乃可疑也。今六畜與人無異，其乳皆同一狀。六畜與人無異，諱人不諱六畜，不曉其故也。世能別人之產與六畜之乳，吾將聽其諱。如不能別，則吾謂世俗所諱妄矣。

且凡人所惡，莫有腐臭，腐臭之氣，敗傷人心，故鼻聞臭，口食腐，心損口惡，霍亂嘔吐。夫更衣之室，可謂臭矣；鮑魚之肉，可謂腐矣。然而有甘之：更衣之室，不以爲忌；看食腐魚之肉，不以爲諱。意不存以爲惡，故不計其可與不也。凡可憎惡者。若濺墨漆，附著人身。今日見鼻聞，一過則已，忽亡覩去，何故惡之？出見負豕於塗，腐澌於溝，

不以爲凶者，滂辱自在彼人，不著已之身也。今婦人乳子，自在其身，齋戒之人，何故忌之？江北諱子，不出房室，知其無惡也。至於犬乳，置之宅外，此復惑也。江北諱犬不諱人，江南諱人不諱犬；謠俗防惡。各不同也。夫人與犬何以異？房室宅外何以殊？或惡或不惡，或諱或不諱，世俗防禁，竟無經也。月之晦也，日月合宿，紀爲一月，猶八日日月中分謂之弦，十五日日月相望謂之望，三十日日月合宿謂之晦。晦與弦望一實也；非月晦日月光氣與月朔異也，何故踰月謂之吉乎？如實凶，踰月來可謂吉；如實吉，雖未踰月猶爲可也。實說諱忌產子乳犬者，欲使人常自潔清，不欲使人被汚辱也。夫自潔清則意精，意精則行清，行清而貞廉之節立矣。

四曰諱舉正月五月子，以爲正月五月子殺父與母；不得已舉之，父母禍死，則信而謂之真矣。夫正月五月子，何故殺父與母？人之含氣，在腹腸之內；其生十月而產，共一元氣也，正與二月何殊？五與六月何異？而謂之凶也？世傳此言久，拘數之人，莫敢犯之。弘識大材，實核事理，深睹吉凶之分者，然後見之。昔齊相田嬰，賤妾有子，名之曰文。文以五月生，嬰告其母勿舉也。其母縊舉生之。及長，其母因兄弟而見其子文於嬰。嬰怒

曰：『吾令汝去此子；而敢生之，何也？』文頓首，因曰：『君所以不舉五月子者：何故？』嬰曰：『五月子者長至戶，將不利其父母。』文曰：『人生受命於天乎？將受命於戶邪？』嬰嘿然。文曰：『必受命於天，君何憂焉？如受命於戶，即高其戶，誰能至者？』嬰善其言，曰：『子休矣！』其後使文主家待賓客，賓客日進，名聞諸侯。文長過戶而嬰不死。以田文之說言之，以田嬰不死效之，世俗所諱，虛妄之言也。夫田嬰俗父，而田文雅子也。嬰信忘不實義。文信命不避諱。雅俗異材，舉措殊操；故嬰名聞而不明，文聲賢而不滅。實說，世俗諱之，亦有緣也。夫正月歲始，五月盛陽。子以生精熾热烈，厭勝父母，父母不堪，將受其患。傳相倣倣，莫謂不然。有卒諱之言，無實凶之效。世俗惑之，誤非之甚也。夫忌諱非一，必託之神怪。若設以死亡，然後世人信用。畏避忌諱之語，四方不同。略舉通語，令世觀覽。若夫曲俗微小之諱，衆多非一；咸勸人爲善，使人重慎。無鬼神之害，凶醜之禍。世諱作豆醬惡聞雷，一人不食；欲使人急作，不欲積家踰至春也。諱厲刀井上，恐刀墮井中也。或說以爲刑之字，非與刀也。厲刀井上，井刀相見，恐被刑也。毋承屋檐而坐，恐瓦墮擊人首也！毋反懸冠，爲似死人服，或說惡其反而承塵溜也。

。毋餽寢，爲其象屍也；毋以箸相受，爲其不固也；毋相代掃，爲修冢之人，冀人求代己也。諸言毋者，教人重慎，勉人爲善。禮曰：『毋擣飯，毋流歎。』禮義之禁，未必吉凶之言也。

調時篇

世俗起土興功，歲月有所食；所食之地，必有死者。假令太歲在子，歲食於酉，正月建寅，月食於巳；子寅地興功，則酉巳之家見食矣。見食之家，作起厭勝，以五行之物，懸金木水火。假令歲月食酉家，酉家懸金；歲月食東家，東家懸炭。設祭祀以除其凶，或空亡徙以辟其殃。連相倣效，皆謂之然。如考實之，虛妄迷也。何以明之？夫天地之神，用心等也，人民無狀，加罪行罰，非有二心兩意，前後相反也。移徒不避歲月，歲月惡其不避己之衝位怒之也。今起功之家，亦動地體。無狀之過，與移徒等。起功之家，當爲歲所食，何故反令巳酉之地受其咎乎？豈歲月之神，怪移徒而咎起功哉？用心措意，何其不平也？鬼神罪過人，猶縣官調罰民也。民犯刑罰多非一；小過宥罪，大惡犯辟。未有以饑

過受罪。無過而受罪，世謂之冤。今已酉之家，無過於月歲，子家起宅，空爲見食；此則歲冤無罪也。且夫太歲在子，子宅直符；午宅爲破，不須興功起事。空居無爲，猶被其害。今歲月所食。待子宅有爲，已酉乃凶。太歲，歲月之神；用罰爲害，動靜殊致，非天從歲月神意之道也。

審論歲月之神。歲則太歲也，在天邊際，立於子位。起室者在中國一州之內。假令揚州在東南。便如鄒衍之言，天下爲一州，又在東南，歲食於西，食西羌之地。東南之地，安得凶禍。假令歲在人民之間，西宅爲酉地，則起功之家，宅中亦有酉地，何以不近食其宅中之酉地，而反食他家乎？且食之者審誰也？如審歲月；歲月，天之從神，飲食與天同。天食不食人，故郊祭不以爲牲。如葬天神，亦不食人。天地之間，百神所食。聖人謂當與人等。推生事死，推人事鬼，故百神之祀，皆用衆物，無用人者。物食人者。虎與狼也。歲月之神，豈虎狼之精哉？倉卒之世，穀食乏匱，人民饑餓，自相啖食。豈其啖食死者，其精爲歲月之神哉？歲月有神，日亦有神。歲食月食，日何不食？積日爲月，積月爲時，積時爲歲；千五百三十九歲爲一統，四千六百一十七歲爲一元，增積相倍之數，分餘終竟。

之名耳！安得鬼神之怪，禍福之驗乎。如歲月終竟者宜有神，則四時有神，統元有神，月三日魄，八日弦，十五日望，與歲月終竟何異？歲月有神。魄與弦復有神也。一日之中，分爲十二時，平旦寅，日出卯也，十二月建寅卯，則十二月時所加寅卯也。日加十二辰不食，月建十二辰獨食，豈日加無神，月建獨有哉？何故月建獨食，日加不食乎？如日加無神，用時決事非也；如加時有神，獨不食，非也。

神之口腹，與人等也。人饑則食，飽則止，不爲起功乃一食也。歲月之神，起功乃食。一歲之中，興功者希，歲月之神饑乎？倉卒之世，人民亡，室宅荒廢，興功者絕，歲月之神餓乎？且田與宅俱人所治。興功用力，勞逸鈞等。宅掘土而立木，田鑿溝而起堤。堤與木俱立，掘與鑿俱爲。起宅歲月食，治田獨不食，豈起宅時歲月饑，治田時飽乎？何事鈞作同，飲食不等也？說歲月食之家，必銓功之小大，立遠近之步數。假令起三尺之功，食一步之內；起十丈之役，食一里之外。功有小大，禍有近遠。蒙恬爲秦築長城，極天下之半，則其爲禍宜以萬數。案長城之造，秦民不多死。周公作雒，興功至大。當時歲月宜多食。聖人知其審食，宜徙所食地，置於吉祥之位。如不知避，人民多凶。經傳之文，賢聖

宜有刺譏。今聞築塹之民，四方和會；功成事畢，不聞多死。說歲月之家，殆虛非實也。

且歲月審食，猶人口腹之饑必食也。且爲已酉地有厭勝之故，畏一金刃，懼一死炭，豈閉口不敢食哉？如實畏懼，宜如其數。五行相勝，物氣鉤適。如泰山失火，沃以一杯之水；河決千里，塞以一掊之土，能勝之乎？非失五行之道，小大多少，不能相當也。天地之性，人物之力，少不勝多，小不厭大。使三軍持木杖，匹夫持一刀，伸力角氣，匹夫必死。金性勝木；然而木勝金負者，木多而金寡也。積金如山，燃一炭火以燔燬之，金必不消。非失五行之道；金多火少，少多小大不鈞也。五尺童子，與孟賁爭，童子不勝；非童子怯，力少之故也。狼衆食人，人衆食狼。敵力角氣，能以小勝大者希；爭彊量功，能以寡勝衆者鮮。天道人物，不能以小勝大者，少不能服多。以一刀之金，一炭之火，厭除凶咎，卻歲之殃，如何也？

譏日篇

世俗既信歲時，而又信日；舉事若病死災患，大則謂之犯觸歲月，小則謂之不避日禁。

。歲月之傳既用，日禁之書亦行。世俗之人，委心信之；辯論之士，亦不能定。是以世人舉事，不考於心而合於日，不參於義而致於時。時日之書，衆多非一；略舉較著，明其是非。使信天時之人，將一疑而倍之。夫禍福隨盛衰而至，代謝而然。舉事日凶，人畏凶有效；日吉，人冀吉有驗。禍福自至，則述前之吉凶，以相戒懼。此日記所以累世不疑，惑者所以連年不悟也。葬歷曰：『葬避九空地咎，及日之剛柔，月之奇耦。』日吉無害，剛柔相得，奇耦相應，乃爲吉良。不合此歷，轉爲凶惡。夫葬，藏棺也；斂，藏尸也。初死藏尸於棺，少久藏棺於墓；墓與棺何別？斂與葬何異？斂於棺不避凶，葬於墓獨求吉。如以墓爲重。夫墓，土也；棺，木也。五行之性，木土鈞也。治木以贏戶，穿土以埋棺；治與穿同事，戶與棺一實也。如以穿土破地之體，鑿溝耕園，亦宜擇日。世人能異其事，吾將聽其禁；不能異其事，吾不從其諱。日之不害，又求日之剛柔；剛柔既合，又索月之奇耦。夫日之剛柔，月之奇耦，合於葬歷，驗之於吉，無不相得。何以明之？春秋之時，天子諸侯卿大夫死，以千百數。案其葬日，未必合於歷。

又曰：『雨不克葬，庚寅日中乃葬。』假令魯小君以剛日死，至葬日己丑，剛柔等矣。

。剛柔合，善日也。不克葬者，避雨也。如善日，不當以雨之故，廢而不用也。何則？雨不便事耳。不用剛柔，重凶不吉。欲便事而犯凶，非魯人之意，臣子重慎之義也。今廢剛柔，待庚寅日中，以陽爲吉也。禮，天子七月而葬，諸侯五月，卿大夫士三月。假令天子正月崩，七月葬；二月崩，八月葬。諸侯卿大夫士皆然。如驗之葬歷，則天子諸侯葬月，常奇常耦也。衰世好信禁，不肖君好求福。春秋之時，可謂衰矣；隱哀之間，不肖甚矣。然而葬埋之日，不見所諱，無忌之故也。周文之世，法度備具；孔子意密，春秋義纖。如廢吉得凶，妄舉觸禍，宜有微文小義，貶議之辭。今不見其義，無葬歷法也。祭祀之懸，亦有吉凶。假令血忌月殺之日固凶，以殺牲設祭，必有患禍。夫祭者，供食鬼也；鬼者，死人之精也。若非死人之精，人未嘗見鬼之飲食也。推生事死，推人事鬼；見生人有飲食，死爲鬼當能復飲食；感物思親，故祭祀也。及他神百鬼之祠，雖非死人，其事之禮，亦與死人同；蓋以不見其形，但以生人之禮准况之也。生人飲食無日，鬼神何故有日？如鬼神審有知，與人無異，則祭不宜擇日；如無知也，不能飲食，雖擇日避忌，其何補益？實者百祀無鬼，死人無知。百祀報功，示不忘德；死如事生，示不背亡。祭之無禍，不

祭無禍。祭與不祭，尚無禍福，況日之吉凶，何能損益？如以殺牲見血，避血忌月殺，則生人食六畜，亦宜避之。海內屠肆，六畜死者，日數千頭，不擇吉凶；旱死者，未必屠工也。天下死罪，各月斷囚，亦數千人；其刑於市，不擇吉日；受禍者，未必獄吏也。肉盡殺牲，獄具斷囚。囚斷牲殺，創血之實，何以異於祭祀之牲？獨爲祭祀設歷，不爲屠工獄吏立見，世俗用意不實類也。祭非其鬼，又信非其諱，持二非往求一福，不能得也。

沐書曰：『子日沐，令人愛之；卯日沐，令人自頭。』夫人之所愛憎，在容貌之好醜；頭髮白黑，在年歲之稚老。使醜如嫫母，以子日沐，能得愛乎？使十五女子，以卯日沐，能自髮乎？且沐者去首垢也。洗去足垢，盥去手垢，浴去身垢；能去一形之垢，其實等也。洗盥浴不擇日，而沐獨有日。如以首爲最尊，尊則浴亦治面，面亦首也；如以髮爲最尊，則櫛亦宜擇日。櫛用木，沐用水，水與木俱五行也。用木不避忌，用水獨擇日。如以水尊於木，則諸用水者宜皆擇日。且水不若火尊，如必以尊卑，則用火者宜皆擇日。且使子沐，人愛之；卯沐，其首白者，誰也？夫子之性，水也；卯，木也。水不可愛，木色不白。子之禽，鼠；卯之獸，兔也。鼠不可愛，兔毛不白。以子日沐誰使可愛？卯日沐誰使

疑白者？夫如是，沐之日無吉凶；爲沐立日厯者，不可用也。

裁衣有書，書有吉凶。凶日製衣則有禍，吉日則有福。夫衣與食俱輔人體；食輔其內，衣衛其外。飲食不擇日，製衣避忌日。豈以衣爲於其身重哉？人道所重，莫如食急。故八政一曰食，二曰貨。衣服，貨也。如以加之於形爲尊重；在身之物莫大於冠，造冠無禁，裁衣有忌，於是尊者略，卑者詳也。且夫沐去頭垢，冠爲首飾；浴除身垢，衣衛體寒。沐有忌，冠無諱；浴無吉凶，衣有利害。俱爲一體，共爲一身，或善或惡，所諱不均，俗人淺知，不能實也。且衣服不如車馬。九錫之禮，一曰車馬，二曰衣服。作車不求良辰，裁衣獨求吉日，俗人所重，失輕重之實也。

工伎之書，起宅蓋屋必擇日。夫屋覆人形，宅居人體，何害於歲月而必擇之？如以隱蔽人身者神惡之，則夫裝車治船，著蓋施帽。亦當擇日。如以動地穿土神惡之，則夫鑿溝耕園，亦宜擇日。夫動土擾地神，地神能原人無有惡意。但欲居身自安，則神之聖心必不忿怒。不忿怒，雖不擇日，猶無禍也。如土地之神不能原人之意，苟惡人動擾之，則雖擇日何益哉？王法禁殺傷人，殺傷人皆伏其罪。雖擇日犯法，終不免罪。如不禁也，雖妄殺

傷，終不入法。縣官之法，猶鬼神之制也；穿鑿之過，猶殺傷之罪也。人殺傷不在擇日，繕治室宅何故有忌？

又學書諱丙日，云「倉頡以丙日死也。」禮不以子卯舉樂，殷夏以子卯日亡也。如以丙日書，子卯日舉樂，未必有禍；重先王之亡日，悽愴感動，不忍以舉事也。忌日之法，蓋丙與子卯之類也；殆有所諱，未必有凶禍也。堪輿歷，歷上諸神非一；聖人不言，諸子不傳，殆無其實。天道難知；假令有之，諸神用事之日也，忌之何福？不諱何禍？王者以甲子之日舉事，民亦用之。王者聞之，不刑法也。夫王者不怒民不與己相避，天神何爲獨當責之？王法舉事，以人事之可否，不問日之吉凶。孔子曰：「卜其宅兆而安厝之。」春秋祭祀，不言卜日。禮曰：「內事以柔日，外事以剛日。」剛柔以慎內外，不論吉凶以爲禍福。

卜筮篇

俗信卜筮，謂卜者問天，筮者問地。著神龜靈，兆數報應，故捨人議而就卜筮，違可

否而信吉凶。其意謂天地審告報，蓍龜真神靈也。如實論之，卜筮不問天地，蓍龜未必神靈。有神靈，問天地，俗儒所言也。何以明之？子路問孔子曰：『猪肩羊脰，可以得兆；翟葦藁茅，可以得數。何必以蓍龜？』孔子曰：『不然！蓋取其名也。夫蓍之爲言者也，龜之爲言舊也。明狐疑之事，當問蓍舊也。』由此言之，蓍不神，龜不靈，蓋取其名，未必有實也。無其實則知其無神靈，無神靈則知不問天地也。且天地口耳何在，而得問之？天與人同道。欲知天以人事相問不自對，見其人親問其意，意不可知。欲問天，天高，耳與人相遠。如天無耳，非形體也；非形體則氣也。氣若雲霧，何能告人？蓍以問地，地有形體，與人無異同。人不近耳則人不聞，人不聞則口不告人。夫言問天，則天爲氣，不能爲兆；問地，則地耳遠，不聞人言。信謂天地告報人者，何據見哉？

人在天地之間，猶蟻虱之著人身也。如蟻虱欲知人意，鳴人耳傍，人猶不聞。何則？小大不均，音語不通也。今以微小之人，問巨大天地，安能通其聲音？天地安能知其旨意？或曰：『人懷天地之氣。天地之氣，在形體之中，神明是矣。人將卜筮，告令蓍龜，則神以耳聞口言。若已思念，神明從胸腹之中，聞知其旨。故鑽龜揲蓍，兆見數著。夫人用

神思慮，思慮不決，故問蓍龜。蓍龜兆數，與意相應，則是神可謂明告之矣。時或意以爲可，兆數不吉；或兆數則吉，意以爲凶。」夫思慮者，己之神也；爲兆數者，亦己之神也。一身之神，在胸中爲思慮，在胸外爲兆數，猶人入戶而坐，出門而行也。行坐不異意，出入不易情，如神明爲兆數，不宜與思慮異。天地有體，故能搖動。搖動，有生之類也，生則與人同矣。問生人者須以生人，乃能相報。如使死人問生人，則必不能相答。今天地生而蓍龜死；以死問生，安能得報？枯龜之骨，死蓍之莖，問生之天地，世人謂之天地報應，誤矣。如蓍龜爲若版牘，兆數爲若書字，象類人君出教令乎，則天地口耳何在而有教令。孔子曰：『天何言哉？四時行焉，百物生焉。』天不言，則亦不聽人之言。天道稱自然無爲；今人問天地，天地報應，是自然之有爲以應人也。案易之文，觀揲蓍之法，二分以象天地，四揲以象四時，歸奇於扠以象閏月。以象類相法，以立卦數耳。豈云天地合報人哉？

人道相問則對，不問不應。無求空叩人之門，無問虛辨人之前。——則主人笑而不應，或怒而不對。試使卜筮之人，空鑽龜而卜，虛揲蓍而筮，戲弄天地，亦得兆數，天地安

應乎？又試使人罵天而卜，燭地而筮，無道至甚，亦得兆數。苟謂兆數天地之神，何不滅其火，灼其手，振其指而亂其數，使之身體疾痛，血氣湊踴？而猶爲之見兆出數，何天地之不憚勞，用心不惡也？由此言之，卜筮不問天地，兆數非天地之報明矣。然則卜筮亦必有吉凶。論者或謂隨人善惡之行也，猶瑞應隨善而至，災異隨惡而到。治之善惡，善惡所致也。疑非天地故應之也。古人鑽龜，輒從善兆；凶人揲蓍，輒得逆數。何以明之？紂，至惡之君也，當時災異繁多，七十卜而皆凶，故祖伊曰：『格人元龜，罔敢知吉。』賢者不舉，大龜不兆。災變極至，周武受命。高祖龍興，天人並祐。奇怪既多，豐沛子弟，卜之又吉。故吉人之體，所致無不良；凶人之起，所招無不醜。衛石駘卒，無適子，有庶子六人，卜所以爲後者，曰：『沐浴佩玉則兆。』五人如沐浴佩玉。石祁子曰：『焉有執親之喪，而沐浴佩玉？』不沐浴佩玉命石祁子兆。衛人卜以龜爲有知也。龜非有知，石祁子自知也。祁子行善政，有嘉言。言嘉政善，故有明瑞，使時不卜，謀之於衆，亦猶稱善。何則？人心神意同吉凶也。此言若然；然非卜筮之實也。

夫鑽龜揲蓍，自有兆數。兆數之見，自有吉凶。而吉凶之人，適與相逢。吉人與善兆

合，因人與惡數遇，猶吉人行道逢吉事，顧睨見祥物；非吉事祥物爲吉人瑞應也。因人遭遇凶惡，於道亦如之。夫見善惡非天應答，適與善惡相逢遇也。鑽龜揲蓍有吉凶之兆者，逢吉遭凶之類也。何以明之？周武王不豫，周公卜三龜。公曰：『乃逢是吉。』魯卿莊叔生子穆叔，以周易筮之，遇明夷之謙。夫卜曰逢，筮曰遇，實遭遇所得，非善惡所致也。善則逢吉，惡則遇凶，天道自然，非爲人也。推此以論，人君治有吉凶之應，亦猶此也。

君德遭賤，時適當平，嘉物奇瑞偶至；不肖之君，亦反此焉。世人言卜筮者多，得實誠者寡。論者或謂蓍龜可以參事，不可純用。夫鑽龜揲蓍，兆數輒見。見無常占，占者生意。吉兆而占謂之凶，凶數而占謂之吉。吉凶不效，則謂卜筮不可信。

周武王伐紂，卜筮之逆，占曰：『大凶。』太公推蓍蹈龜而曰：『枯骨死草，何知吉凶？』夫卜筮兆數，非吉凶誤也。占之不審吉凶，吉凶變亂；變亂，故太公黜之。夫蓍筮龜卜，猶聖王治世；卜筮兆數，猶王治瑞應。瑞應無常，兆數詭異。詭異則占者惑，無常則議者疑。疑則謂平未治，惑則謂吉不良。何以明之？夫吉兆數，吉人可遭也；治遇符瑞，聖德之驗也。周王伐紂，遇魚鳥之瑞，其曷卜爲逢不吉之兆？使武王不當起，出不宜逢

逢瑞；使武王命當興，卜不宜得凶。由此言之，武王之卜，不得凶占，謂之凶者，失其實也。魯將伐越，筮之，得「鼎折足」。子貢占之以爲凶。何則？鼎而折足，行用足，故謂之凶。孔子占之以爲吉，曰：『越人水居，行用舟，不用足。故謂之吉。』魯伐越，果克之。夫子貢占鼎折足以爲凶，猶周之占卜者謂之逆矣。逆中必有吉，猶折鼎足之占，宜以伐越矣。周多子貢直占之知，寡若孔子詭論之材，故覩非常之兆，不能審也。世因武王卜無非而得凶，故謂卜筮不可純用，略以助政，示有鬼神，明已不得專。

著書記者，採掇行事，若韓非飾邪之篇，明已效之驗，毀卜筮筮，非世信用。夫卜筮非不可用；卜筮之人，占之誤也。洪範稽疑，卜筮之變，必問天子卿士，或時審是。夫不能審占，兆數不驗，則謂卜筮不可信用。晉文公與楚子戰，夢與成王搏。成王在上而鹽其腦。占曰「凶。」咎犯曰：『吉！君得天，楚伏其罪。鹽君之腦者，柔之也。』以戰果勝，如咎犯占。夫占夢與占龜同。晉占夢者不見象指，猶周占龜者不見兆者爲也。象無不然，兆無不審。人之知闇，論之失實也。傳或言武王伐紂，卜之而龜遁。古者曰凶。太公曰：『龜遁，以祭則凶，以戰則勝。』武王從之，卒克紂焉。審若此傳，亦復孔子論卦，咎

犯占夢之類也。蓋兆數無不然，而吉凶失實者，占不巧工也。

辯崇篇

世俗言禍祟，以爲人之疾病死亡，及更患被罪，戮辱懼笑，皆有所犯；起功移徙，祭祀喪葬，行作入官嫁娶，不擇吉日，不避歲月，觸鬼逢神，忌時相害。故發病生禍，絃法入罪，至於死亡，殫家滅門，皆不重慎，犯觸忌諱之所致也。如實論之，乃妄言也。凡人在世，不能不作重事。作事之後，不能不有吉凶。見吉則指以爲前時擇日之福，見凶則刺以爲往者觸忌之禍。多或擇日而得禍，觸忌而獲福。工伎射事者，欲遂其術，見禍忌而不言，聞福匿而不遠；積禍以驚不慎，列福以勉畏時。故世人無愚智賢不肖，人君布衣，皆畏懼信向，不敢抵犯。歸之久遠，莫不分明。以爲天地之書，賢聖之術也。人君惜其官，人民愛其身，相隨信之，不復孤疑。故人君興事，工伎滿閣；人民有爲，觸傷問時。奸書僞文，由此滋生；巧惠生意，作知求利；驚惑愚暗，漁富偷貧；愈背古法度聖人之至意也。聖人舉事，先定於義；義已定立，決以卜筮；示不專已，明舉鬼神，同意共指，欲令衆

下，信用不疑，故書列七卜，易載八卦。從之未必有福，違之未必有禍。然而禍福之至，時也；死生之到，命也。人命懸於天，吉凶存於時。命窮操行善，天不能續；命長操行惡，天不能奪。天，百神主也。道德仁義，天之道也；戰栗恐懼，天之心也。廢道滅德，昧天之道，嶮隘恣睢，悖天之意。世間不行道德，莫過桀紂；妄行不軌，莫過幽厲。桀紂不早死，幽厲不夭折。由此言之，逢福獲善，不在擇日避時；涉患麗禍，不在觸歲犯月，明矣。

孔子曰：『死生有命，富貴在天。』苟有時日，誠有禍祟，聖人何惜不言？何畏不說？案古圖籍，仕者安危；千君萬臣，其得失吉凶，官位高下，位祿升降，各有差品；家人治產，貧富耗；壽命短長，各有遠近。非高大尊貴舉事以吉日，下小卑賤以凶時也。以此論之，則亦知禍福死生，不在遭逢吉祥，觸犯凶忌也。然則人之生也，精氣育也；人之死也，命窮絕也。人之生未必得吉逢喜，其死獨何爲謂之犯凶觸忌？以孔子證之，以死生論之，則亦知夫百禍千凶，非動作之所致也。孔子聖人，知府也；死生，大事也；大事，道效也。孔子云：『死生有命，富貴在天。』衆文微言不能奪，俗人愚夫不能易，明矣。

人之於世，禍福有命；人之操行，亦自致之。其安居無爲，禍福自至，命也；其作事起功，吉凶至身，人也。人之疾病，希有不由風溼與飲食者。當風臥溼，握錢問祟，飽飯齷食，齋精解禍，而病不治謂祟不得，命自絕謂筮不審，俗人之知也。

夫倮蟲三百六十，人爲之長。人，物也，萬物之中有智慧者也。其受命於天，稟氣於元，與物無異。鳥有巢棲，獸有窟穴，蟲魚介鱗，各有區處，猶人之有室宅樓臺也。能行之物，死傷病困，小大相害，或人捕取，以給口腹。非作窯穿穴有所觸，東西行徒有所犯也。人有死生，物亦有終始；人有起居，物亦有動作；血脉首足，耳目鼻口，與人不別；惟好惡與人不同，故人不能曉其音，不見其指耳！及其游於黨類，接於同品，其知去就，與人無異。共天同地，並仰日月，而鬼神之禍，獨加於人，不加於物，未曉其政也。天地之性人爲貴，豈天禍爲貴者作，不爲賤者設哉？何其性類同而禍患別也？

刑不上大夫，聖王於貴者闊也。聖王刑賤不罰貴，鬼神禍貴不殃賤，非易所謂大人與鬼神合其吉凶也。我有所犯，抵觸縣官，羅麗刑法，不曰過所致，而曰家有負。居處不慎，飲食過節，不曰失調和，而曰徒觸時。死者累屬，葬棺至十，不曰氣相汙，而曰葬日凶。

。有事歸之有犯，無爲歸之所居。居衰宅耗，蜚凶流戶；集人室居，又禡先祖；寢禍遺公，疾病不請醫，更患不修行，動歸於禍，名曰犯觸。用知淺略，原事不實，俗人之材也。

猶繫罪司空作徒，未必到吏日惡，繫役時凶也，使殺人者求吉日出詣吏，嗣罪推善時入獄繫，甯能令事赦令至哉？人不觸禍不被罪，不被罪不入獄。一旦令至，解械徑出，未必有解除其凶者也。天下千獄，獄中萬囚，其舉事未必觸忌諱也；居位食祿，專城長邑，以千萬數，其遷徙日未必逢吉時也。歷陽之都，一夕沈而爲湖，其民未必皆犯歲月也；高祖始起豐沛，俱復其民，未必皆慎時日也。項羽攻襄安，襄安無瞧類，未必不禱賽也；趙軍爲秦所坑於長平之下，四十萬衆，同時俱死，其出家時，未必不擇時也。辰日不哭，哭有重喪；戊己死者，復尸有隨，一家滅門。先死之日，未必辰與戊己也。血忌不殺牲，屠肆不多禍；上朔不會衆，沾舍不觸殃。塗上之暴尸，未必出以往亡；室中之殯柩，未必還以歸忌。由此言之，諸古射禍祟者，皆不可信用；信用之者，皆不可是。

夫使食口十人，居一宅之中，不動鑊錘，不更居處，祠祀嫁娶，皆擇吉日，從春至冬，不犯忌諱則夫十人比至百年能不死乎？古射事者，必將復曰：『宅有盛衰。若歲破直符

，不知避也。』夫如是，令數問工伎之家，宅盛卽留，衰則避之，及歲破直符，輒舉家移，比至百年，能不死乎？』占射事者必將復曰：『移徙觸時，往來不吉。』夫如是復令輒問工伎之家，可徙則往，可還則來，比至百年能不死乎？占射事者必將復曰：『泊命壽極。』

『夫如是人之死生，竟自有命，非觸歲月之所致，有負凶忌之所爲也。

難歲篇

俗人險心，好信禁忌，知者亦疑，莫能實定。是以儒雅服從，工伎得勝。吉凶之書，伐經典之義；工伎之說，凌儒雅之論。今略賓論，令親覽總核是非，使世一悟。移徙法曰：『徙抵太歲凶，負太歲亦凶。攝太歲名曰歲下，負太歲名曰歲破，故皆凶也。』假令太歲在甲子，天下之人皆不得南北徙，起宅嫁娶亦皆避之。其後東西若徙，因維相之，如者皆吉。何者？不與太歲相觸，亦不抵太歲之衝也。實問避太歲者何意也？令太歲惡人徙乎，則徙者皆有禍。令太歲不禁人徙，惡人抵觸之乎，則道上之人，南北行者皆有殃。太歲之意，猶長吏之心也。長吏在塗，人行觸車馬於其吏從，長吏怒之，豈獨抱器載物，去宅徙

居觸犯之者，而乃責之哉？昔文帝出過霸陵橋，有一人行逢車駕，逃於橋下，以爲文帝之車已過，疾走而出，驚乘輿馬。文帝怒，以屬廷尉張釋之。釋之當論。使太歲之神行若文帝出乎，則人犯之者，必有茹橋下走出之人矣。方今行道路者，暴溺仆死，何以知非觸遇太歲之出也？爲移徙者又不能處。不能處則犯與不犯未可知。未可知則其行與不行未可審也。

且太歲之神審行乎，則宜有曲折，不宜直南北也。長吏出舍，行有曲折。如天神直道不曲折乎，則從東西四維徙者，猶干之也。若長吏之南北行，人從東如西，四維相知，如猶抵觸之；如不正南北，南北之徒又何犯？如太歲不動行乎；則宜有宮室營堡不與人相見，人安得而觸之？如太歲無體與長吏異，若煙雲虹蜺，直經天地，極子午南北陳乎，則西徙若四維徙者亦干之。譬若今時人行觸繁霧蟻氣，無從橫負鄉皆中傷焉。如審如氣，人當見之，雖不移徙，亦嘗中傷。且太歲，天別神也，與青龍無異。龍之體不過數千丈。如令神者宜長大，饒之數萬丈，令體掩北方，當言太歲在北方，不當言在子。其東有丑，其西有亥，明不專掩北方，極東西之廣，明矣。今正言在子位，觸土之中，直子午者不得南

北徙耳！東邊直丑巳之地，西邊直亥未之地，何爲不得南北徙？丑與亥地之民，使太歲左右通，得南北徙及東西徙可，則丑在子東，亥在子西，丑亥之民東西徙，觸歲之位；巳未之民東西徙，忌歲所破。

儒者論天下九州，以爲東西南北，盡地廣長。九州之內五千里，竟三河土中。周公卜宅經曰：「王來紹上帝，自服於土中。」惟則土之中也。鄒衍論之，以爲「九州之內五千里，竟合爲一州在東。東位名曰赤縣州，自有九州者九焉。九九八十一，凡八十一州。」此言殆虛。地形難審。假令有之，亦一難也。使天下九州，如儒者之議，直惟邑以南，對三河以北，豫州荊州冀州之部有太歲耳；雍梁之間，青兗徐揚之地，安得有太歲？使如鄒衍之論，則天下九州在東南位，不直子午，安得有太歲？如太歲不在天地極分散在民間，則一家之宅，輒有太歲；雖不南北徙，猶抵觸之。假令從東里徙西里，西里有太歲；從東宅徙西宅，西宅有太歲。或在人之東西，或在人之南北，猶行途上，東西南北，皆逢觸人。太歲位數千萬億，天下之民徙者皆因。謂移徙者何以審之？如審立於天地之際，猶王者之位在土中也。東方之民，張弓西射人，不謂之射王者，以不能至王者之都自止射其處也。今

徒豈能北至太歲位哉？自止徙百步之內，何爲謂之傷太歲乎？且移徙之家，禁南北徙者，以爲歲在子位，子者破午，南北徙者，抵觸其衝，故謂之凶。夫破者須有以椎破之也。如審有所用，則不徙之民，皆被破害；如無所用，何能破之？

夫雷天氣也，盛夏擊折，折木破山，時暴殺人。使太歲所破，若迅雷也，則聲音宜疾，死者宜暴；如不若雷，亦無能破。如謂衝抵爲破，衝抵安能相破？東西相與爲衝，而南北相與爲抵。如必以衝抵爲凶，則東西常凶，而南北常惡也。如以太歲神，其衝獨凶。神莫過於天地，天地相與爲衝，則天地之間無生人也。或上十二神，登明從魁之輩，——工伎家謂之皆天神也，——常立子丑之位，俱有衝抵之氣。神雖不若太歲，宜有微敗。移徙者雖避太歲之凶，猶觸十二神之害。爲移徙時者，何以不禁？冬氣寒，水也，水位在北方；夏氣熱，火也，火位在南方。案秋冬寒春夏熱者，天下普然，非獨南北之方水火衝也。今太歲位在子耳！天下皆爲太歲，非獨子午衝也。審以所立者爲主，則午可爲大夏，子可爲大冬。冬夏南北，徙者可復凶乎？立春，艮王震相巽胎離沒，坤死兌囚，乾廢坎休。王之衝死，柄之衝囚。王相衝位，有死囚之氣。乾坤六子，天下正道。伏氣文王，象以治世。

。文爲經所載，道爲聖所信，明義於太歲矣。人或以立春東北徙，抵艮之下，不被凶害。太歲立於子，彼東北徙，坤卦近於午，猶艮以坤徙，觸子位何故獨凶？正月建於寅，破於申。從寅申徙，相之如者，無有凶害。太歲不指午，而空曰歲破；午實無凶禍，而虛禁南北；豈不妄哉？十二月爲一歲，四時節竟，陰陽氣終，竟復爲一歲，日月積聚之名耳！何故有神，而謂之立於子位乎？積分爲日，累日爲月，連月爲時，紀時爲歲。歲則日月時之類也；歲而有神，日月時亦復有神乎？千五百三十九歲爲一統，四千六百一十七歲爲一元。歲猶統元也；歲有神，統元復有神乎？論之以爲無，假令有之，何故害人？神莫過於天地，天地不害人；人謂百神，百神不害人。太歲之氣，天地之氣也，何憎於人觸而爲害？且文曰「甲子不徙」言甲與子殊位，太歲立子不居甲，爲移徙者運之而復居甲。爲之而復居甲，爲移徙時者，亦宜復禁東西徙。甲與子鈞，其凶宜同。不禁甲而獨忌子，爲移徙時者，竟妄不可用也。人居不能不移徙，移徙不能不觸歲，不觸歲不能不得時死。工伎之人，見今人之死，則歸禍於往時之徙。俗心險危，死者不絕，故太歲之言，傳世不滅。

詰術篇

圖宅術曰：『宅有八術，以六甲之名，數而第之。第定名立，宮商殊別。宅有五音，姓有五聲。宅不宜其姓，姓與宅相賊，則疾病死亡，犯罪遇禍。』詰曰，夫人之在天地之間也，萬物之貴者耳。其有宅也，猶鳥之有巢，獸之有穴也。謂宅有甲乙，巢穴復有甲乙乎？甲乙之神，獨在民家，不在鳥獸何？夫人之有宅，猶有田也。以田飲食，以宅居處。人民所重，莫食最急。先田後宅，田重於宅也。田間阡陌，可以制八術。比土爲田，（一有不字）可以數甲乙。甲乙之術，獨施於宅，不設於田，何也？府廷之內，吏舍比屬。吏舍之形制，何殊於宅？吏之居處，何異於民？不以甲乙第舍，獨以甲乙數宅，何也？民間之宅，與鄉亭比屋相屬，接界相連；不并數鄉亭，獨第民家。甲乙之神，何以獨立於民家也？數宅之術行市亭，數巷街以第甲乙。入市門曲折，亦有巷街。人晝夜居家，朝夕坐市，其實一也；市肆戶何以不第甲乙？州郡列居，縣邑雜處，與街巷民家何以異？州郡縣邑，何以不數甲乙也？

天地開闢有甲乙邪？後王乃有甲乙。如天地開闢本有甲乙，則上古之時，巢居穴處，無屋宅之居，街巷之制，甲乙之神皆何在？數宅既以甲乙，五行之家數日，亦當以甲乙。甲乙有支干，支干有加時，專比者吉，相賊者凶。當其不舉也，未必加憂支辱也。事理有曲直。罪法有輕重。上官平心，原其獄狀。未有支干吉凶之驗，而有事理曲直之效，爲支干者，何以對此？武王以甲子日戰勝，紂以甲子日戰負。二家俱期，兩軍相當，旗幟相望，俱用一日，或存或亡。且甲與子專比，昧爽時加寅。寅與甲乙不相賊，武王終以破紂，何也？日，火也；在天爲日，在地爲火。何以驗之？陽燧鄉日火從天來。由此言之，火，日氣也。日有甲乙，火無甲乙，何日十而辰十二？日辰相配，故甲與子連。所謂日十者何等也？端端之日有十邪，而將一有十名也。如端端之日有十甲乙，是其名何以不徒言甲乙，必言子丑？何日廷圖甲乙有位，子丑亦有處，各有部署，列布五分。若王者營衛，常居不動？今端端之日中行，旦出東方，夕入西方，行而不已，與日廷異，何謂甲乙爲日之名乎？術家更說日甲乙者，自天地神也。日更用事，自用甲乙勝負爲吉凶，非端端之日名也。夫如是於五行之象，徒當用甲乙決吉凶而已，何爲言加時乎？案加時者，端

端之日加也。端端之日安得勝負？

五音之家，用口調姓名及字，用姓定其名，用名正其字。口有張歛，聲有外內，以定五音宮商之實。夫人之有姓者，用稟於天；天得五行之氣爲姓耶？以口張歛聲外內爲姓也。如以本所稟於天者爲姓，若五穀萬物稟氣矣，何故用張口歛聲內外定正之乎？古者因生以賜姓，因其所生賜之姓也。若夏吞薏苡而生，則姓苡氏；商吞燕子而生，則姓爲子氏；周履大人跡，則姬氏其立名也。以信以義，以像以假，以類以生名爲信，若魯公子友生，文在其手曰友也。以德名爲義，若文王爲昌，武王爲發也。以類名爲像，若孔子名丘也。取於物爲假，若宋公名杵臼也。取於父爲類，有似類於父也。其立姓則以本所生，置名則以信義像假，類字則展名取同義，名賜字子貢，名予字子我。其立姓則以本所生，置名則以信義像假，類字則展名取同義，不用口張歛外內，調宮商之義爲五音，猶何據見而用？古者有本姓，有名姓。陶氏田氏，事之氏姓也；上官氏司馬氏，吏之氏姓也；孟氏仲氏，王父字之氏姓也。氏姓有三，事乎？吏乎？王父乎？以本姓則用所生，以氏姓則用事吏王父字；用口張歛調姓之義何居？如奴之俗，有名無姓字，無與相調諧，自以壽命終，禍福何在？禮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；不

知者，不知本姓也。夫妾必有父母家姓，然而必卜之者，父母姓轉易失實，禮重取同姓，故必卜之。姓徒用口調諧姓族，則禮買妾何故卜之？

圖宅術曰：『商家門不宜南向，徵家門不宜北向。』則商金，南方火也；徵火，北方水也。水勝火，火賊金，五行之氣不相得，故五姓之宅門有宜嚮，嚮得其宜，富貴吉昌；嚮失其宜，貧賤衰耗。夫門之與堂何以異。五姓之門，各有五姓之堂；所向無宜，何門之掩？地不如堂廡，朝夕所處，於堂不於門。圖吉凶者，宜皆以堂。如門人所出入，則戶亦宜然。孔子曰：『誰能出不由戶？』言戶不言門。五祀之祭，門與戶均。如當以門正所嚮。則戶何以不當與門相應乎？且今府廷之內，吏舍連屬，門嚮有南北；長吏舍傳，閭居有東西。長吏之姓，必有宮商；諸吏之舍，必有徵羽。安官遷徙，未必角姓門南嚮也；失位貶黜，未必商姓門北出也。或安官遷徙，或失位貶黜何？姓有五音；人之質性，亦有五行。五音之家，商家不宜南嚮門，則人稟金之性者，可復不宜南嚮坐南行步乎？一曰，五音之門，有五行之人？假令商姓口食五人，五人中各有五色。木人青，火人赤，水人黑，金人白，土人黃。五色之人，俱出南嚮之門，或凶或吉，壽命或短或長。凶而短者，未必色

白，吉而長者，未必色黃也。五行之家，何以爲決？南嚮之門，賊商姓家，其實如何？南方，火也。使火氣之禍，若火延燔，徑從南方來乎，則雖爲北嚮門，猶之凶也。火氣之禍，若夏日之熱，四方洽浹乎，則天地之間，皆得其氣；南嚮門家，何以獨凶？南方火者，火位南方。一曰，其氣布在四方，非必南方獨有火。四方無有也。猶水位在北方，四方猶有水也。火滿天下，水辨四方。火或在人之南，或在人之北。謂火常在南方，是則東方可無金，西方可無木乎？

解除篇

世信祭祀，謂祭祀必有福。又然解除，謂解除必去凶。解除初禮，先設祭祀。比夫祭祀，若生人相賓客矣。先爲賓客設膳食，已驅以刃杖；鬼神如有知，必圭止戰，不肯徑去；若懷恨反而爲禍。如無所知，不能爲凶，解之無益，不解無損。且人謂鬼神何如狀哉？如謂鬼有形像，形象生人；生人懷恨，必將害人。如無形象。與烟雲同，驅逐雲烟，亦不能除。形既不可知，心亦不可圖。鬼神集止人宅，欲何求乎？如勢欲殺人，當驅逐之。

時，避人隱匿；驅逐之止，則復還立故處。如不欲殺人，寄託人家，雖不驅逐，亦不爲害。貴人之出也，萬民並觀，壇街滿巷，爭進在前；士卒驅之，則走而卻；士卒還去，即復其處；士卒立守，終日不離，僅能禁止。何則？欲在於觀，不爲壹驅還也。使鬼神與生人同，有欲於宅中，猶萬民有欲於觀也，士卒驅逐，不久立守，則觀者不却也。然則驅逐鬼者，不極一歲，鬼神不去。今驅逐之，終食之間，則舍之矣。舍之鬼復還來，何以禁之？暴穀於庭，雞雀啄之。主人驅彈則走，縱之則來，不終日立守，雞雀不禁。使鬼神乎，不爲驅逐去止；使鬼不神乎，與雞雀等，不常驅逐，不能禁也。虎狼入都，弓弩巡之，雖殺虎狼，不能除虎狼所爲來之患。盜賊攻城，官軍擊之，雖卻盜賊，不能滅盜賊所爲至之禍。虎狼之來，應政失也；盜賊之至，起世亂也。然則鬼神之集，爲命絕也。殺虎狼。卻盜賊，不能使政得世治。然則盛解除，驅鬼神，不能使凶去而命延。

病人困篤，見鬼之至；性猛剛者，挺劍操杖，與鬼戰鬪；戰鬪壹再，錯指受服。如不服，必不終也。夫解除所驅逐鬼，與病人所見鬼，無以殊也；其驅逐之，與戰鬪無以異也。病人戰鬪，鬼猶不去；宅主解除，鬼神必不離。由此言之，解除宅者，何益於事？信其

凶去，不可用也。且夫所除，宅中客鬼也。宅中主神有十二焉，青龍白虎，列十二位。龍虎猛神，天之正鬼也。飛戶流凶，不敢妄集。猶主人猛勇，姦客不敢闖也。有十二神舍之，宅主驅逐，名爲去十二神之客，恨十二神之意，安能得吉？如無十二神，則亦無飛戶流凶。無神無凶，解除何補？驅逐何去？

解逐之法，緣古逐疫之禮也。昔顓頊氏有子三人，生而皆亡，一居江水爲虐鬼，一居若水爲魍魎，一居歟隅之間，主疫病人。故歲終事畢，驅逐疫鬼，因以送陳迎新內吉也。

世相倣效，故有解除。夫逐疫之法，亦禮之失也。行堯舜之德，天下太平，百災消滅，雖不逐疫，疫鬼不往。行桀紂之行，海內擾亂，百禍並起，雖日逐疫，疫鬼猶來。衰世好信鬼，愚人好求福。周之季世，信鬼修祀，以求福助。愚主心惑，不顧自行，功猶不立，治猶不定，故在人不在鬼，在德不在祀。國期有遠近，人命有短長。如祭祀可以得福，解除可以去凶，則王者可竭天下之財，以興延期之祀；富家翁嫗，可求解除之福，以取踰世之壽。察天下人民，天壽貴賤皆有祿命；操行吉凶，皆有衰盛。祭祀不爲福，福不由祭祀。世信鬼神，故好祭祀。祭祀無鬼神，故通人不務焉。祭祀，厚事鬼神之道也，猶無吉福之

驗；況盛力用威，驅逐鬼神，其何利哉？

祭祀之禮，解除之法衆多，非一旦以一事效其非也。夫小祀足以况大祭，一鬼足以卜百神。世間繕治宅舍，鑿地掘土，功成作畢，解謝土神，名曰解土；爲土偶人，以像鬼形。今巫祝延以解土。神已祭之後，心快意喜。謂鬼神解謝，殃禍除去，如討論之，乃虛妄也。何以驗之？夫土地猶人之體也。普天之下，皆爲一體，頭足相去，以萬里數。人民居土上，猶蚤蝨着人身也。蚤蝨食人，賊人飢膚，猶人鑿地，賊地之體也。蚤蝨內知，有欲解人之心，相與聚會，解謝於所食之肉旁，人能知之乎？夫人不能知蚤蝨之音，猶地不能曉人民之言也。胡越之人，耳口相類，心意相似，對口交耳而談，尚不相解；况人不與地相似，地之耳口與之相違乎！今所解者地乎，則地之耳遠不能聞也；所解一宅之土，則一宅之土，猶人一分之肉也，安能曉之？如所解宅神乎，則此名曰解宅，不名曰解土。禮入宗廟，無所主意，斬尺二寸之木，名之曰主。主心事之，不爲人像。今解土之祭，爲土偶人，像鬼之形，何能解乎？神荒忽無形，出入無門，故謂之神。今作形像，與禮相違，失神之實，故知其非。象似布藉，不設鬼形；解土之禮，立土偶人。如祭山可爲石形，祭門

戶可作木人乎？

晉中行寅將亡，召其太祝，欲加罪焉曰：「子爲我祝，犧牲不肥澤也，且齊戒不敬也，使吾國亡，何也？」祝簡對曰：「昔日吾先君中行密子，有車十乘，不憂其薄也，憂德義之不足也。今主君有革車百乘，不憂義之薄也，惟患車之不足也。夫船車飭則賦斂厚，賦斂厚則民謗謔。君苟以祀爲有益於國乎，謔亦將爲亡矣。一人祝之，一國詛之；一祝不勝萬謔，國亡，不亦宜乎？祝其何罪？」中行子乃慚。今世信祭祀，中行子之類也，不修其行而豐其祝，不敬其上而畏其鬼，身死禍至，歸之於祟，謂祟未得；得祟修祀，禍繁不止，歸之於祭，謂祭未敬。夫論解除，解除無益；論祭祀，祭祀無補；論巫祝，巫祝無力。竟在人不在鬼，在德不在祀，明矣哉！

祀義篇

世信祭祀，以爲祭祀者必有福，不祭祀者必有禍，是以病作卜祟，祟得修祀，祀畢意解，意解病已；執意以爲祭祀之助，勤奉不絕。謂死人有知，鬼神飲食，猶相賓客；賓客

悅喜，報主人恩矣。其修祭祀，是也；信其事之，非也。實者祭祀之意，主人自盡恩懃而已，鬼神未必欲享之也。何以明之？今所祭者報功，則緣生人爲恩義耳，何敢享之有？今所祭死人；死人無知，不能飲食。何以審其不能歆享飲食也？夫天者，體也，與地同。天有列宿，地有宅舍。宅舍附地之體，列宿着天之形。形體具則有口乃能食。使天地有口能食，祭食宜食盡，如無口，則無體；無體則氣也，若雲霧耳，亦無能食。如天地之精神，若人之有精神矣，以人之精神，何宜飲食？中人之體七八尺，身大四五圍，食斗食，歛斗羹，乃能飽足；多者三四斗。天地之廣大，以萬里數。圜堦之上，一醯栗牛，粢飴大羹，不過數斛。以此食天地，天地安能飽？天地用心，猶人用意也；人食不飽足，則怨主人，不報以德矣。必謂天地審能飽食，則夫古之郊者負天地。山猶人之有骨節也，水猶人之有血脉也。故人食腸滿，則骨節與血脉因以盛矣。今祭天地，則山川隨天地而飽。今別祭山川，以爲異神，是人食已，更食骨節與血脉也。

社稷報生穀物之功。萬民生於天地，猶毫毛生於體也。祭天地則社稷設其中矣。人君重之，故復別祭。必以爲有神，是人之膚肉當復食也。五祀初本在地。門戶用木與土，土

木生於地，井竈室中露皆屬於地。祭地，五祀設其中矣。人君重之，故復別祭。必以爲有神，是食已當復食形體也。風伯雨師雷公，是羣神也。風猶人之有吹煦也，雨猶人之有精液也，雷猶人之有腹鳴也。三者附于天地；祭天地，三者在矣，人君重之故別祭。必以爲有神，則人吹煦精液腹鳴，當復食也。日月猶人之有目，星辰猶人之有髮。三光附天；祭天三光在矣，人君重之，故復別祭。必以爲有神，則人之食已，復食目與髮也。宗廟，已之先也，生存之時，謹敬供養，死不敢不信，故修祭祀，緣先事死，示不忘先。五帝三王，郊宗黃帝帝嚳之屬，報功堅力，不敢忘德，未必有鬼神審能歆享之也。夫不能歆享，則不能神。不能神，則不能爲福，亦不能爲禍。禍福之起，由於喜怒。喜怒之發，由於腹腸。有腹腸者，輒能飲食。不能飲食，則無腹腸。無腹腸則無用喜怒。無用喜怒則無用爲禍福矣。

或曰：「歆氣，不能食也。」夫歆之與飲食，一實也。用口食之，用口歆之。無腹腸則無口，無口無用食，則亦無用歆矣。何以驗其不能歆也？以人祭祀有過，不能即時犯也。夫歆不用口，則用鼻矣。口鼻能歆之，則目能見之。目能見之，則手能擊之，今手不能

擊，則知口鼻不能歛之也。或難曰：『宋公鮑之身有疾。祝曰：「夜姑掌將事於厲者。厲鬼杖械而與之言曰：「何而粢盛之不膏也？何而芻犧之不肥碩也？何而珪璧之不中度量也？而罪歟？其鮑之罪歟？」夜姑膽色而對曰：「鮑身尙幼在襁褓，不預知焉。審是掌之。」厲鬼舉械而掊之。斃於壇下。此非能言用手之驗乎？」』曰，夫夜姑之死，未必厲鬼擊之也，時命當死也。妖象厲鬼，象鬼之形，則象鬼之言。象鬼之言，則象鬼而擊矣。何以明之？夫鬼者，神也；神則先知；先知則宜自見，粢盛之不膏，珪璧之失度，犧牲之腥小，則因以責讓夜姑，以械擊之而已，無爲先問。先問，不知之效也，不知不神之驗也。不知不神，則不能見體出言，以械擊人也。夜姑，義臣也，引罪自予己，故鬼擊之。如無義而歸之鮑身，則厲鬼將復以械掊鮑之身矣。且祭祀不備，神怒見體，以殺掌祀。如禮備神喜，肯見體以食賜主祭乎？人有喜怒，鬼亦有喜怒。人不爲怒者身存，不爲喜者身亡。厲鬼之怒，見體而罰。宋國之祀，必時中禮。夫神何不見體以賞之乎？夫怒喜不與人同，則其賞罰不與人等。賞罰不與人等，則其掊夜姑，不可信也。

且夫歛者，內氣也；言者，出氣也。能歛則能言，猶能吸則能呼矣。如鬼神能歛，則

宜言於祭祀之上。今不能言，知不能歛，一也。凡能歛者口鼻通也。使鼻竅不通，口鉗不開，則不能歛矣。人之死也，口鼻腐朽，安能復歛？二也。禮曰：『人死也斯惡之矣。』與人異類，故惡之也。爲尸不動，朽敗滅亡，其身不與生人同，則知不與生人通矣。身不同，知不通，其飲食不與人鈞矣。胡越異類，飲食殊味。死之與生，非直胡之興越也。由此言之，死人不歛，三也。當人之臥也，置食物其旁，不能知也。覺乃知之，知乃能食之。夫死，長臥不覺者也，安能知食？不能歛之，四也。或難曰：『祭則鬼享之。何謂也？』曰，言其修具謹潔，粢牲肥香。人臨見之，意飲食之。推己意以况鬼神，鬼神有知，必享此祭。故曰，鬼享之祀。』難曰，易曰：『東鄰殺牛，不如西鄰之杓祭。』夫言東鄰不若西鄰，言東鄰牲大福少，西鄰祭少福多也。今言鬼不享，何以知其福有多少也？曰：『此亦謂修具謹潔與不謹潔也。』

紂殺牛祭，不致其禮；文王杓祭，竭盡其敬。夫禮不至則人非之，禮敬盡則人是之。是之則舉事多助，非之則言行見畔。見畔若祭不見享之禍，多助若祭見歛之福，非鬼爲祭祀之故有喜怒也。何以明之？苟鬼神，不當須人而食。須人而食，是不能神也。信鬼神歛

祭祀，祭祀爲禍福，謂鬼神居處何如狀哉？自有儲待耶，將以人食爲飢飽也。如自有儲待；儲待必與人異，不當食人之物。如無儲待，則人朝夕祭乃可耳。壹祭壹否，則神壹飽壹飽。壹飢壹飽，則神壹怒壹喜矣。且病人見鬼，及臥夢與死人相見，如人之形，故其祭祀如人之食。緣有飲食，則宜有衣服，故復以繒製衣，以象生儀。其祭如生人之食，人欲食之，冀鬼饗之。其製衣也，廣縱不過一尺若五六寸，以所見長大之神，貫一尺之衣，其肯喜而加福於人乎？以所見之鬼爲審死人乎，則其製衣宜若生人之服；如以所製之衣審鬼衣之乎，則所見之鬼，宜如偶人之狀。夫如是也，鬼神未定，厚禮事之，安得福祐，而堅信之乎？

祭意篇

禮，王者祭天地，諸侯祭山川，卿大夫祭五祀，士庶人祭其先；宗廟社稷之祀，自天子達於庶人；尚書曰：『肆類于上帝，禋于六宗，望于山川，徧于羣神。』禮曰：『有虞氏禘黃帝而郊饗，祖顓頊而宗堯；夏后氏亦禘黃帝而郊鯀，祖顓頊而宗禹；殷人禘譽而郊

冥，祖契而宗湯；周人禋饗而郊稷，祖文王而宗武王。燔柴於大壇，祭天也；瘞埋於大折，祭地也。用驛犧埋少牢於大昭，祭時也；相近於坎壝，祭寒暑也；王宮，祭日也；夜明，祭月也；幽宗，祭星也；雩宗，祭水旱也；四坎壝，祭四方也；山林川谷邱陵，能出雲爲風雨見怪物，皆曰神。有天下者祭百神，諸侯在其地則祭，亡其地則不祭。此皆法度之祀，禮之常制也。王者父事天，母事地；推人事父母之事，故亦有祭天地之祀；山川以下，報功之義也。緣生人有功得賞，鬼神有功亦祀之。山出雲雨潤萬物；六宗居六合之間，助天地變化，王者尊而祭之，故曰六宗。社稷稷生萬物之功；軒轅報萬物，稷報五穀。五祀報門戶井竈室中靈之功；門戶人所出入，井竈人所飲食，中靈人所託處；五者功鈞，故俱祀之。

周書曰：『少昊有四叔，曰重，曰該，曰修，曰熙，實能金火木，乃使重爲句芒，該爲蓐收，修及熙爲玄冥，世不失職，遂濟窮桑。此其三祀也。顓頊氏有子曰犁，爲祝融；共工氏有子曰句龍，爲后土。此其二祀也。后土爲社稷，田正也。有烈山氏之子曰柱爲稷。自夏以上祀之。周棄亦爲稷，自商以來祀之。』禮曰：『烈山氏之有天下也，其子曰柱。』

，能植百穀。夏之衰也，周棄繼之，故祀以爲稷。共工氏之霸九州也，其子曰后土，能平九土，故祀以爲社。」傳或曰：「炎帝作火，死而爲竈。禹勞力天下水，死而爲社。」禮曰：「王爲羣姓立七祀，曰司命，曰中霤，曰國門，曰國行，曰泰厲，曰戶，曰竈。諸侯爲國立五祀，曰司命，曰中霤，曰國門，曰國行，曰公厲。大夫立三祀，曰族厲，曰門，曰行。適士立二祀，曰門，曰行。庶人立一祀，或立戶，或立竈。」社稷五祀之祭，未有所定，皆爲思其德，不忘其功也。中心愛之，故飲食之，愛鬼神者祭祀之。自禹興修社稷，祀后稷，其後絕廢。

高皇帝四年，詔天下祭靈星；七年使天下祭社稷。靈星之祭，祭水旱也，於禮舊名曰雩。雩之禮，爲民祈穀雨，祈穀實也。春求實，一歲再祀，蓋重穀也，——春以二月，秋以八月，故論語曰：「暮春者，春服既成，冠者五六人，童子六七人，浴乎沂，風乎舞雩，詠而歸。」暮春，四月也。周之四月，正歲二月也。二月之時，龍星始出，故傳曰：「龍見而雩。」龍星見時，歲已啓蟄而雩。春雩之禮廢，秋雩之禮存，故世常修靈星之祀，到今不絕；名變於舊，故世人不識；禮廢不具，故儒者不知。世儒案禮，不知靈星何祀；

其難曉而不識，說縣官名曰明星。緣明星之名，說曰歲星，歲星，東方也。東方主春，春
主生物，故祭歲星，求春之福也。四時皆有力於物，獨求春者，重本尊始也。審如儒者之
說，求春之福，及以秋祭，非求春也。月令祭戶以春，祭門以秋，各宜其時。如或祭門以
秋，爲之祭戶，論者肯然之乎？不然，則明星非歲星也，乃龍星也。龍星二月見，則雩祈
穀雨。龍星八月將入，則秋雩祈穀實。儒者或見其義，語不空生。春雩廢，秋雩興，故秋
雩之名，自若爲明星也。寶曰靈星。靈星者，神也。神者，謂龍星；羣神者，謂風伯雨師
雷公之屬。風以搖之，雨以潤之，雷以動之，四時生成，寒暑變化。日月星辰，人所瞻仰
；水旱，人所忌惡。四方，氣所由來。山林川谷，民所取材用。此鬼神之功也。

凡祭祀之義有二：一曰報功，二曰修先。報功以勉力，修先以崇恩。力勉恩崇，功立
化通，聖王之務也。是故聖王制祭祀也，法施於民則祀之，以死勤事則祀之，以勞定國則
祀之，能禦大災則祀之，能捍大患則祀之。帝嚳能序星辰以著衆，堯能賞均刑法以義終，
舜勤民事而野死，鯀勤洪水而殛死，禹能修鯀之功，黃帝正名百物以明民共財，顓頊能修
之，爲司徒而民成，冥勤其官而水死，湯以寬治民而除其虐，文王以文治，武王以武功去

民之災。凡此功烈，施布於民，民賴其力，故祭報之。宗廟先祖，已之親也，生時有養親之道，死亡義不可背，故修祭祀，示如生存。推人事鬼神，緣生事死人，有賞功供養之道，故有報恩祀祖之義。

孔子之衛狗死，使子貢埋之，曰：『吾聞之也，弊帷不棄，爲壻馬也；弊蓋不棄，爲埋狗也。丘也貧無蓋，於其封（一本注音窪）也，亦與之席；毋使其首陷焉。』延陵季子過徐。徐君好其劍。季子以當使於上國，未之許與。季子便還，徐君已死，季子解劍帶其家樹。御者曰：『徐君已死，尚誰為乎？』季子曰：『前已心許之矣；可以徐君死故負吾心乎？』遂帶劍於冢樹而去。祀爲報功者，其用意猶孔子之埋畜狗也；祭祀不背先者，其恩猶季子帶劍於冢樹也。聖人知其若此，祭猶齋戒畏敬，若有鬼神；修興弗絕，若有禱福；重恩尊功，懲懲厚恩。未必有鬼而享之者。何以明之？以飲食祭地也。人將飲食，謙退示當有所先。孔子曰：『雖疏食菜羹瓜，祭必齋如也。』禮曰：『侍食於君，君使之祭，然後飲食之。』祭，猶禮之諸祀也，飲食亦可毋祭；禮之諸神，亦可毋祀也。祭祀之實一也，用物之費同也。知祭地無鬼，猶謂諸祀有鬼，不知類也。經傳所載，賢者所紀，尙無

鬼神，况不著篇籍。世間淫祀非鬼之祭，信其有神爲禍福矣。好道學仙者，絕穀不食，與人異食，欲爲清潔也。鬼神清潔於仙人，如何與人同食乎？論之以爲人死無知，其情不能爲鬼。假使有之，其人異食。異食則不肯食人之食。不肯食人之食，則無求於人。無求於人，則不能爲人禍福矣。凡人之有喜怒也，有求得與不得；得則喜，不得則怒；喜則施恩而爲福，怒則發怒而爲禍。鬼神無喜怒，則雖常祭而不絕，久廢而不修，其何禍福於人？

實知篇

儒者論聖人，以爲前知千歲，後知萬世，有獨見之明，獨聽之聰，事來則名，不學則知，不問自曉，故稱聖則神矣；若蓍龜之知吉凶，蓍草稱神龜稱靈矣。賢者才下不能及，智劣不能料，故謂之賢。夫名異則實殊，質同則稱鈞。以聖名論之，知聖人卓絕，與賢殊也。孔子將死，遺讞書曰：『不知何一男子，自謂秦始皇，上我之堂，踞我之牀，顛倒我衣裳，至沙邱而亡。』其後秦王兼吞天下，號始皇，巡狩至魯，觀孔子宅，乃至沙邱，道病而崩。又曰：『董仲舒，亂我書。其後江都相董仲舒，論思春秋，造著傳記。又書曰：

『亡秦者胡也。』其後二世胡亥，竟亡天下。用三者論之，聖人後知萬世之效也。孔子生不知其父，若母匿之，吹律自知；殷宋大夫子氏之世也，不案圖書，不聞人言，吹律精思，自知其世。聖人前知千歲之驗也。

曰，此皆虛也。案神怪之言，皆在讖記，所表皆效圖書。亡秦者胡，河圖之文也。孔子條暢增益，以表神怪。或後人詐記，以明效驗。高皇帝封吳王送之，拊其背曰：『漢後五十年，東南有反者，豈汝耶？』到景帝時，濞與七國通謀反漢。建此言者，或時觀氣見象，處其有反，不知主名。高祖見濞之勇，則謂之是。原此以論，孔子見始皇仲舒，或時但亦將有觀我之宅，亂我之書者。後人見始皇入其宅，仲舒讀其書，則增益其辭，著其主名。如孔子神而空見始皇仲舒，則其自爲殷後子氏之世，亦當默而知之，無爲吹律以自定也。孔子不吹律，不能立其姓；及其見始皇，睹仲舒，亦復以吹律之類矣。案始皇本事，始皇不至魯，安得上孔子之堂，踞孔子之牀，顛倒孔子之衣裳乎？始皇三十七年十月癸丑，出游至雲夢，望祀虞舜於九疑，浮江下觀藉柯，度梅渚，過丹陽，至錢塘，臨浙江，濤惡，乃西百二十里，從陝中度，上會稽，祭大禹，立石刊頸，望于南海，還過從江，乘旁

海上，北至琅邪；自琅邪北至勞成山，因至之罘，遂並海西，至平原津而病，崩於沙邱平臺。既不至魯，讖記何見，而云始皇至魯？至魯未可知，其言孔子曰：「不知何一男子之言」亦未可用。不知何一男子之言不可用，則言董仲舒亂我書，亦復不可信也。行事文記，譎常人言耳。非天地之書，則皆緣前因古，有所據狀。如無聞見，則無所狀，凡聖人見禍福也，亦揆端推類，原始見終；從閭巷論朝堂，由昭昭察冥冥。

讖書祕文，遠見未然；空虛闇昧，豫睹未有；達聞暫見，卓謫怪神，若非庸口所能言。放象事類以見禍，推原往驗以處來，賢者亦能，非獨聖也。周公治齊，太公知其後世當有劫弑之禍。見法術之極，睹禍亂之前矣。紂作象箸而箕子譏，魯以偶人葬而孔子歎。緣象箸見龍干之患，偶人賂殉葬之禍也。太公周公，俱見未然；箕子孔子，並睹未有。所由見方來者，賢聖同也。魯侯老，太子弱，次室之女，倚柱而嘯。由老弱之徵，見敗亂之兆也。婦人之知，尚能推類以見方來，況聖人君子，才高智明者乎？秦始皇十年，嚴襄王母夏太后，夢孝文王后曰：「華陽后與文王葬壽陵，夏太后嚴襄王葬於范陵，故夏太后別葬杜陵曰：『東望吾子，西望吾夫，後百年旁當

有萬家邑。」其後皆如其言。必以推類見方來爲聖，次室夏太后聖也。秦昭王十年，樗里子卒，葬於渭南章臺之東曰：「後百年當有天子宮挾我墓。」至漢興，長樂宮在其東，未央宮在其西，武庫正值其墓，竟如其言。先知之效，見方來之驗也，如以此效聖，樗里子聖人也；如非聖人，先知其方來，不足以明聖。

然則樗里子見天子宮挾其墓也，亦猶辛有知伊川之當戎。昔辛有過伊川，見被髮而祭者曰：「不及百年，此其戎乎！」其後百年，晉遷陸渾之戎於伊川焉。竟如辛有之知當戎，見被髮之兆也。樗里子之見天子挾其墓，亦見博平之墓也。韓信葬其母，亦行營高敞地，令其旁可置萬家。其後竟有萬家處其墓旁。故樗里子之見博平王有宮臺之兆，猶韓信之睹高敞萬家之臺也。先知之，見方來之事，無達視洞聽之聰明，皆案兆察跡，推事原類。春秋之時，卿大夫相與會遇，見動作之變，聽言談之詭，善則明吉祥之福，惡則處凶妖之禍。明福處禍，遠圖未然；無神怪之知，皆由兆類。以今論之，故夫可知之事者，思慮所能見也，不可知之事，不學不問，不能知也。不學自知，不問自曉，古今行事，未之有也。夫可知之事，惟精思之，雖大無難；不可知之事，厲心學問，雖小無易。故智能之士，

不學不成，不問不知。

難曰：『夫項託年七歲教孔子。案七歲未入小學，而教孔子，性自知也。孔子曰：「生而知之上也，學而知之其次也。」夫言生而知之，不言學問，謂若項託之類也。王莽之時，勃海尹方，年二十一，無所師友，性智闢敏，明達六藝。魏都牧淳于倉奏：『方不學得文，能讀誦論義，引五經文，文說議事，厭合人之心。』帝徵方使射鷁蟲，筭射無非知者。天下謂之聖人。夫無所師友，明達六藝，本不學書，得文能讀，此聖人也。不學自能，無師自達，非神如何？』曰：雖無師友，亦已有所問受矣；不學書，已弄筆墨矣。兒始生產，耳目始開，雖有聖性，安能有知？項託七歲，其三四歲時，而受納人言矣。尹方年二十一，其十四五時，多聞見矣。性敏才茂，獨恩無所據。不睹兆象，不見類驗，却念百姓之後，有馬生牛，牛生驢，桃生李，李生梅，聖人能知之乎？臣弑君，子弑父，仁如顏淵，孝如曾參，勇如賁育，辯如賜予，聖人能見之乎？孔子曰：『其或繼周者，雖百世可知也。』又曰：『後生可畏焉，知來者之不如今也。』論損益言可知，稱後生言焉知；後生難處，損益易明也。此尙爲遠，非所聽察也。使一人立於牆東，令之出聲，使聖人聽之

牆西，能知其黑白短長。鄉里姓字所自從出乎？溝有流漑，澤有枯骨，髮首附亡，肌肉腐絕，使人詢之，能知其處而老少，若所犯而坐死乎？非聖人無知，其知無以知也。知無以知，非問不能知也。不能知則賢聖所共病也。

難曰：『詹何坐，弟子侍，有牛鳴於門外，弟子曰：『是黑牛也，而白蹄。』詹何曰：『然！是黑牛也，而白其蹄。』使人視之，果黑牛而以布裹其蹄。詹何，賢者也，尙能聽聲而知其色。以聖人之智，反不能知乎？』曰，能知黑牛白其蹄，能知此牛誰之牛乎？白其蹄者以何事乎？夫術數直見一端，不能盡其實。雖審一事，曲辯問之，輒不能盡知。何則？不目見口問，不能盡知也。魯僖公二十九年。介葛盧來朝，舍于昌衍之上，聞牛鳴曰：『是牛生三犧，皆已用矣。』或問：『何以知之？』曰：『其音云。』人問牛主，竟如其言。此復用術數，非知所能見也。廣漢楊翁仲，聽鳥獸之音，乘蹇馬之野。田間有放眇馬，相去鳴聲相聞，翁仲謂其御曰：『彼放馬知此馬而目眇。』其御曰：『何以知之？』曰：『駕此轅中馬蹇，此馬亦駕之眇。』其御不信，往視之，目竟眇焉。翁仲之知馬聲，猶詹何介葛盧之聽牛鳴也。據術任數相合，其意不達；視聽遙見，流目以察之也。夫聽

聲有術，則察色有數矣。推用術數，若先聞見。衆人不知，則謂神聖。若孔子之見獸，名之曰甡甡；太史公之見張良，似婦人之形矣。案孔子未嘗見甡甡，至輒能名之。太史公與張良異世，而目見其形，使衆人聞此言，則謂神而先知。然而孔子名甡甡，聞昭人之歌；太史公之見張良，觀宣室之畫也。陰見默識，用思深祕。衆人闊略，寡所意識，見賢聖之名物，則謂之神。推此以論，詹何見黑牛白蹄，猶此類也。彼不以術數，則先時聞見於外矣。方今占射事之工，據正術數，術數不中，集以人事。人事於術數而用之者，與神無異。詹何之徒，方今占射事者之類也。如以詹何之徒，性能知之，不用術數，是則巢居者先知風，穴處者先知雨。智明早成，項託尹方其是也。

難曰：『黃帝生而神靈，弱而能言；帝嚳生而自言其名。未有聞見於外，生輒能言稱其名，非神靈之效，生知之驗乎？』曰：『黃帝生而言，然而母懷之二十月生，計其月數，亦已二歲在母身中矣。帝嚳能自言其名，然不能言他人之名，雖有一能，未能徧通。所謂神而生知者，豈謂生而能言其名乎？乃謂不受而能知之，未得能見之也。黃帝帝嚳，雖有神靈之驗，亦皆早成之才也。人才早成，亦有晚就，雖未就師，家問室學。人見其幼成

早就，稱之過度。云項託七歲，是必十歲；云教孔子，是必孔子問之；云黃帝帝醫生而能言，是亦數月。云尹方年二十一，是亦且三十；云無所師友，有不學書，是亦遊學家習。世俗褒稱過實，毀敗踰惡。世俗傳顏淵年十八歲升太山，望見吳昌門外有繫白馬。定考實顏淵年三十，不升太山，不望吳昌門。項託之稱，尹方之譽，顏淵之穎也。

人才有高下，知物由學。學之乃知，不問自識。子貢曰：『夫子焉不學，而亦何常師之有？』孔子曰：『吾十有五而志乎學。』五帝三王皆有所師。曰，是欲爲人法也。曰，精思亦可爲人法，何必以學者？事難空知，賢聖之才能立也。所謂神者，不學而知；所謂聖者，須學以聖。以聖人學，知其非聖。天地之間，含血之類，無性知者。狶狶知往，鴟鵌知來；稟天之性，自然者也。如以聖人爲若狶狶乎，則夫狶狶之類鳥獸也。僕謠不學而知，可謂神而先知矣。如以聖人爲若僕謠乎，則夫僕謠者妖也。世間聖神，以爲巫與鬼神，用巫之口告人。如以聖人爲若巫乎，則夫爲巫者亦妖也。與妖同氣，則與聖異類矣。巫與聖異，則聖不能神矣。不能神則賢之黨也；同黨則所知者無以異也。及其有異，以入道也，聖人疾，賢者遲；賢者才多，聖人智多。所知同業，多少異量；所道一途，步驟相過

。事有難知易曉，賢聖所共闡思也。若夫文質之復，三教之重，正朔相緣，損益相因，賢聖所共知也。

古之水火，今之水火也；今之聲色，後世之聲色也。鳥獸草木，人民好惡。以今而見古，以此而知來，千歲之前，萬世之後，無以異也。追觀上古，探察來世，文質之類，水火之製，賢聖共之；見兆聞象，圖畫禍福，賢聖共之；見怪名物，無所疑惑，賢聖共之。事可知者，賢聖所共知也；不可知者，聖人亦不能知也。何以明之？使聖空坐先知雨也，性能一事知遠道，孔竅不普，未足以論也。所論先知性達者，盡知萬物之性，舉睹千道之要也。如知一不通二，達左不見右，偏駁不純，踦校不具，非所謂聖也。如必謂之聖，是明聖人無以奇也。詹何之徒聖，孔子之黨亦稱聖，是聖無以異於賢，賢無以乏於聖也。賢聖皆能，何以稱聖奇於賢乎？如俱任用術數，賢何以不及聖？實者聖賢不能知性，須任耳目以定情實。其任耳目也，可知之事，思之輒決；不可知之事，待問乃解。天下之事，世間之物，可思而愚夫能闇；精不可思而知，上聖不能省。孔子曰：『吾嘗終日不食，終夜不寢，以思，無益不如學也。』天下事有不可知，猶結有不可解也。見說善解結，結無有

不可解。結有不可解，見說不能解也。非見說不能解也，結有不可解，及其解之用不能也。聖人知事，事無不可知。事有不可知，聖人不能知。非聖人不能知，事有不可知，及其知之用不知也。故夫難知之事，愚問所能及也；不可知之事，問之學之不能曉也。

知實篇

凡論事者違實，不引效驗，則雖甘義繁說，衆不見信。論聖人不能神而先知。先知之間，不能獨見，非徒空說虛言，直以才智准況之工也。事有證驗以效實。然何以明之？孔子問公叔文子於公明賈曰：『信乎，夫子不言不笑不取，有諸？』對曰：『以告者過也。』夫子時然後言，人不厭其言；樂然後笑，人不厭其笑，義然後取，人不厭其取？』孔子曰：『豈其然乎？豈其然乎？』天下之人，有如伯夷之廉，不取一芥於人，未有不言不笑者也。孔子既不能如心揣度，以決然否，心怪不信，又不能達視遙見，以審其實；問公明賈以知其情。孔子不能先知，一也。

陳子禽問子貢曰：『夫子至於是邦也，必聞其政。求之與？抑與之與？』子貢曰：『

夫子溫良恭儉讓以得之。」溫良恭儉讓，尊行也。有尊行於人，人親附之。人親附之，則人告語之矣。然則孔子聞政以人言，不神而自知之也。齊景公問子貢曰：「夫子賢乎？」子貢對曰：「夫子乃聖，豈徒賢哉！」景公不知孔子聖，子貢正其名；子禽亦不知孔子所以聞政，子貢定其實，對景公云：「夫子聖豈徒賢哉！」則其對子禽，亦當云：「神而自知之，不聞人言。」以子貢對子禽言之，聖人不能先知，二也。

顏淵炊飯，塵落飯中，欲置之則不清，投地則棄飯，掇而食之。孔子望見，以爲竊食。聖人不能先知，三也。

塗有狂夫，投刃而俟；澤有猛虎，厲牙而望。知見之者，不敢前進；如不知見，則遭狂夫之刃，犯猛虎之牙矣，匡人之圍孔子。孔子如審先知，當早易道以遠其害；不知而觸之，故遇其患。以孔子聞言之，聖人不能先知，四也。

子畏於匡，顏淵後。孔子曰：「吾以汝爲死矣。」如孔子先知，當知顏淵必不觸害，匡人必不加悖。見顏淵之來，乃知不死；未來之時，謂以爲死；聖人不能先知，五也。

陽貨欲見孔子。孔子不見，饋孔子豚。孔子時其亡也，而往拜之。遇諸塗，孔子不欲

見。既往候時其亡，是勢必不欲見也。反遇於路。以孔子遇陽虎言之，聖人不能先知，六也。

長沮桀溺耦而耕。孔子過之，使子路問津焉。如孔子知津，不當更問。論者曰：『欲觀隱者之操，則孔子先知，當自知之；無爲觀也。如不知而問之，是不能先知，七也。』

孔子母死，不知其父墓，殯於五甫之衢。人見之者以爲葬也；蓋以無所合葬殯之謹，故人以爲葬也。鄰人鄒曼甫之母告之，然後得合葬於防。有塋自在防，殯於衢路，聖人不能先知，八也。

旣得合葬，孔子反，門人後，雨甚至。孔子問曰：『何遲也？』曰：『防墓崩。』孔子不應，三，孔子泫然流涕曰：『吾聞之，古不修墓。』如孔子先知，當先知防墓崩。比門人至，宜流涕以俟之。人至乃知之，聖人不能先知，九也。

子入太廟，每事問；不知，故問爲人法也。孔子未嘗入廟，廟中禮器，衆多非一，孔子雖聖，何能知之？以嘗見實已知，而復問爲人法。孔子曰：『疑思問。』疑乃當問耶？實已知當復問爲人法。孔子知五經。門人從之學，當復行問以爲人法，何故專口授弟子乎？

？不以已知五經復問爲人法？獨以已知太廟復問爲人法？聖人用心，何其不一也？以孔子入太廟言之，聖人不能先知，十也。

生人請賓飲食，若呼賓頓若舍。賓如聞其家有堅子洎孫，必教親徹饌退膳，不得飲食。閉館關舍，不得頓賓之執計，則必不往。何則？知請呼無喜，空行勞辱也。如往無喜，勞辱復還。不知其家，不曉其實，人實難知，吉凶難測。如孔子先知，宜知諸侯惑於讒臣，必不能用，空勞辱已，聘召之到，宜寢不往。君子不爲無益之事，不履辱身之行。無爲周流應聘，以取創跡之辱；空說非主，以犯絕糧之厄。由此言之，近不能知。論者曰：『孔子自知不用，聖思閔道不行，民在塗炭之中，庶幾欲佐諸侯，行道濟民，故應聘周流，不避患恥，爲道不爲已，故逢患而不惡；爲民不爲名，故蒙謗而不避。』曰此非實也。孔子曰：『吾自衛反魯，然後樂正，雅頌各得其所。』是謂孔子自知時也。何以自知？魯衛，天下最賢之國也。魯衛不能用已，則天下莫能用已也，故退作春秋，刪定詩書，以自衛，反魯言之，知行應聘時未自知也。何則？無兆象效驗，聖人無以定也。魯衛不能用，自知極也。魯人獲麟，自知絕也。道極命絕，兆象著明；心懷一沮，退而幽思。夫周流不休，

猶病未死，禱卜使痊也。死兆未見，冀得活也。然則應聘未見絕證，冀得用也。死兆見舍，卜還鑒絕，攬筆定書。以應聘周流言之，聖人不能先知，十一也。

孔子曰：『游者可爲綸，走者可爲矰。至於龍，吾不知其乘雲風上升。今日見老子，其猶龍耶？』聖人知物知事。老子與龍，人物也，所從上下，事也；何故不知？如老子神，龍亦神，聖人亦神，神者同道，精氣交連，何故不知？以孔子不知龍與。老子言之，聖人不能先知，十二也。

孔子曰：『孝哉閔子騫，人不間於其父母昆弟之言。』虞舜大聖，隱藏骨肉之過，宜忍子騫。瞽叟與象，使舜治廄，凌升，意欲殺舜。當見殺已之情，早諫豫止；既無如何，宜避不行。夫病不爲，何故使父與弟，得成殺已之惡，使人聞非父弟，萬世不滅？以虞舜不豫見，聖人不能先知，十三也。

武王不豫，周公請命。壇壝旣設，筴祝已畢，不知天之許已與不，乃卜三龜。三龜皆吉。如聖人先知，周公當知天已許之，無爲頓復卜三龜。知聖人不以獨見立法，則更請命，祕藏不見，天意難知，故卜而合兆；兆決心定，乃以從事。聖人不能先知，十四也。

晏子聘於魯。堂上不超，晏子超；授玉不跪，晏子跪。門人怪而問於孔子。孔子不知，問於晏子。晏子解之！」孔子乃曉。聖人不能先知，十五也。

陳賈問於孟子曰：「周公何人也？」曰：「聖人。」使管叔監殷；管叔畔也。二者有話？」曰：「然！」周公知其畔而使？不知而使之與？」曰：「不知也。」：「然則聖人，且有過與？」曰：「周公，弟也；管叔，兄也。周公之過也，不亦宜乎？」孟子實事之人也。一言周公之聖，處其下不能知管叔之畔。聖人不能先知，十六也。

孔子曰：「賜不受命，而貨殖焉，億則屢中。」雖子貢善居積，意貴賤之期，數得其時，故貨殖多，富比陶朱。然則聖人先知也。子貢億數中之類也。聖人據象兆，原物類，意而得之。真見變名物。博學而識之。巧商而善意，廣見而多記，由微見較。若揆之今睹千載，所謂智如淵海。孔子見寘臨微，思慮洞達，材智兼倍，強力不倦，超踰倫等！耳目非有遼視之明，知人所不知之狀也。使聖人遼視遠見，洞聽潛聞，與天地談，與鬼神言，知天上地下之事，乃可謂神而先知，與人卓異。今耳目所見，與人無別；遇事睹物，與人無異；差賢一等爾，何以爲神而卓絕？

夫聖猶賢也。人之殊者謂之聖，則聖賢差小大之稱，非絕殊之名也。何以明之？齊桓公與管仲謀伐莒，謀未發而聞於國。桓公怪之，問管仲曰：『與仲甫謀伐莒，未發聞於國，其故何也？』管仲曰：『國必有聖人也。』少頃，當東郭牙至。管仲曰：『此必是已。』乃令賓延而上之，分級而立。管仲曰：『子邪，言伐莒？』對曰：『然。』管仲曰：『我不伐莒，子何故言伐莒？』對曰：『臣聞君子善謀，小人善意，臣竊意之。』管仲曰：『我不言伐莒，子何以意之？』對曰：『臣聞君子有三色：驩然喜樂者，鐘鼓之色；愁然清淨者，素絰之色；怫然充滿手足者，兵革之色。君口垂不喫，所言莒仲也；君舉臂而指，所言又莒也。臣觀虞國小諸侯不服者，其唯莒乎，臣故言之。』夫管仲，上智之人也，其別物審事矣。云國必有聖人者，至誠謂國必有也。東郭牙至，云此必是已，謂東郭牙聖也。如賢與聖絕輩，管仲知時無十二聖之黨，當云國必有賢者，無爲言聖也。謀未發而聞於國，管仲謂國必有聖人，是謂聖人先知也。及見東郭牙，云此必是已。謂賢者聖也。東郭牙知之審，是與聖人同也。

客有見淳子髡於梁惠王者，再見之終無言也。惠王怪之，以讓客曰：『子之稱淳于生

，言管晏不及；及見寡人，寡人未有得也。寡人未足爲言耶？」客謂髡曰：「固也！吾前見王志在遠，後見王志在晉，吾是以默然。」客具報。王大駭曰：「嗟乎！淳于生誠聖人也！前淳于生之來，人有獻龍馬者，寡人未及視，會生至。後來，人有獻謳者，未及試，亦會生至。寡人雖屏左右，私心在彼。」夫髡之見惠王，在遠與晉也，雖湯禹之察，不能過也。志在胸臆之中，藏匿不見，髡能知之。以髡等爲聖，則髡聖人也。如以髡等非聖，則聖人之知，何以過髡之知惠王也？觀色以窺心，皆有因緣以准的之。

楚靈王會諸侯。鄭子產曰：「魯邾宋衛不來。」及諸侯會，四國果不至。趙堯爲符璽御史。趙人方與公謂御史大夫周昌曰：「君之史趙堯，且代君位。」其後堯果爲御史大夫。然則四國不至，子產原其理也；趙堯之爲御史大夫，方與公睹其狀也。原理睹狀，處著方來，有以審之也。魯人公孫臣，孝文皇帝時，上書言漢土德，其符黃龍當見。後黃龍見成紀。然則公孫臣知黃龍將出，案律歷以處之也。

賢聖之知，事宜驗矣。賢聖之才，皆能先知。其先知也，任術用數，或善商而巧意。非聖人空知神怪，與聖賢殊道異路也。聖賢知不驗，故用思相出入；遭事無神怪，故名號

相貿易。故夫賢聖者，道德智能之號；神者，眇茫恍惚無形之實。實異質不得同，實鈞效不得殊。聖神號不等，故謂聖者不神，神者不聖。東郭牙善意以知國情，子貢善意以得貨利。聖人之先知，子貢東郭牙之徒也。與子貢東郭同，則子貢東郭之徒亦聖也。夫如是，聖賢之實同而名號殊，未必才相懸絕，智相兼倍也。

太宰問於子貢曰：『夫子聖者歟？何其多能也？』子貢曰：『故天縱之將聖，又多能也。』將者，且也；不言已聖言且聖者，以爲孔子聖未就也。夫聖若爲賢矣，治行厲操，操行未立，則謂且賢；今言且聖，聖可爲之故也。孔子曰：『吾十有五而志于學，三十而立，四十而不惑，五十而知天命，六十而耳順。』從知天命至耳順，學就知明，成聖之驗也。未五六十之時，未能知天命，至耳順也，則謂之且矣。當子貢答太宰時，殆三十四十之時也。

魏昭王問其田謖曰：『寡人在東宮之時，聞先生之議曰：「爲聖易。」有之乎？』田謖對曰：『臣之所學也。』昭王曰：『然則先生聖乎？』田謖曰：『未有功而知其聖者，堯之知舜也；待其有功而後知其聖者，市人之知舜也。今謖未有功，而王問謖曰：「若聖

乎？」敢問王亦其堯乎。」夫聖可學爲，故田誥謂之易。如卓與人殊，稟天性而自然，焉可學，而爲之安能成？田誥之言爲易，聖未必能成。田誥之言爲易，未必能是。言臣之所學，蓋其實也。賢可學爲勞佚殊，故賢聖之號，仁智共之。

子貢問於孔子：「夫子聖矣乎？」孔子曰：「聖則吾不能；我學不饜而教不倦。」子貢曰：「學不饜者，智也；教不倦者，仁也，仁且智，夫子旣聖矣。」由此言之，仁智之人，可謂聖矣，孟子曰：「子夏子游子張，得聖人之一體；冉牛閔子騫顏淵，具體而微。」六子在其世，皆有聖人之才，或頗有而不具，或備有而不明，然皆稱聖人，聖人可勉成也。孟子又曰：「非其君不事，非其民不使，治則進，亂則退，伯夷也。何事非君？何使非民？治亦進，亂亦進，伊尹也。可以仕則仕，可以已則已，可以久則久，可以速則速，孔子也。皆古聖人也。」又曰：「聖人，百世之師也，伯夷柳下惠是也。故聞伯夷之風者，頑夫廉，懦夫有立志；聞柳下惠之風者，薄夫敦，鄙夫寬。奮乎百世之上，百世之下聞者，莫不興起，非聖而若是乎？而况親炙之乎？」夫伊尹伯夷柳下惠不及孔子，而孟子皆曰聖人者，賢聖同類，可以共一稱也。宰予曰：「以予觀夫子，賢於堯舜遠矣！」孔子聖

，宜言聖於堯舜，而言賢者，聖賢相出入，故其名稱相貿易也。

定賢篇

聖人難知，賢者比於聖人爲易知。世人且不能知賢，安能知聖乎？世人雖言知賢，此言妄也。知賢何用？知之如何？以仕宦得高官身富貴爲賢乎，則富貴者天命也。命富貴不爲賢，命貧賤不爲不肖。必以富貴效賢不肖。是則仕宦以才不以命也。以事君調合寡過爲賢乎，夫順阿之臣，佞倖之徒是也。准主而說，適時而行，無廷逆之鄙，則無斥退之患。

或骨體嫋麗，面色稱媚，上不惜而善生，恩澤洋溢過度，未可謂賢。朝廷選舉皆歸善爲賢乎，則夫著見而人所知者舉多，幽隱人所不識者虧少。虞舜是也。堯求則咨於鯀共工，則嶽已不得。由此言之，選舉多少，未可以知實。或德高而舉之少，或才下而虧之多。明君求善察惡於多少之間，時得善惡之實矣。且廣交多徒，求索衆心者，人愛而稱之。清直不容鄉黨，志潔不交非徒，失衆心者，人憎而毀之。故名多生於知諭，毀多失於衆意。齊威王以毀封卽墨大夫，以譽烹阿大夫。卽墨有功而無譽，阿無效而有名也。子貢問曰：

鄉人皆好之，何如？」孔子曰：「未可也。」「鄉人皆惡之，何如？」曰：「未可也。不若鄉人之善者好之，其不善者惡之。」夫如是，稱譽多而小大皆言善者，非賢也。善人稱之，惡人毀之。毀譽者半，乃可有賢。以善人所稱，惡人所毀，可以知賢乎？夫如是，孔子之言，可以知賢。不知譽此人者賢也，毀此人者惡也。或時稱者惡而毀者善也；人眩惑無別也。

以人衆所歸附，賓客雲合者爲賢乎？則夫人衆所附歸者，或亦廣交多徒之人也。衆愛而稱之，則蟻附而歸之矣。或尊貴而爲利，或好士下客，折節俟賢。信陵孟嘗平原春申，食客數千，稱爲賢君。大將軍衛青及霍去病，門無一客，稱爲名將。故賓客之會，在好下之君。利害之賢，或不好士，不能爲輕重，則衆不歸而士不附也。以居位治人，得民心歌詠之爲賢乎？則夫得民心者，與彼得士意者，無以異也。爲虛恩拊循其民。民之欲得，卽喜樂矣。何以效之？齊田成子越王句踐是也，成子欲專齊政，以大斗貸小斗收而民悅。句踐欲雪會稽之恥，拊循其民，弔死問病而民喜。二者皆自有所欲爲於他，而僞誘屬其民，誠心不加而民亦悅。孟嘗君夜出秦關，雞未鳴而關不閂。下坐賤客，鼓臂爲鷄鳴，而雞皆

和之。關卽闔而孟嘗得出，又雞可以姦聲感，則人亦可以僞恩動也。人可以僞恩動，則天亦可巧詐應也。動致天氣宜以精神，而人用陽燧取火於天；消鍊五石。五月盛夏，鑄以爲器，乃能得火。今又但取刀劍恆銅鉤之屬，切磨以嚮日，亦得火焉。夫陽燧刀劍鉤能取火於日，恆非賢聖亦能動氣於天。若董仲舒信土龍之能致雲雨，蓋亦有以也。夫如是，應天之治，尙未可謂賢，况徒得人心，卽謂之賢如何？

以居職有成功見效爲賢乎，夫居職何以爲功效？以人民附之，則人民可以僞恩說也。

陰陽和百姓安者，時也。時和不肖遭其安；不和雖聖逢其危。如以陰陽和而效賢不肖，則堯以洪水得黜，湯以大旱爲殿後矣。如功效謂事也，身爲之者，功著可見。以道爲計者，效沒不章。鼓無當於五音，五音非鼓不和。師無當於五服，五服非師不親。水無當於五采，五采非水不章。道爲功本，功爲道效。據功謂之賢，是則道人之不肖也。高祖得天下，賞率臣之功，是何爲賞首。何則？高祖論功，比獵者之縱狗也。狗身獲禽，功歸於人。羣臣手戰，其猶狗也；蕭何持重，其猶人也。必據成功謂之賢，是則蕭何無功。功賞不可以效賞，一也。

夫聖賢之治世也有術，得其術則功成，失其術則事廢。譬猶醫之治病也，有方爲劇猶治，無方毫微不愈。夫方猶術，病猶亂，醫猶吏，藥猶教也。方施而藥行，術設而教從，教從而亂止，藥行而病愈。治病之藥，未必惠於不爲醫者。然而治國之吏，未必賢於不能治國者；偶得其方，遭曉其術也。治國須術以立功。亦有時當自亂，雖用術功終不立者；亦有時當自安，雖無術功猶成者。故夫治國之人，或得時而功成，或失時而無效。術人能因時以立功，不能逆時以致安。良醫能治未當死之人命。如命窮壽盡，方用無驗也。故時當亂也，堯舜用術，功終不立，命當死矣，扁鵲行方，不能愈病。射御巧技，百工之人，皆以法術。然後功成事立，效驗可見。觀治國，百工之類也；功立，猶事成也。謂有功者賢，是謂百工皆賢人也。趙人吾邱壽王，武帝時待詔，上使從董仲舒受春秋，高才通明於事，後爲東郡都尉。上以壽王之賢，不置太守。時軍發民騷動，歲惡盜賊不息。上賜壽王書曰：『子在朕前時^卷，輒湊並至，以爲天下少雙，海內寡二。至連十餘城之勢，任四千石之重，而盜賊浮船行政取於庫兵，甚不稱在前時，何也？』壽王謝言難禁，復召爲光祿大夫，常居左右，論事說議，無不是著；才高智深，通明多見。然其爲東郡都尉，歲惡盜賊

不息，人民騷動不能禁止。不知壽王不得治東郡之術耶，亡將東郡適當復亂，而壽王之治偶逢其時也。夫以壽王之賢，治東郡不能立功，必以功觀賢，則壽王棄而不選也。恐必世多如壽王之類。而論者以無功不察其賢。燕有谷氣寒，不生五穀。鄒衍吹律致氣，既寒更爲溫。燕以種黍，黍生豐熟。到今名之曰黍谷。夫和陰陽當以道德至誠。然而鄒衍吹律，寒谷更溫，黍穀育生。推此以况諸有成功之類，有若鄒衍吹律之法，故得其術也。不肖無能；失其數也。賢聖有不治。此功不可以效賢，二也。

人之舉事，或意至而功不成，事不立而勢貫山。荆軻醫夏無且是矣。荆軻入秦之計，本欲劫秦王生致於燕。邂逅不偶，爲秦所擒。當荆軻之逐秦王，秦王環柱而走。醫夏無且以藥囊提荆軻。旣而天下名軻爲烈士。秦王賜無且金二百鎰。夫爲秦所擒生，致之功不立。藥囊提劍客，益於救主，然猶稱賞者，意至勢盛也。天下之士，不以荆軻功不成，不稱其義。秦王不以無且無見效，不賞其志。志善不效成功，義至不謀就事。義有餘，效不足，志巨大而功細小，智者賞之，愚者罰之。必謀功不察志論，陽效不存陰計，是則豫讓拔劍斬襄子之衣，不足識也；伍子胥鞭笞平王尸，不足載也；張良椎始皇，誤中副車，不足

記也。三者道地不便，計畫不得，有其勢而無其功，懷其計而不得爲其事，是功不可以效賢，三也。

以孝於父弟於兄爲賢乎，則夫孝弟之人有父兄者也，父兄不慈，孝弟乃章。舜有瞽瞍，參有曾晳，孝立名成，衆人稱之。如無父兄；父兄慈良，無章顯之效，孝弟之名無所見矣。忠於君者，亦與此同。龍逢比干忠著，夏殷桀紂惡也。稷契臯陶忠閭，唐虞堯舜賢也。故螢火之明，掩於日月之光；忠臣之聲，蔽於賢君之名。死君之難，出命捐身，與此同。臣遭其時死其難，故立其義而獲其名。大賢之涉世也，翔而有集，色斯而舉，亂君之患，不累其身；危國之禍，不及其家；安得逢其禍而死其患乎？齊詹問於晏子曰：『忠臣之事其君也，若何？』對曰：『有難不死，出亡不送。』詹曰：『列地而予之，疎爵而貴之，君有難不死，出亡不送，可謂忠乎？』對曰：『言而見用，臣奚死焉？諫而不見從，終身不亡。臣奚送焉？若言不見用，有難而死，是妄死也；諫而不見從，出亡而送，是詐僞也。故忠臣者能盡善於君，不能與陷於難。』案晏子之對以求賢於世死，君之難立忠節者，不應科矣。是故大賢寡可名之節，小賢多可稱之行；可得筆者小，而可得量者少也。惡至

大，筆弗能，數至多，升斛弗能有。小少易名之行，又發於衰亂易見之世，故節行顯而名聲聞也。浮於海者，迷於東西，大也；行於溝，咸識舟檝之跡，小也。小而易見，衰亂亦易察。故世不危亂，奇行不見；主不悖惑，忠節不立。鴻臚之義，發於顙沛之朝；清高之行，顯於衰亂之世。

以全身免害，不被刑戮。若南容懼白圭者爲賢乎，則夫免於害者幸，而命祿吉也；非才智所能禁，推行所能却也。神蛇能斷而復屬，不能使人弗斷；聖賢能困而復通，不能使人弗害。南容能自免於刑戮，公冶以非罪在繩綫，伯玉可懷於無道之國，文王拘羑里，孔子厄陳蔡，非行所致之。難掩已而至，則有不得自免之患，累已而滯矣。夫不能自免於患者，猶不能延命於世也。命窮賢不能自續，時厄聖不能自免。以委國去位，棄富貴就貧賤爲賢乎，則夫委國者有所迫也。若伯夷之徒，昆弟相讓以國，恥有分爭之名。及太王亶甫重戰，故其民皆委國及去位者，道不行而志不得也。如道行志得，亦不去位，故委國去位皆有以也；謂之爲賢，無以者可謂不肖乎？且有國位者，故得委而去之；無國位者何委？夫割財用及讓下受分，與此同寶。無財何割？口饑何讓？倉廩實民知禮節，衣食足知榮辱。

；讓生於有餘，爭生於不足。人或割財助用，袁將軍再與兒子分家，財多有以爲恩義。崑山之下，以玉爲石；彭蠡之濱，以魚食犬豕。使推讓之人，財若崑山之玉，彭蠡之魚，家財再分，不足爲也。韓信寄食於南昌亭長，何財之割？顏淵簞食瓢飲，何財之讓？管仲分財取多，無廉讓之節；貧乏不足，志義廢也。

以避世離俗，清身潔行爲賢乎，是則委國去位之類也。富貴人情所貪，高官大位人之所欲，樂去之而隱，生不遭遇，志氣不得也。長沮桀溺，避世隱居，伯夷於陵，去貴取賤，非其志也。恬澹無欲，志不在於仕。苟欲全身養性爲賢乎，是則老聃之徒也。道人與賢殊科者，憂世濟民於難。是以孔子棲棲，墨子遑遑。不進與孔墨合務，而還與黃老同操，非賢也。以舉義千里，師將朋友無廢禮爲賢乎，則夫家富財饒，筋力勁彊者能堪之，匱乏無以舉禮，羸弱不能奔遠，不能任也。是故百金之家，境外無絕交；千乘之國，同盟無廢贈；財多故也。使穀食如水火，雖貪慾之人，越境而布施矣。故財少則正禮不能舉一，有餘則妄施能於千家。貧無斗晈之儲者，難資以交施矣。舉擔千里之人，材筭越彊之士，手足胼胝面目驪黑，無傷感不任之疾，筋力皮革，必有與人異者矣。推此以況爲君要證之吏

，身被疾痛而口無一辭者，亦肌肉骨節堅彊之故也。堅彊則能隱事而立義，軟弱則誣時而毀節。豫讓自賤，妻不能識；貫高被錘，身無完肉。寶體有不與人同者，則其節行有不與人鈎者矣。

以經明帶徒聚衆爲賢乎，則夫經明儒者是也。儒者，學之所爲也。儒者學，學儒矣。傳先師之業，習口說以教；無胸中之造，思定然否之論。郵人之過書門者之傳教也，封完書不遺教，審令不遺誤者，則爲善矣。傳者傳學，不妄一言；先師古語，到今具存。雖帶徒百人以上，位博士文學，郵人門者之類也。以通覽古今祕隱傳記，無所不記爲賢乎，是則傳者之次也。才高好事，勤學不舍，若專成之苗裔。有世祖遺文，得成其篇章，觀覽諷誦。若典官文書。若太史公及劉子政之徒，有主領書記之職，則有博覽通達之名矣。

以權詐卓謗，能將兵御衆爲賢乎，是韓信之徒也。戰國獲其功，稱爲名將；世平能無所施，還入禍門矣。高鳥死，良弓藏，狡兔得，良犬烹。權詐之臣，高鳥之弓，狡兔之犬也。安平身無宜，則弓藏而犬烹。安平之主，非棄臣而賤士，世所用助上者，非其宜也。智向令韓信用權變之才，爲若叔孫通之事，安得謀反誅死之禍哉？有功彊之權，無守平之

；曉將兵之計，不見已定之義；居平安之時，爲反逆之謀；此其所以功滅國絕，不得名爲賢也。

辯於口言甘辭巧爲賢乎，則夫子貢之徒是也。子貢之辯勝顏淵。孔子序置於下。實才不能高，口辯機利，人決能稱之。夫自文帝尙多虎圈齋夫，少上林尉。張釋之稱周勃張相如，文帝乃悟。夫辯於口，虎圈齋夫之徒也，難以觀賢。以敏於筆文墨兩集爲賢乎，夫筆之與口一實也。口出以爲言，筆書以爲文。口辯才未必高，然則筆敏知未必多也。且筆用何爲敏。以敏於官曹事。事之難者，莫過於獄。獄疑則有請讞。蓋世優者莫過張湯。張湯文深，在漢之朝，不稱爲賢。太史公序，累以湯爲酷。酷非賢者之行。魯林中哭婦，虎食其夫，又食其子，不能去者，善政不苛吏不暴也。夫酷，苛暴之黨也，難以爲賢。以敏於賦頌，爲弘麗之文爲賢乎，則夫司馬長卿揚子雲是也。文麗而務巨，言眇而趨深，然而不能處定是非，辯然否之實。雖文如錦繡，深如河漢，民不覺知是非之分，無益於彌爲崇實之化。

以清節自守，不降志辱身爲賢乎，是則避世離俗，長沮桀溺之類也。雖不離俗節，與

離世者，鈞清其身而不輔其主，守其節而不勞其民。大賢之在世也，時行則行，時止則止；銓可否之宜，以制清濁之行。子貢讓而止善，子路受而觀德。夫讓，廉也；受則貪也。貪有益，廉有損。推行之節，不得常清眇也。伯夷無可，孔子謂之非。操違於聖，難以爲賢矣。或問於孔子曰：『顏淵何人也？』曰：『仁人也。』『子貢何人也？』曰：『辯人也，丘弗如也。』『子路何人也？』曰：『勇人也，丘弗如也。』『子貢何人也？』曰：『仁人也，丘不如也。』『子路何人也？』曰：『勇人也，丘弗如也。』客曰：『三子者皆賢於夫子，而爲夫子服役，何也？』孔子曰：『丘能仁且忍，辯且謔，勇且怯。以三子之能，易丘之道，弗爲也。』孔子知所設施之矣。有高才潔行，無知明以設施之，則與愚而無操者，同一實也。夫如是，皆有非也。無一非者，可以爲賢乎？是則鄉原之人也。孟子曰：『非之，無舉也，刺之，無刺也，同於流俗，合於汚世；居之似忠信，行之似廉潔；衆皆悅之，自以爲是，而不可與入堯舜之道。故孔子曰：「鄉原德之賊也。」似之而非者，孔子惡之。』夫如是何以知實賢？知賢竟何用？世人之檢，苟見才高能茂，有成功見效，則謂之賢。若此甚易，知賢何難？書曰：『知人則哲，惟帝難之。』據才高卓異者，則謂之賢耳，何難之有？然而難之，獨有難者之故也。

夫虞舜不易知人，而世人自謂能知賢，誤也。然則賢者竟不可知乎？曰，易知也；而稱難者，不見所以知之則難。聖人不易知也。及見所以知之，中才而察之，譬猶工匠之作器也，曉之則難，不曉則無易。賢者易知於作器。世無別故，真賢集於俗士之間。俗士以辯惠之能，據官爵之尊，望顯盛之寵，遂專爲賢之名。賢者還在閭巷之間，貧賤終老，被無驗之謗。若此何時可知乎？然而必欲知之，觀善心也。夫賢者，才能未必高也而心明，智力未必多而舉是。何以觀心必以言？有善心則有善言。以言而察行，有善言則有善行矣。言行無非，治家親戚有倫，治國則尊卑有序。無善心者，白黑不分，善惡同倫，政治錯亂，法度失平，故心善無不善也。心不善無能善，心善則能辯然否。然否之義定，心善之效明，雖貧賤困窮，功不成而效不立，猶爲賢矣。故治不謀功，要所用者是；行不責效，期所爲者正。正是審明，則言不須繁，事不須多。故曰，言不務多，務審所謂；行不務遠，務審所由。言得道理之心，口雖訥不辯，辯在胸臆之內矣。故人欲心辯，不欲口辯。心辯則言醜而不達。口辯則辭好而無成。

孔子稱少正卯之惡，曰：『言非而博，順非而澤；內非而外以才能飭之，衆不能見則

以爲賢。」夫內非外飭，是世以爲賢，則夫內是外無以自表者，衆亦以爲不肖矣。是非亂而不治，聖人獨知之。人言行多若少正卯之類，賢者獨識之，世有是非錯繆之言，亦有審誤紛亂之事。決錯繆之言，定紛亂之事，惟賢聖之人爲能任之。聖心明而不闇，賢心理而不亂。用明察非，非無不見；用理銳疑，疑無不定。與世殊指，雖言正是，衆不曉見。何則。沈溺俗言之日久，不能自還以從實也。是故正是之言，爲衆所非；離俗之禮，爲世所譏。管子曰：「君子言堂滿堂，言室滿室。」怪此之言何以得滿？如正是之言出，堂之人皆有正是之知，然後乃滿。如非正是，人之乖刺異，安得爲滿？夫歌曲妙者，和者則寡；言得實者，然者則鮮。和歌與聽言，同一實也。曲妙人不能盡和，言是人不能皆信。

魯文公逆祀，去者三人。定公順祀，畔者五人。貲於俗者，則謂禮爲非。曉禮者寡，則知是者希。君子言之，堂室安能滿，夫人不謂之滿，世則不得見。口談之實語，筆墨之餘跡，陳在簡策之上，乃可得知。故孔子不王，作春秋以明意。案春秋虛文業，以知孔子能王之德。孔子，聖人也。有若孔子之業者，雖非孔子之才，斯亦賢者之實驗也。夫賢與聖同軌而殊名，賢可得定，則聖可論也。問周道不弊，孔子不作春秋。春秋之作起，周道

弊也。如周道不弊，孔子不作者，未必無孔子之才，無所起也。夫如是，孔子之作春秋，未可以觀聖；有若孔子之美者，未可知賢也。曰，周道弊，孔子起而作之。文義褒貶是非，得道理之實，無非僻之誤，以故見孔子之賢，實也。夫無言則察之以文，無文則察之以言。設孔子不作，猶有遺言，言必有起，猶文之必有爲也。觀文之是非，不顧作之所起。世間爲文者衆矣，是非不分，然否不定，桓君山論之，可謂得實矣。論文以察實，則君山，漢之賢人也。陳平未仕，割肉閭里，分均若一，能爲丞相之驗也。夫割肉與割文，同二實也。如君山得執漢平用心，與爲論不殊指矣。孔子不王，素王之業，在於春秋。然則桓君山素丞相之跡，存於新論者也。

正說篇

儒者說五經多失其實。前儒不見本末，空生虛說；後儒信前師之言，隨舊述故，滑習辭語。苟名一師之學趨，爲師教授；及時蚤仕，汲汲競進，不暇留精用心，考實根核。故虛說傳而不絕，實事沒而不見，五經並失其實。尚書春秋事較易，略正題目纏纏之說，以

照篇中微妙之文。

說尙書者，或以爲本百兩篇，後遭秦燔詩書，遺在者二十九篇。夫言秦燔詩書是也，言本百兩篇者妄也。蓋尙書本百篇，孔子以授也。遭秦用李斯之議，燔燒五經。濟南伏生，抱百篇藏於山中。孝景皇帝時，始存尙書。伏生已出山中，景帝遣鼃錯往從受尙書二十餘篇。伏生老死，書殘不竟，鼃錯傳於倪寬。至孝宣皇帝之時，河內女子發老屋，得逸易禮尙書各一篇奏之。宣帝下示博士，然後易禮尙書各益一篇，而尙書二十九篇始定矣。至孝景帝時，魯共王壞孔子教授堂以爲殿，得百篇尙書於牆壁中。武帝使使者取視，莫能讀者，遂祕於中，外不得見。至孝成皇帝時，徵爲古文尙書學。東海張霸案百篇之序，空造百兩之篇，獻之成帝。帝出祕百篇以校之，皆不相應，於是下霸於吏。吏白霸罪當至死。成帝高其才而不誅。亦惜其文而不滅。故百兩之篇傳在世間者。傳見之人，則謂尙書本有百兩篇矣。

或言秦燔詩書者，燔詩經之書也，其經不燔焉。夫詩經獨燔，其詩書五經之總名也。傳曰：『男子不讀經，則有博戲之心。』子路使子羔爲費宰。孔子曰：『噦夫人之子。』

子路曰：『有民人焉，有社稷焉，何必讀書，然後爲學。』五經總名爲書。傳者不知秦燔書所起，故不審燔書之實。秦始皇二十四年，置酒咸陽宮，博士七十人前爲壽。僕射周青臣進頌秦始皇。齊人淳于越進諫，以爲始皇不封子弟，卒有田常六卿之難，無以救也，譏青臣之頌，謂之爲諛。秦始皇下其議丞相府。丞相斯以爲越言不可用，因此謂諸生之言惑亂黔首，乃令吏官盡燒五經；有敢藏諸書百家語者刑，唯博士官乃得有之。五經皆燔，非獨諸家之書也。傳者信之，見言詩書，則獨謂經謂之書矣。

傳者或知尚書爲秦所燔，而謂二十九篇其遺脫不燒者也。審若此言，尚書二十九篇，火之餘也。七十一篇爲炭灰，二十九篇獨遺耶？夫伏生年老。鼂錯從之學時，適得二十餘篇，伏生死矣，故二十九篇獨見，七十一篇遺脫。遺脫者七十一篇，反謂二十九篇遺脫矣。

或說尚書二十九篇者，法北斗七宿也，四七二十八篇；其一曰斗矣，故二十九。夫尚書滅絕於秦，其見在者二十九篇，安得法乎？宣帝之時，得佚尚書及易禮各一篇。禮易篇數亦始是，焉得有法？案百篇之序闕遺者七十一篇，獨爲二十九篇立法，如何？孔子更

選二十九篇。二十九篇獨有法也。」蓋俗儒之說也，未必傳記之明也。二十九篇殘而不足。有傳之者，因不足之數，立取法之說，失聖人之意，違古今之實。夫經之有篇也，猶有章句也。有章句，猶有文字也。文字有意以立句，句有數以連章，章有體以成篇；篇則章句之大者也。謂篇有所法，是謂章句復有所法也。詩經舊時亦數千篇，孔子刪去復重，正而存三百篇猶二十九篇也。謂二十九篇有法，是謂三百五篇復有法也。

或說春秋十二月也，春秋十二公，猶尙書之百篇。百篇無所法，十二公安得法？說春秋者曰：「二百四十二年，人道浹，王道備。善善惡惡。撥亂世反諸正，莫近於春秋。」若此者，人道王道適具足也。三軍六師萬二千人，足以陵敵伐寇，橫行天下，令行禁止，未必有所法也。孔子作春秋，紀魯十二公，猶三軍之有六師也。士衆萬二千，猶年有四十二也。六師萬二千人，足以成軍；十二公二百四十二年，足以立義。說事者好神道恢義，不肖以遭禍。是故經傳篇數，皆有所法。考實根本，論其文義，與彼賢者作書詩無以異也。故聖人作經，賢著作書，義窮理竟，文辭備足，則爲篇矣。其篇也，種類相從，科條相附。殊種異類，論說不同，更別爲篇。意異則文殊，事改則篇更據事意作，安得法象

之義乎？

或說春秋二百四十二年者，上壽九十，中壽八十；下壽七十；孔子據中壽三世而作，三八二十四，故二百四十年也。又說爲赤制之中數也。又說二百四十二年，人道浹，王道備。夫據三世，則浹備之說非。言浹備之說爲是，則據三世之論誤，二者相伐而立其義，聖人之意何定哉？凡紀事言年月日者詳，悉重之也。洪範五紀歲月日星。紀事之文，非法象之言也。紀十二公享國之年，凡有二百四十二，凡此以立三世之說矣。實孔子紀十二公者，以爲十二公事。適足以見王義耶？據三世，三世之數，適得十二公而足也。如據十二公，則二百四十二年，不爲三世見也。如據三世，取三八之數，二百四十年而已，何必取二？說者又曰：『欲合隱公之元也，不取二年。隱公元年，不載於經。』夫春秋自據三世之數而作，何用隱公元年之事爲始？須隱公元年之事爲始，是竟以備足爲義。據三世之說不復用矣。說隱公享國五十年，將盡紀元年以來耶？中斷以備三八之數也。如盡紀元年以来，三八之數則中斷。如中斷以備三世之數，則隱公之元不合，何如？且年與月日，小大異耳；其所紀載，同一實也。二百四十二年謂之據三世，二百四十二年中之日月必有數矣。

。年據三世，月日多少何據哉？夫春秋之有年也，猶尚書之有章。章以首義，年以紀事。謂春秋之年有據，是謂尚書之章亦有據也。

說易者皆謂伏羲作八卦，文王演爲六十四。夫聖王起，河出圖，洛出書。伏羲王，河圖從河水中出，易卦是也。禹之時得洛書，書從洛水中出，洪範九章是也。故伏羲以卦治天下，禹按洪範以治洪水，古者烈山氏之王得河圖，夏后因之曰連山。烈山氏之王得河圖，殷人因之曰歸藏。伏羲氏之王得河圖，周人曰周易，其經卦皆六十四。文王周公彖十八章究六爻。世之傳說易者，言伏羲作八卦不實。其本則謂伏羲真作八卦也。伏羲得八卦，非作之；文王得成六十四，非演之也。演作之言，生於俗傳，苟信一文。使夫真是幾滅不存；既不知易之爲河圖，又不知存於俗何家易也？或時連山歸藏，或時周易。案禮，夏殷周三家，相損益之制，較著不同。如以周家在後論，今爲周易，則禮亦宜爲周禮。六典不與今禮相應。今禮未必爲周，則亦疑今易未必爲周也。案左邱明之傳引周家，以卦與今易相應，殆周易也。

說禮者皆知禮也，爲禮何家禮也？孔子曰：「殷因於夏禮，所損益可知也。周因於殷

禮，所損益可知也。」由此言之，夏殷周各自有禮。方今周禮耶？夏殷也，謂之周禮。周禮六典。案今禮經不見六典。或時殷禮未絕，而六典之禮不傳，世因謂此爲周禮也，案周官之法，不與今禮相應。然則周禮六典是也。其不傳，猶古文尙書春秋左氏不興矣。

說論語者皆知說文解語而已，不知論語本幾何篇，但周以八寸爲尺，不知論語所獨一尺之意。夫論語者，弟子共紀孔子之言行，勑已之時甚多，數十百篇；以八寸爲尺紀之，約省懷持之便也。以其遺非經傳文，紀識恐忘，故但以八寸尺，不二尺四寸也。漢興失亡。知武帝發取孔子壁中古文，得二十一篇：齊魯二，河間九篇。——三十篇。至昭帝女讀二十一篇。宣帝下太常博士。時尙書稱難曉，名之曰傳，後更隸寫以傳誦。初孔子孫孔安國，以教魯人扶卿，官至荊州刺史，始曰論語。今時稱論語二十篇，又失齊魯河間九篇。本三十篇，分布亡失。或二十一，篇目或多或少，文讚或是或誤。說論語者，但知以剝解之間，以纖微之難。不知存問本根篇數章目，溫故知新，可以爲師，今不知古，稱師如何？

孟子曰：「王者之迹熄而詩亡。詩亡然後春秋作。晉之乘，楚之檮杌，魯之春秋，一

也。」若孟子之言，春秋者魯史記之名，乘檮杌同。孔子因舊故之名，以號春秋之經，未必有奇說異意，深美之謬也。今俗儒說之，春者歲之始，秋者其終也。春秋之經，可以奉始養終，故號爲春秋。春秋之經，何以異尚書？尚書者以爲上古帝王之書，或以爲上所爲下所書。授事相實而爲名，不依違作意以見奇。說尚書者得經之實，說春秋者失聖之意矣。春秋左氏傳，桓公十有七年冬十月朔，日有食之。不書日，官失之也。謂官失之言，蓋其實也。史官記事，若今時縣官之書矣，其年月尙大難失。日者微小易忘也。蓋紀以善惡爲實，不以日月爲意。若夫公羊穀梁之傳，日月不具，輒爲意使失。平常之事，有怪異之說；徑直之文，有曲折之義。非孔子之心。夫春秋實及言夏，不言者亦與不書日月同一實也。

唐虞夏殷周者，土地之名。堯以唐侯嗣位。舜從虞地得達，禹由夏而起，湯因殷而興，武五階周而伐：皆本所興昌之地，重本不忘始，故以爲號，若人之有姓矣。說尚書謂之有天下之代號。唐虞夏殷周者，功德之名，盛隆之意也。故唐之爲言蕩蕩也，虞者樂也，夏者大也，殷者中也，周者至也。堯則蕩蕩民無能名，舜則天下虞樂；禹承二帝之業，使

道尚蕩蕩，民無能名；殷則道得中，周武則功德無不至；其立義美也。其褒五家大矣。然而違其正實，失其初意。唐虞夏殷周，猶秦之爲秦，漢之爲漢。秦起於秦，漢興於漢中，故曰猶秦漢；猶王莽從新都侯起，故曰亡新。使秦漢在經傳之上，說者將復爲秦漢作道德之說矣。

堯老求禪，四嶽舉舜。堯曰：「我其試哉！」說尙書曰：「我者用也；我其用之爲天子也。」文爲天子也。文又曰：「女于時觀厥刑于二女。」觀者觀爾虞舜於天下，不謂堯自觀之也。若此者，高大堯舜，以爲聖人相見已審，不須觀試，精耀相炤，曠然相信？又曰：「四門穆穆，入於大麓，烈風雷雨不迷。」言大麓，三公之位也。居一公之位，大總錄二公之事，衆多並吉。若疾風大雨，夫聖人才高，未必相知也。聖成事，舜難知佞。使臯陶陳知人之法。佞難知，聖亦難別。堯之才，猶舜之知也。舜知佞，堯知聖，堯聞舜賢，四嶽舉之，心知其奇，而未必知其能，故言「我其試哉！」試之於職，妻以二女，觀其夫婦之法，職治修而不廢。夫道正而不僻，復令人庶之野而觀其聖。逢烈風疾雨，終不迷惑。堯乃知其聖，授以天下。夫文言觀試。觀試其才也。說家以爲譬喻增飾，使事失正是，

誠而不存；曲折失意，使僞說傳而不絕。造說之傳，失之久矣。後生精者，苟欲明經不原實。而原之者亦校古隨舊，重是之文，以爲說證。經之傳不可從，五經皆多失實之說。苟書春秋，行事成文，較著可見，故頗獨論。

書解篇

或曰：『士之論高，何必以文？』答曰，夫人有文質乃成，物有華而不實，有實而不華者。易曰：『聖人之情見乎辭。出口爲言，集札爲文，文辭施設，實情敷烈。夫文德世服也。空書爲文，實行爲德，著之於衣爲服。故曰德彌盛者文彌縟，德彌彰者人彌明。大人德擴其文炳，小人德熾其文斑，官尊而文繁，德高而文積。華而皖者，大夫之賓；曾子寢疾，命元起易。由此言之，衣服以品賢，賢以文爲差。愚傑不別，須文以立折。非唯於人，物亦咸然。龍鱗有文，以蛇爲神；鳳羽五色，於鳥爲君；虎猛毛蟠輪，龜知背負文。四者體不質，於物爲聖賢。且夫山無林則爲土山，地無毛則爲瀉土，人無文則爲樸人。土山無麋鹿，瀉土無五穀，人無文德，不爲聖賢。上天多文，而后土多理。二氣協和，聖賢

稟受，法象本類，故多文彩。瑞應符命，莫非文者。晉唐叔虞，魯成季友，惠公夫人，號曰仲子；生而怪奇，文在其手。張良當貴，出與神會；老父授書，卒封留侯。河神故出圖，洛靈故出書。竹帛所記，怪奇之物，不出潢洿。物以文爲表，人以文爲基。棘子成欲彌文，子貢譏之，謂文不足奇者，子成之徒也。

著作者爲文儒，說經者爲世儒。二儒在世，未知何者爲優？或曰：『文儒不若世儒。』

世儒說聖人之經，解賢者之傳，義理廣博，無不實見。故在官常位，位最尊者爲博士。門徒聚衆，招會千里；身雖死亡，學傳於後。文儒爲華淫之說，於世無補，故無常官；弟子門徒，不見一人；身死之後，莫有紹傳；此其所以不如世儒者也。』答曰，不然！夫世儒說聖情，其起並驗，俱追聖人，事殊而務同，言異而義鈞？何以謂之文儒之說無補於世？世儒業易爲，故世人學之多；非事可析第，故官廷設其位。文儒之業，卓絕不循人，寡其書，業雖不講，門雖無人，書文奇偉，世人亦傳。彼虛說，此實篇。折累二者，孰者爲賢？案古俊乂，著作辭說，自用其棄，自明於世。世儒當時雖尊，不遭文儒之書，其跡不傳。周公制禮樂，名垂而不滅。孔子作春秋，聞傳而不絕。周公孔子，難以論言，漢世文章之

徒陸賈司馬遷劉子政揚子雲，其材能若奇，其稱不由人。世傳詩家魯申公，書家子乘歐陽公孫，不遭太史公，世人不聞。夫以業自顯，孰與須人乃顯？夫能紀百人，孰與塵能顯其名？

或曰：『著作者，思慮間也，未必材知出異人也，居不幽，思不至，使著作之人，總衆事之凡，典國境之職，汲汲忙忙，或暇著作。試使庸人積閑暇之思，亦能成篇八十數；文王日昃不暇食，周公一沐三握髮，何暇優游爲美麗之文於筆札？孔子作春秋，不用於周也；司馬長卿不預公卿之事，故能作子虛之賦；揚子雲存中郎之宮，故能成太玄經就法言。使孔子得王，春秋不作；長卿子雲爲相，賦玄不工。』籍停曰，文王日昃不暇食，此謂演易而益卦。周公一沐三握髮，爲周改法制而周道不弊。孔子不作休思廣問也，周法闕疎不可因也。夫稟天地之文，發於胸腮，豈爲間作不暇日哉？感僞起妄，源流氣蒸。管仲相桓公，致於九合；商鞅相孝公，爲秦開帝業。然而二子之書，篇章數十。長卿子雲，二子之倫也。俱感故才並，才同故業鈞；皆士而各著，不以思慮間也。問事彌多而見彌博，官彌勳而識彌泥。居不幽則思不至，思不至則筆不利。嚚頑之人，有幽室之思，雖無憂不能

著一字。蓋人材有能，無有不暇。有無材而不能思，無有知而不能著。有鴻材欲作而舉起。細知以問而能記。蓋奇有無所因，無有不能言；兩有無所睹，無不暇造作。

或曰：『凡作者精思已極，居位不能領職。蓋人思有所倚着，則精有所盡索。著作之人，書言通奇，其材已極，其知已罷。案古作書者多位，布散槃解，輔傾甯危，非著作之人所能爲也。夫有所偏，有所泥，則有所自。篇章數百。呂不韋作春秋，舉家徙蜀；淮南王作道書，禍至滅族；韓非著治術，身下秦獄。身且不全，安能輔國？夫有長於彼，安能不短於此？深於作文，安能不淺於政治？』答曰，人有所優，固有所劣；人有所工，固其所拙。非劣也，志意不爲也；非拙也，精誠不加也。志有所存，願不見泰山；思有所至，有身不暇徇也。稱干將之利，刺則不能擊；擊則不能傷，非刃不利，不能一旦二也。蟬彈雀則失鶴，射鵠則失鴈，方員畫不俱成，左右視不並見，人材有兩爲，不能成一。使干將寡刺而更擊，蟬捨鶴而射鵠，則下射無失矣。人委其篇章，專爲政治，則子產子賤之跡，不足侔也。古作書者，多立功不用也。管仲晏嬰，功書並作；商鞅虞卿，篇治俱爲。高祖既得天下，馬上之計未敗。陸賈造新語，高祖粗納采。呂氏橫逆，劉氏將傾，非陸賈之策

，帝室不甯。蓋材知無不能，在所遭遇，遇亂則知立功，有起則以其材著書者也。出口爲言，著文爲篇。古以言爲功者多，以文爲敗者希。呂不韋淮南王，以他爲遇，不以書有非。使客作書，不身自爲；如不作書，猶蒙此章章之禍。夫古今遠屬，未必皆著作材知極也。鄒陽舉疏，免罪於梁；徐樂上書，身拜郎中。材能以其文爲功於人，何嫌不能營衛其身？韓子信公子非，國不傾危，及非之死。李斯如奇非以著作材，極不能復有爲也。春物之傷，或死之也，殘物不傷，秋亦大長。假令非不死，秦未可知。故才人能令其行可尊，不能使人必法已；能令其言可行，不能使人必采取之矣。

或曰：『古今作書者非一，各穿鑿失經之實。傳違聖人質，故謂之叢殘，比之玉屑。故曰叢殘滿車，不成爲道；玉屑滿筭，不成爲寶。前人近聖，猶爲叢殘；況遠聖從後復重爲者乎？其作必爲妄，其言必不明，安可采用而施行？』答曰，聖人作其經，質者造其傳，述作者之意，採聖人之志，故經須傳也。俱質所爲，何以獨謂經，傳是他書記非？彼見經傳，傳經之文，經須而解，故謂之是。他書與書相違，更造端緒，故謂之非。若此者，雖是於五經。使言非五經，雖是不見聽。使五經從孔門出，到今常令人不缺滅，謂之統一。

，信之可也。今五經遭亡秦之奢侈，觸李斯之橫議，燔燒禁防，伏生之休，抱經深藏，漢興收五經，經書缺滅而不明，篇章棄散而不具。竈錯之輩，各以私意分拆文字，師徒相因相授。不知何者爲是，亡秦無道敗亂之也。秦雖無道，不燔諸子。諸子尺書，文篇具在，可觀讀以正說，可采掇以示後人。後人復作，猶前人之造也。夫俱鴻而知，皆傳記所稱。文義與經相薄，何以獨謂文書失經之實？由此言之，經缺而不完；書無佚本，經有遺篇，折累二者，孰與叢殘？易據事象，詩采民以爲篇，樂須不驩，禮待民平。四經有據，篇章乃成。尚書春秋，采掇史記。史記與無異書。以民事一意，六經之作皆有據。由此言之，書亦爲本。未失事實，本得道質。折累二者，孰爲玉屑，知屋滿者在宇下，知失政者在草野，知經誤者在諸子，諸子尺書，文明實是。說章句者，終不求解，扣明師。師相傳，初爲章句者，非通覽之人也。

案書篇

儒家之宗孔子也，墨家之祖墨翟也，且蒙儒道傳而墨法廢者，儒之道義可傳，而墨之

法議難從也。何以驗之？墨家薄葬右鬼，道乖相反，違其實，宜以難從也。乖遠如何？使鬼非死人之精也，右之未可知。今墨家謂鬼審人之精也；厚其精而薄其屍，此於其神厚而於其體薄也，薄厚不相勝，華實不相副，則怒而降禍，雖有其鬼，終以死恨。人情欲厚惡薄，神心猶然。用墨子之法，事鬼求福，福罕至而禍常來也。以一況百，而墨家爲法，皆若此類也。廢而不傳，蓋有以也。

春秋左氏傳者，蓋出孔子壁中。孝武皇帝時，魯共王壞孔子教授堂以爲宮，得佚春秋三十篇，左氏傳也。公羊高穀梁寘胡母氏皆傳春秋，各門異戶；獨左氏傳爲近得實。何以驗之？禮記造於孔子之堂。太史公，漢之通人也。左氏之言，與二書合。公羊高穀梁寘胡母氏不相合？又諸家去孔子遠；遠不如近，聞不如見。劉子政玩弄左氏，童僕妻子，皆呻吟之。光武皇帝之時，陳元范叔，上書連屬，條事是非，左氏遂立。范叔尋因罪罷。元叔天下極才，講論是非，有餘力矣。陳元言訥，范叔章訥，左氏得實明矣。言多怪，頗與孔子不語怪力相違返也。呂氏春秋亦如此焉。國語左氏之外傳也。左氏傳經，辭語尙略，故復選錄國語之辭以實。然則左氏國語，世儒之實書也。公孫龍著堅白之論，析言剖辭；務

折曲之言，無道理之較，無益於治。齊有三鄒衍之書，瀆洋無涯，其文少驗，多驚耳之言。案大才之人，率多侈縱，無實是之驗；華虛誇誕，無審察之實。商鞅相秦，作耕戰之術；管仲相齊，造輕重之篇，富民豐國，疆主弱敵，公賞罰，與鄒衍之書並言。而太史公兩紀，世人疑惑，不知所從。案張儀與蘇秦同時。蘇秦之死，儀固知之。儀知名審，宜從儀言，以定其實；而說不明，兩傳其文。東海張商亦作列傳。豈蘇秦，商之所爲邪？何文相違甚也？三代世表，言五帝三王，皆黃帝子孫，自黃帝轉相生，不更稟氣於天。作殷本紀，言契母簡狄浴於川，遇玄鳥墜卵吞之，遂生契焉。及周本紀，言后稷之母姜嫄，野出見大人跡，履之則姪身，生后稷焉。夫觀世表，則契與后稷，黃帝之子孫也。讀殷周本紀，則玄鳥大人之精氣也。二者不可兩傳，而太史公兼紀不別。案帝王之妃，不宜野出浴於川水。今言浴於川吞玄鳥之卵，出於野履大人之跡，違尊貴之節，誤是非之言也。

新語陸賈所造，蓋董仲舒相被服焉，皆言君臣政治得失。言可采行，事美足觀，鴻知所言，參貳經傳，雖古聖之言，不能過增。陸賈之言，未見遺闕；而仲舒之言雩祭可以應天，土龍可以致雨，頗難曉也。夫致旱者以雩祭，不夏郊之祀，豈晉侯之過邪？以政失道

，陰陽不和也。晉廢夏郊之祀，晉侯寢疾，用鄭子產之言，祀夏郊而疾愈。如審雩不修，龍不治，與晉同禍，爲之再也。以政致旱，宜復以政。政虧而復，修雩治龍，其何益哉？春秋公羊氏之說，亢陽之節，足以復政。陰陽相渾，旱澀相報，天道然也。何乃修雩設龍乎？雩祀神喜哉？或雨至亢陽不改，旱禍不除，變復之義，安所施哉？且夫寒溫與旱澀同，俱政所致，其咎在人。獨爲亢旱求福，不爲寒溫求祐，未曉其故。如當復報寒溫，宜爲雩龍之事，鴻材巨識，第兩疑焉。

董仲舒著書不稱子者，意殆自謂諸子也。漢作書者多。司馬子長揚子雲，河漢也；其餘涇渭也。然而子長少慮中之說，子雲無世俗之論，仲舒說道術奇矣，北方三家尙矣。識書云：『董仲舒，亂我書。』蓋孔子言也。讀之者或爲亂我書者，煩亂孔子之書也。或以爲亂者，理也，理孔子之書也。共一亂字，理之與亂，相去甚遠。然而讀者用心不同，不省本實，故說誤也。夫言煩亂孔子之書，才高之語也。其言理孔子之書，亦知奇之言也。出入聖人之門，亂理孔子之書，子長子雲，無此言焉。世俗用心不實，省事失情；二語不定，轉側不安。案仲舒之書，不達儒家，不及孔子，其言煩亂孔子之書者非也。孔子之書

不亂，其言理孔子之書者亦非也。孔子曰：『師摯之始，閭謐之亂，洋洋乎豈耳哉！』亂者於孔子言也。孔子生周始其本，仲舒生漢終其末盡也。皮續太史公書，蓋其義也。賦頌篇下其有亂曰章，蓋其類也。孔子終論，定於仲舒之言；其修雩治龍，必將有義，未可怪也。

顏淵曰：『舜何人也？予何人也？』五帝三王，顏淵獨慕舜者，知己步驥有同也。知德所慕，默識所追，同一實也。仲舒之言，道德政治，可嘉美也。質定世事，論說世疑，桓君山莫上也。故仲舒之文可及，而君山之論難追也。驥與衆馬絕迹，或蹈驥哉？有馬於此，足行千里，終不名驥者，與驥毛色異也。有人於此，文偶仲舒，論次君山，終不同於二子者，姓名殊也。故馬效千里，不必驥驥；人期賢知，不必孔墨。何以驗之？君山之論難追也。兩刃相割，利鈍乃知；二論相訂，是非乃見。是故韓非之四難，桓寬之鹽鐵，君山新論之類也。世人或疑，言非是僞。論者實之，故難爲也。卿決疑訟，獄定嫌罪；是非不決，曲直不立。世人必謂卿獄之吏，才不任職。至於論不務全疑，兩傳并紀，不宜明處，孰與剖破渾沌，解決亂絲？言無不可知，文無不可曉哉？案孔子作春秋，采毫毛之善，

貶纖芥之惡；可褒則義以明其行善，可貶則明其惡以譏其操。新論之義，與春秋會一也。

夫俗好珍古不貴今，謂今之文不如古書。夫古今一也。才有高下，言有是非，不論善惡而徒貴古，是謂古人賢今人也。案東番鄒伯奇，臨淮袁太伯袁文術，會稽吳君高周長生之輩，位雖不至公卿，誠能知之囊橐，文雅之英雄也。觀伯奇之元思，太伯之易章句，文術之咸銘，君高之越紐錄，長生之洞懸，劉子政楊子雲不能過也。善才有淺深，無有古今；文有真僞，無有故新。廣陵陳子迴顏方，今尚書郎班固，蘭臺令楊終傅毅之徒，雖無篇章，賦頌記奏，文辭斐炳；賦象屈原賈生，奏象唐林谷永，並比以觀好，其美一也。當今未顯；使在百世之後，則子政子雲之黨也。韓非著書，李斯采以言事；揚子雲作太玄，侯鋪子隨而宣之。非私同門，雲鋪其朝，觀奇見益，不爲古今變心易意；實事貪善，不遠爲術，併肩以迹相輕。好奇無已，故奇名無窮。揚子雲反離騷之經，非能盡反一篇，文往往見非，反而奪之。六略之錄，萬三千篇，雖不盡見，指趣可知。略借不合義者，案而論之。

對作篇

或問曰：「賢聖不空生，必有以用其心。上自孔墨之黨，下至荀孟之徒，教調必作垂文。何也？」對曰，聖人作經，賢者傳記，匡濟薄俗，驅民使之歸實誠也。案六略之書，萬三千篇，增善消惡，割截橫拓，驅役遊慢，期便道善，歸正道焉。孔子作春秋，周民弊也。故采求毫毛之善，貶纖芥之惡，撥亂世反諸正，人道與王道備，所以檢抑靡薄之俗者，悉具密致。夫防決不備，有水溢之害；網解不結，有獸失之患。是故周道不弊，則民不文薄；民不文薄，春秋不作。楊墨之學不亂傳義，則孟子之傳不造；韓國不小弱，法度不壞廢，則韓非之書不爲；高祖不辨得天下馬上之計未轉，則陸賈之語不奏；衆事不失實，凡論不壞亂，則桓譚之論不起。故夫賢聖之興文也，起事不空爲，因書不安作；作有益於化，化有補於正。故漢立蘭臺之官，校審其書，以考其言。董仲舒則道術之書，頗言災異政治所失；書成文具，表在漢室。主父偃嫉之，誣奏其書。天子下仲舒於吏，當謂之下愚。仲舒當死，天子赦之。夫仲舒言災異之事，孝武猶不罪而尊其身，況所論無觸忌之言，核道實之事，敗故實之語乎？故夫賢人之在世也，進則盡忠宣化，以明朝廷；退則稱論貶說，以覺失俗。俗也不知還，則立道輕爲非。論者不追救，則迷亂不覺悟。

是故論衡之造也，起衆書並失實，虛妄之言勝真美也。故虛妄之語不顯，則華文不見息；華文放流，則實事不見用。故論衡者，所以銓輕重之言，立真偽之平。非苟調文節，辭爲奇偉之觀也。其本皆起人間有非，故盡思極心以譏世俗。世俗之性，好奇怪之語，說虛妄之文。何則？實事不能快意，而華虛驚耳動心也。是故才能之士，好談論者，增益實事，爲美盛之語；用筆墨者，造生空文，爲虛妄之傳。聽以爲真然，說而不舍；覽者以爲實事，傳而不絕。不絕則文載竹帛之上，不舍則誤入賢者之耳。至或南面稱師，賦姦偽之說，典城佩紫，讀虛妄之書，明辨然否，疾心傷之，安能不論？孟子傷楊墨之議，大奪儒家之論，引平直之說，襄是抑非，世人以爲好辯。孟子曰：『予豈好辯哉？予不得已！』今吾不得已也。虛妄顯於真，實誠亂於偽。世人不悟，是非不定；朱紫雜廁，瓦玉集糅。以情言之，豈吾心所能忍哉？衛驂乘者，越職而呼車，惻怛發心，恐上之危也。夫論說者閔世憂俗，與衛驂乘者同一心矣。愁精神而幽魂魄，動胸中之靜氣，賤年損壽，無益於性，禍重於顏回。違負黃老之教，非人所貪，不得已故爲論衡。文露而旨直，辭姦而情實。其政務言治民之道。論衡諸篇，實俗間之凡人所能見，與彼作者無以異也。若夫九虛三增

，論死訂鬼，世俗所久惑，人所不能覺也。人君遭弊，改教於上；人臣愚惑，作論於下。實得則上教從矣。冀悟迷惑之心，使知虛實之分。實虛之分定，而華僞之文滅。華僞之文滅，則純誠之化日以孳矣。

或曰：『聖人作，賢者述。以賢而作者，非也。論衡政務，可謂作者。』非曰作也，亦非述也，論也。論者述之次也。五經之興，可謂作矣。太史公書，劉子政序，班叔皮傳，可謂述矣。桓君山新論，鄒伯奇檢論，可謂論矣。今觀論衡政務，桓鄒之二論也，非所謂作也。造端更爲，前始未有，若倉頡作書，奚仲作車是也。易言伏羲作八卦，前是未有八卦；伏羲造之，故曰作也。文王圖八，自演爲六十四，故曰衍。謂論衡之成，猶六十四卦，而又非也。六十四卦，以狀衍增益，其卦溢，其數多。今論衡就世俗之書，訂其真僞，辯其實虛；非造始更爲，無本於前也。儒生就先師之說，詰而難之；文吏就獄卿之事，覆而考之。謂論衡爲作，儒生文吏謂作乎？

上書奏記，陳列便宜，皆欲輔政。今作書者，猶書奏記。說發胸臆，文成手中，其實一也。夫上書謂之奏，奏記轉易，其名謂之書。建初元年，中州頽穀，潁川汝南，民流四

散，聖主憂懷，詔書數至。論衡之人，奏記郡守，宜禁奢侈，以備困乏，言不納用，退題記草，名曰備乏。酒糜五穀，生起盜賊；沈湎飲酒，盜賊不絕。奏記郡守，禁民酒，退題記草，名曰禁酒。由此言之，夫作書者，上書奏記之文也。記謂之造作上書，上書奏記是作也。晉之乘而楚之檮杌，魯之春秋，人事各不同也。易之乾坤，春秋之元，楊氏之玄，卜氣號不均也。由此言之，唐林之奏，谷永之章，論衡政務，同一趨也。

漢家極筆墨之林，書論之造，漢家尤多。陽成子張作樂，揚子雲造玄。二經發於臺下，讀於闕掖，卓絕驚耳，不述而作；材疑聖人，而漢朝不譏，況論衡細說微論，解釋世俗之疑，辯照是非之理，使後進曉見然否之分；恐其廢失，著之簡牘，補經章句之說，先師奇說之類也。其言伸繩，彈割俗傳。俗傳蔽惑，僞書放流；賢通之人，疾之無已。孔子曰：『詩人疾之不能默，丘疾之不能伏，是以論也。』玉亂於石，人不能別。或若楚之工尹，以玉爲石，卒使卞和受刖足之誅。是反爲非，虛轉爲實，安能不言？俗傳既過，俗書又僞。若夫鄒衍謂今天下爲一州，四海之外，有若天下者九州。淮南書言共工與顙頷，爭爲天子不勝，怒而觸不周之山，使天柱折地維絕。堯時十日並出。堯上射九日。魯陽戰而日

寡，援戈麾日，日爲卻還。世間書傳，多若等類，浮妄虛偽，沒奪正是。心瀆涌，筆手擾，安能不論？論則考之以心，效之以事；虛浮之事，輒立證驗。若太史公之書，據許由不隱，燕太子丹不使日再中。讀見之者，莫不稱善。

政務爲郡國守相，縣邑令長，陳通政事，所當尙務。欲令全民立化，奉稱國恩。論衡九虛三增，所以使俗務實誠也。論死訂鬼，所以使俗薄喪葬也。孔子徑庭麗級，被棺斂者不省，劉子政上薄葬，奉送藏者不約。光武皇帝革車茅馬，爲明器者不姦。何世書俗言，不載信死之語，汝濁之也，今著論死及死僞之篇，明死無知，不能爲鬼。冀觀覽者，將一曉解約葬，更爲節儉。斯蓋論衡有益之驗也。言苟有益，雖作何害？倉頡之書，世以紀事；奚仲之車，世以自載；伯余之衣，以辟寒暑；桀之瓦屋，以辟風雨。夫不論其利害，而徒譏其造作，是則倉頡之徒有非，世本十五家皆受責也。故夫有益也，雖作無害也。雖無害何補？古有命使采爵，欲觀風俗知下情也。詩作民間，聖王可云『汝民也何發作？』囚罪其身，沒滅其詩乎？今已不然，故詩傳至今，論衡政務，其猶詩也。冀望見采而云有過，斯蓋論衡之書所以興也。且凡造作之過，意其言妄而誇誹也。論衡實事疾妄，齊世宣漢

，談國驗符，盛衰須頃之言，無譏諷之辭。造作如此，可以免於罪矣。

自紀篇

王充者，會稽上虞人也，字仲任。其先本魏郡元城一姓，孫一幾世嘗從軍有功，封會稽陽亭。一歲倉卒國絕，因家焉。以農桑爲業。世祖勇任氣，卒威不揆於人。歲凶橫道傷殺，怨讐衆多。會世擾亂，恐爲怨讐所擒，祖父況舉家縉載，就安會稽，留錢塘縣，以貿販爲事；生子二人，長曰蒙，少曰誦，誦卽充父。祖世任氣，至蒙誦滋甚，故蒙誦在錢唐，勇勢凌人；未復與豪家丁伯等結怨，舉家徙處上虞。建武三年充生，爲小兒與儕倫遨戲，不好狎侮。儕偷好掩雀捕蟬，戲錢林熙，充獨不肯。誦奇之。六歲教書，恭愿仁順，禮敬具備，矜莊寂寥，有巨人之志。父未嘗笞，母未嘗非，閭里未嘗讓。八歲出於書館。書館小僮百人以上，皆以過失袒謫，或以書醜得鞭。充書日進，又無過失。手書既成，辭師受論語尚書，日諷千字。經明德就，謝師而專門，援筆而衆奇。所讀文書，亦日博多。才高而不苟作；口辯而不好談對，非其人終日不語。其論說始若詭於衆；極聽其終，衆乃

是之。以筆著文，亦如此焉。操行事上，亦如此焉。在縣位至掾功曹，在都尉府位亦掾功曹，在太守爲列掾五官功曹行事，入州爲從事。不好徼名於世，不爲利害見將。常言人長，希言人短。專薦未達，解已進者過。及所不善亦弗譽；有過不解，亦弗復陷。能釋人之大過，亦悲夫人之細非。好自周不肯自彰；勉以行操爲基，恥以材能爲名。衆會乎坐，不問不言；賜見君將，不及不對。在鄉里慕蘧伯玉之節，在朝廷貪史子魚之行。見汙傷不肯自明，位不進亦不懷恨。貧無一畝庇身，志佚於王公，賤無斗石之秩，意若食萬鍾。得官不欣，失位不恨；處逸樂而欲不放，居貧苦而志不倦。淫讀古文，甘聞異言。世書俗說，多所不安；幽處獨居，考論實虛。

充爲人清重，遊必擇友，不好苟交。所友位雖微卑，年雖幼稚，行苟離俗，必與之友。好傑友雅徒，不泛結俗材。俗材因其微過，輒條陷之，然終不自明，亦不非怨其人。或曰：『有良材奇文，無罪見陷，胡不自陳？羊勝之徒，摩口膏舌；鄒陽自明，入獄復出。苟有完全之行，不宜爲人所缺；既耐勉自伸，不宜爲人所屈。』答曰，不清不見塵，不高不見危，不廣不見削，不盈不見虧。士茲多口，爲人所陷，蓋亦其宜。好進故自明，憎退

故自陳。吾無好憎，故默無言。羊勝爲讒，或使之也；鄒陽得免，或拔之也。孔子稱命，孟子言天。吉凶安危，不在於人。昔人見之，故歸之於命，委之於時，浩然恬忽，無所怨尤。福至不謂己所得，禍到不謂己所爲。故時進意不爲豐，時退志不爲虧。不嫌虧以求盈，不違險以趨平，不鬻智以干祿，不辭爵以弔名，不貪進以自明，不惡退以怨人。同安危而齊死生，鈞吉凶而一敗成。遭十羊勝，謂之無傷。動歸於天，故不自明。

充性恬澹，不貪富貴，爲上所知，披擢越次。不慕高官，不爲上所知。貶黜抑屈，不患下位。比爲縣吏，無所擇避。或曰：『心難而行易，好友同志；仕不擇地，濁操傷行，世何效放？』答曰，可效放者，莫過孔子。孔子之仕，無所避矣：爲乘田委吏，無於邑之心；爲司空相國，無說豫之色。舜耕歷山，若終不免；及受堯禪，若卒自得。憂德之不豐，不患爵之不尊；恥名之不白，不惡位之不遷。垂棘與瓦同櫝，明月與礫同囊。苟有二寶之質，不害爲世所同。世能知書，雖賤猶顯；不能別白，雖尊猶辱。處卑與尊齊操，位賤與貴比德，斯可矣。

俗性貪進忽退，收成棄敗。充升擢在位之時，衆人蟻附；廢退窮居，舊故叛去。志俗

人之寡恩，故閑居作幾俗節義十二篇。冀俗人觀書而自覺，故直露其文，集以俗言。或譴謂之淺。答曰，以聖典而示小雅，以雅言而說丘野，不得所曉，無不逆者。故蘇秦精說於趙，而李兌不說；商鞅以王說秦，而孝公不用。夫不得心意所欲，雖盡堯舜之言，猶飲牛以酒，啖馬以脯也。故鴻麗深懿之言，關於大而不通於小。不得已而強聽，入胸者少。孔子失馬於野，野人閑不與。子貢妙稱而怒，馬圖諧說而懿。俗曉露之言，勉以深鴻之文，猶和神仙之藥，以治羸歟；制貂狐之裘，以取薪菜也。且禮有所不待，事有所不須。斷決知辜，不必皇陶；調和葵蕷，不俟狄牙；閭巷之樂，不用韶武；里母之祀，不待太牢。旣有不須，而又不宜。牛刀割雞，舒戟采葵，鉄鉞裁箸，益盎酌卮，大小失宜。善之者希，何以爲辯？喻深以淺，何以爲智？喻難以易，賢聖銓材之所宜，故文能爲淺深之差。

充旣疾俗情，作譏俗之書。又閑人君之政，徒欲治人，不得其宜，不曉其務，愁精苦思，不睹所趨，故作政務之書。又傷僞書俗文，多不實誠，故爲論衡之書。夫賢聖歿而大義分。蹉跎殊趨，各自閉門；通人觀覽，不能釘鉉；遙聞傳授，筆寫耳取。在百歲之前，歷日彌久，以爲昔古之事，所言近是，信之入骨，不可自解，故作實論。其文盛，其辯爭

。浮華虛偽之語，莫不澄定；沒華虛之文，存敦厖之朴，撥流失之風，反宓戲之俗。

充書形露易觀。或曰：『口辨者其言深，筆敏者其文沈。案經藝之文，賢聖之言，鴻重優雅，難卒曉睹。世讀之者，訓古乃下。蓋賢聖之材鴻，故其文語與俗不通。玉隱石間，珠匿魚腹？非玉工珠師，莫能采得。寶物以隱閉不見，寶語亦宜深沈難測。譏俗之書，欲悟俗人，故形露其指，爲分別之文。論衡之書，何爲復然？豈材有淺極，不能爲覆。何文之察，與彼經藝殊軌轍也？答曰，玉隱石間，珠匿魚腹，故爲深覆。及玉色剖於石心，珠光出於魚腹。其隱乎，猶吾文未集於簡札之上，藏於胸臆之中，猶玉隱珠匿也。及出疾露，猶玉剖珠出乎？爛若天文之照，順若地理之曉，嫌疑隱微，盡可名處，且明白事自定也。論衡者，論之平也。口則務在明言，筆則務在露文。高士之文雅，言無不可曉，指無不可睹。觀讀之者，曉然若盲之開目，聆然若聾之通耳。三年盲子，卒見父母，不察察相識，安肯說善？道畔巨樹，塹邊長溝。所居昭察，人莫不知。使樹不巨而隱，溝不長而匿。以斯示人，堯舜猶惑。人面部部，七十有餘。頰肌明潔，五色分別。隱微憂喜，皆可得察。古射之者，十不失一。使面晦而黑醜，垢重襲而覆部，古射之者，十而失九。夫文。

由語也，或淺露分別，或深透優雅，孰爲辯者？故口言以明志。言恐滅遺，故著之文字。文字與言同趨，何爲猶當隱閉？指意？獄當嫌辜，卿決疑事，渾沌難曉，與彼分明可知，孰爲良吏？夫口論以分明爲公，筆辯以疾露爲通，吏文以昭察爲良。深覆典雅，指意難睹，唯賦頤耳。經傳之文，賢聖之語。古今言殊，四方談異也。當言事時，非務難知，使指閉隱也。後人不曉，世相離遠，此名曰語異，不名曰材鴻。淺文讀之難曉，名曰不巧，不名曰知明。秦始皇讀韓非之書，歎曰：『朕獨不得此人同時。』其文可曉，故其事可思。如深鴻優雅，須師乃學，投之於地，何嘆之有？夫無著者，欲其易曉而難爲，不貴難知而易造；口論務解，分而可聽，不務深透而難曉。孟子相質以眸子明瞭者，察文以義可曉。

充書違詭於俗。或難曰：『文費夫順合衆心，不違人意；百人讀之莫謔，千人聞之莫怪。故管子曰：「言室滿室，言堂滿堂。」今殆說不與世同，故文刺於俗，不合於衆。』答曰，論貴是而不務華，事尙然而不高合。論說辯否，安得不謔？常心逆俗耳？衆心非而不從，故喪黜其僞而存定其眞。如當從衆順人心者，循舊守雅，諷習而已，何辯之有？孔子侍坐於魯哀公。公賜桃與黍。孔子先食黍而啖桃，可謂得食序矣。然左右皆掩口而笑，貫俗

之日久也。今吾竇猶孔子之序食也，俗人遠之，猶左右之掩口也。善雅歌於鄭爲人悲，禮舞於趙爲不好。堯舜之典，伍伯不肯觀；孔墨之籍，季孟不肯讀。寧危之計，黜於閭巷；撥世之言，訾於品俗。有美味於斯，俗人不嗜，狄牙甘食。有寶玉於是，俗人投之，卞和佩服。孰是孰非，可信者誰？禮俗相背，何世不然？魯文逆祀，畔者五人。蓋猶是之語，高士不舍。俗夫不好，惑衆之書；賢者欣頌，愚者逃頓。充書不能純美。或曰：『口無擇言，筆無擇文。文必麗以好，言必辯以巧。言瞭於耳，則事味於心；文察於目，則篇留於手。故辯言無不聽，麗文無不寫。今新書既在論讐，說俗爲戾，又不美好，於觀不快。蓋師曠調音，曲無不悲；狄牙和膳，肴無澹味。然則適人造書，文無瑕穢。』呂氏淮南，懸於市門。觀讀之者，無訾一言。今無二書之美文，雖衆盛猶多譴毀。』答曰，夫養質者不育華，調行者不飾辭；豐草多華英，茂林多枯枝。爲文欲顯白其爲，安能令文而無譴毀？救火拯溺，義不得好；辯論是非，言不得巧。入澤隨鵠，不暇調足；深淵捕蛟，不暇定手。言姦辭簡，指超妙遠；語甘文峭，務意淺小。滔穀千鉢，糠皮太半；閱錢滿億，穿決出萬。大羹必有澹味，至寶必有瑕穢；大簡必有大好，良工必有不巧。然則辯言必有所屈，通

文猶有所黜。言金由貴家起，文糞自賤室出。淮南呂氏之無累害，所由出者家富官貴也。

夫貴故得懸於市，富故有千金副。觀讀之者，惶恐畏忌，雖乖不合，焉敢譴一字？

充書既成，或稽合於古，不類前人。或曰：『謂之飾文偶辭，或徑或迂，或屈或舒。謂之論道，實事委璣，文給甘酸。諧於經不驗，集於傳不合。稽之子長不當，內之子雲不入。文不與前相似，安得名佳好，稱工巧？』答曰，飾貌以彊類者失形，調辭以務似者失情。百夫之子，不同父母。殊類而生，不必相似；各以所稟，自爲佳好。文必有與合，然後稱善，是則代匠斲不傷手，然后稱工巧也。文士之務，各有所從：或調辭以巧文，或辯僞以實事。必謀慮有合，文辭相襲，是則五帝不異事，三王不殊業也。美色不同面，皆佳於目；悲音不共聲，皆快於耳。酒醴異氣，飲之皆醉；百穀殊味，食之皆飽。謂文當前合，是謂舜眉當復八采，禹目當復重瞳。

充書文重。或曰：『文貴約而指通，言尙省而超明；辯士之言要而達，文人之辭寡而章。今所作新書出萬言。繁不省，則讀者不能盡；篇非一，則傳者不能領。被躁人之名，以多爲不善。語約易言，文重難得。玉少石多，多者不爲珍；龍少魚衆，少者固爲神。』

答曰，有是言也。蓋寡言無多，而華文無寡。爲世用者，百篇無害；不爲用者，一章無補。如皆爲用，則多者爲上，少者爲下。累積千金，比於一百，孰爲富者？蓋文多勝寡，財寡愈貧。世無一卷，吾有百篇；人無一字，吾有萬言，孰者爲賢？今不曰所言非而云泰多，不曰世不好善而云不能領，斯蓋吾書所以不得省也。夫宅舍多，土地不得小；戶口衆，簿籍不得少。今失實之事多，華虛之語衆，指實定宜，辯爭之言，安得約徑。韓非之書，一條無異，篇以十第，文以萬數。夫形大衣不得褊，事衆文不得褊。事衆文饒，水大魚多。帝都穀多，王市肩磨。書雖文重，所論百種。按古太公望，近董仲舒，傳作書篇百有餘。吾書亦纔出百，而云泰多，蓋謂所以出者微，觀讀之者不能不譴呵也。河水沛沛，比夫衆川，孰者爲大？蟲璽重厚，稱其出絲，孰者爲多？

充仕數不偶，而徒著書自紀。或虧曰：『所貴鴻材者，仕宦偶合，身容說納，事得功立，故爲高也。今吾子涉世落魄，仕數黜斥，材未練於事，力未盡於職，故徒幽思屬文，著記美言，何補於身？衆多欲以何趨乎？』答曰，材鴻莫過孔子。孔子才不容斥逐，伐樹接漸，見闡削迹，困餓陳蔡，門徒菜色。今吾材不逮孔子，不偶之厄，未與之等，猶可輕

乎？且達者未必知，窮者未必愚。遇者則得，不遇失之。故夫命厚祿善，庸人尊顯；命薄祿惡，奇俊落魄。必以偶合，稱材量德，則夫專城食土者，材賢孔墨。身貴而名賤，則居潔而行墨。食千鍾之祿，無一長之德，乃可戲也。若夫德高而名白，官卑而祿泊，非才能之過，未足以爲累也。士願與憲共廬，不慕與賜同衡；樂與夷俱旅，不貪與蹠比迹。高士所貴，不與俗均，故其名稱不與世同。身與草木俱朽，聲與日月並彰，行與孔子比窮，文與揚雄爲雙，吾榮之。身通而知困，官大而德細，於彼爲榮，於我爲累。偶合容說，身尊體佚，百載之後，與物俱歿。名不流於一嗣，文不遺於一札，官雖傾倉，文德不豐，非吾所戚。德汪滅而淵懿，知滂沛而盈溢，筆瀧灑而雨集，言溶滛而泉出。富材羨知，貴行尊志，體列於一世，名傳於千載，乃吾所謂異也。

充細族孤門。或喟之曰：『宗祖無淑懿之基，文墨無篇籍之遺。雖著鴻屬之論，無所稟階，終不爲高。夫氣無漸而卒至曰變，物無類而妄生曰異，不常有而忽見曰妖，詭於衆而突出曰怪。吾子何祖，其先不載？況未嘗履墨涂，出儒門，吐論數千萬言，宜爲妖變，安得寶斯文而多賢。』答曰，鳥無世鳳凰，獸無種麒麟，人無祖聖賢，物無常嘉珍。才高

見屈，遭時而然。士貴故孤興。物貴故獨產。文孰常在，有以放賢。是則澧水有故源，而嘉禾有舊根也。屈奇之士見，倜儻之辭生，度不與俗協，庸角不能程。是故罕發之迹，記於牒籍，希出之物，勒於鼎銘。五帝不一世而起，伊望不同家而出。千里殊跡，百載異發。士貴雅材而慎興，不因高據以顯達。母驪犧驛，無害犧牲。祖濁裔清，不牴奇人。鯀惡禹聖，叟頑舜神。伯牛寢疾，仲弓潔全；顏路庸固，回傑超倫；孔墨祖愚，丘翟聖賢；揚家不通，卓有子雲；桓氏稽可，遜出君山。更稟於元，故能著文。

充以元和三年徙家，辟詣楊州，部丹陽九江廬江，後入爲治中。材小任大，職在刺割；筆札之思，歷年寢廢。章和二年，罷州家居；年漸七十，時可懸輿；仕路隔絕，志窮無如；事有否然，身有利害，髮白齒落，日月踰邁；儔倫彌索，鮮所恃賴；貧無供養，志不娛快；歷數冉冉，庚辛域際；雖懼終徂，愚猶沛沛。乃作養性之書，凡十六篇。養氣自守，適食則酒；閉明塞聰，愛精自保。適輔服藥引導，庶冀性命可延。斯須不老，旣晚無還，垂書示後。惟人性命，長短有期。人亦蟲物，生死一時。年歷但記，孰使留之？猶入黃泉，消爲土灰。上自黃唐，下臻秦漢，而來折衷以聖道，析理於通材。如衡之平，如鑑之開。幼老生死，古今罔不詳該。命以不延，吁歎悲哉！

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一日四版

全書二冊

定價一元二角

論

★不得翻印

標點者

崑山陶樂勤

發行者

黃濟惠

印 刷 者

梁溪圖書館

總發行所

上海四馬路中市
梁溪圖書館

(分館)杭州保佑坊

△代發行所各省各大書局

